

**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
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五年九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司的要求，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生物”或“公司”）会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主办券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等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与落实，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本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一、关于业务合规性	4
二、关于子公司	30
三、关于历史沿革	57
四、关于经营业绩	66
五、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02
六、关于应收款项	136
七、关于存货	146
八、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59
九、关于其他事项	174
十、其他补充事项	216

一、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公司存在生物安全事故风险；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2）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尚未提供或不配合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3）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4）公司部分项目改扩建时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请公司：（1）①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GMP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GMP、GCP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生物安全事故，是否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③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GMP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客户取得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公司向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客户销售的法律后果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3）说明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如是，说明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及合规性；（4）说明公司部分项目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一）公司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业务资质证书在期限届满前需提交续期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换发新证，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资质系截至签署日的最新取得情况，由于部分业务资质证书在报告期内存在续期更新情况，故存在部分业务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考虑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续期更新这一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最新发证日期	有效期	续期更新情况	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及未覆盖原因
1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2)兽药生产证字 16358 号	美兰生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 6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前次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18 日，中途因部分信息变更换证，有效期不变	是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16407 号	安盛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	不涉及	是，安盛药业新厂区于 2023 年 2 月后开始投产
3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16399 号	中盛生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前次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中途因部分信息变更换证，有效期不变	是
4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16364 号	益华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 年 11 月 4 日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	不涉及	是

5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1)兽药生产证字 16316号	金华农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2月10日	2021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前次发证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中途因部分信息变更换证,有效期不变	是
6	兽药GMP证书	(2022)兽药GMP证字 16067号	美兰生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6月19日	2022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	前次发证日期为2022年7月18日,中途因部分信息变更换证,有效期不变	是
7	兽药GMP证书	(2023)兽药GMP证字 16033号	安盛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不涉及	是,安盛药业新厂区于2023年2月后开始投产
8	兽药GMP证书	(2022)兽药GMP证字 16101号	中盛生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10日	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前次发证日期为2022年11月4日,中途因部分信息变更换证,有效期不变	是
9	兽药GMP证书	(2022)兽药GMP证字 16100号	益华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不涉及	是
10	兽药GMP证书	(2021)兽药GMP证字 16030号	金华农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2月10日	2021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前次发证日期为2021年10月26日,中途因部分信息变更换证,有效期不变	是
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豫饲预(2023)14331	优牧保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	前次发证有效期为2018年9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有效期届满前续期更新	是
1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豫饲添(2023)H14114	优牧保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	前次发证有效期为2018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14日,有效期届满前续期更新	是
13	排污许可证	91411424072697644H001R	美兰生物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	前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因有效期届满,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后因项目信息更新,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	是

14	排污许可证	91411424561027414X002R	益华药业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至2030年8月7日	前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0日；因有效期届满，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3年12月11日至2028年12月10日；后因项目信息更新，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8月8日至2030年8月7日	是
1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07006716518676001P	安盛药业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前次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为2025年2月27日至2030年2月26日；因项目信息更新，重新获取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否，系厂区新建后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获取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所致，截至申报前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相关公司已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424553188138X002P	中盛生物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前次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为2025年3月21日至2030年3月20日；因项目信息更新，重新获取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424079408198E001P	金华农药业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前次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为2025年2月20日至2030年2月19日；因项目信息更新，重新获取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1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424MA44RC77XK001X	优牧保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至2030年7月2日	首次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为2025年7月3日至2030年7月2日	否,系优牧保健生产工艺相对简单,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获取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所致,截至申报前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相关公司已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有效期均完整覆盖报告期;安盛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金华农药业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未完整覆盖报告期,主要原因系厂区新建或生产工艺简单未及时填报排污登记表获取相关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所致,上述事项已于申报前完成整改,相关公司已填报排污登记表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盛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金华农药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出具承诺如下:“如公司或子公司因部分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相关情况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全额承担因上述事宜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有效期均能够完整覆盖报告期;安盛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金华农药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

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已完成整改。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因此，上述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 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开展业务	所需资质	是否具备
1	美兰生物	兽用生物制品的研发与注册	新兽药注册证书	具备，共计取得 3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
2		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兽药 GMP 证书	具备，已取得（2022）兽药 GMP 证字 16067 号兽药 GMP 证书，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3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2022）兽药生产证字 16358 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4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具备，共计取得 27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5		兽用生物制品的实验	兽药 GCP 资质	具备，美兰生物猪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猪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禽类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禽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猪药效评价试验、猪药效评价田间试验、猪生物等效性试验、猪残留消除试验、猪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禽类药效评价试验、禽类药效评价田间试验、禽类生物等效性试验、禽类残留消除试验、禽类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符合兽药 GCP 要求
6			临床试验批件	具备，共计取得 19 项临床试验批件
7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 SYXK（豫）2022-000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8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	美兰生物质检中心已取得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4 日

9	中盛生物	兽用药品研发与注册	新兽药注册证书	具备，共计取得2项新兽药注册证书
10		兽用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兽药GMP证书	具备，已取得（2022）兽药GMP证字16101号兽药GMP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日
11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兽药生产证字16399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日
12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具备，共计取得118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13		兽用生物制品的实验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SYXK（豫）2025-0011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7月20日
14	益华药业	兽用药品研发与注册	新兽药注册证书	具备，共计取得3项新兽药注册证书
15		兽用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兽药GMP证书	具备，已取得（2022）兽药GMP证字16100号兽药GMP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日
16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兽药生产证字16364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11月3日
17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具备，共计取得190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18	金华农药业	兽用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兽药GMP证书	具备，已取得（2021）兽药GMP证字16030号兽药GMP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5日
19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2021）兽药生产证字16316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0月25日
20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具备，共计取得133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21	安盛药业	兽用药品的生产与销售	兽药GMP证书	具备，已取得（2023）兽药GMP证字16033号兽药GMP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2月13日
22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具备，已取得兽药生产证字16407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2月13日
23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具备，共计取得117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注：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有关问题的函》（农办医函〔2015〕47号）规定，兽药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产品不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具体包

括：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研发与注册环节所取得的新兽药注册证书，生产与销售所需的兽药 GMP 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实验环节所需的兽药 GCP 资质、临床试验批件、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等。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情况相对应。

2、公司取得的兽药 GMP 证书以及与产品生产、销售的对应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取得的兽药 GMP 证书以及与产品生产、销售的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验收范围	对应产品	兽药 GMP 证书与产品是否对应
1	美兰生物	(2022) 兽药 GMP 证字 16067 号	胚培养病毒活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胚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胞培养病毒灭活疫苗、细菌灭活疫苗（含细菌培养亚单位疫苗）、细胞悬浮培养病毒灭活疫苗、卵黄抗体	①禽用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M41 株+SZ 株+rVP2 蛋白），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2 型 RABYT06 株+O78 型 ECBYT01 株)，鸡新城疫活疫苗(HB1 株)，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HB1 株+H120 株）等。 ②禽用抗体：小鹅瘟病毒卵黄抗体，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AV2111-30 株）等。 ③猪用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SH 株+HN0613 株），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CH-la 株），副猪嗜血杆菌三价灭活疫苗（4 型 SH 株+5 型 GD 株+12 型 JS 株）等。	是
2	安盛药业	(2023) 兽药 GMP 证字 16033 号	散剂、预混剂/粉剂（D 级）、颗粒剂/片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口服溶液剂、非氯消毒剂（液体，D 级）		是
3	中盛生物	(2022) 兽药 GMP 证字 16101 号	散剂、预混剂/粉剂（D 级）、颗粒剂/片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口服溶液剂、非氯消毒剂（液体，D 级）	①兽用化药：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葡萄糖甘氨酸补液盐、复方阿莫西林粉、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注射用头孢噻唑钠、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等。 ②兽用中药：芪芝口服液、青蒿甘草颗粒、清瘟解毒口服液等。 ③消毒剂：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等。	是
4	益华药业	(2022) 兽药 GMP 证字 16100 号	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D 级）、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预混剂/粉剂（D 级）、粉针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片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含中药提取）、散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		是

			(固体)	
5	金华农 药业	(2021) 兽药 GMP 证字 16030 号	粉剂(D级)/预混剂、颗粒剂/片剂、散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滴眼剂/口服溶液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激素类)、非氯消毒剂(液体, D级)/外用杀虫剂(液体, D级)/滴耳剂/外用软膏剂/外用乳膏剂	是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取得的兽药 GMP 证书与主要产品相对应，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均已实现批量化生产和销售，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3、公司取得的兽药 GCP 资质情况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即“兽药 GCP”）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检查监督、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等。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在通过《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的机构开展，并遵守兽药 GCP 的要求。研制的新兽药属于生物制品的，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施兽药临床试验的情况，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取得兽药 GCP 资质。根据中国兽药信息网《符合兽药 GCP 要求单位信息汇总表(2025 年 8 月 29 日更新)》，公司猪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猪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禽类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禽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猪药效评价试验、猪药效评价田间试验、猪生物等效性试验、猪残留消除试验、猪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禽类药效评价试验、禽类药效评价田间试验、禽类生物等效性试验、禽类残留消除试验、禽类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符合兽药 GCP 要求。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其取得的兽药GMP、GCP证书相对应，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生物安全事故，是否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生物安全事故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提供全生命周期疫病防治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禽用疫苗、猪用疫苗、禽用抗体）、兽用药品（兽用化药、兽用中药、消毒剂）、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涉及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品，且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不存在涉及生物安全事故的情况。

经查询《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公开检索，公司报告期内不涉及生物安全事故。

根据柘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兽药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生物安全事故。

（二）是否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是否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公司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

公司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包括与实验相关的兽药 GCP、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等资质认证，以及与生产相关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等资质认证，详见本回复之“一、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公司无须通过生物安全三级防护验收检查

根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发布的《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设置规划》的要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生产企业除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条件外，其相关产品的生产车间、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应当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达到规划规定的生产条件要求，即涉及口蹄疫、禽流感活病毒操作的生产区域、质检室、检验用动物房、污物（水）处理设施以及防护措施等应符合生物安全三级防护要求；逾期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注销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产品批准文号。

公司目前的疫苗产品不涉及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因此无须通过生物安全三级防护验收检查。

3、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27 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范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规程》《生物安全管理规程》《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程》《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规程》等安全生产

相关内部制度，明确了安全生产管理、实验室管理、安全应急、安全培训等相关管理细则，相关制度被有效执行。

5、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主要对兽药生产的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厂房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产品销售与召回、自检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按照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兽药生产和销售，拥有符合 GMP 要求的兽药生产线，严格按照经监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兽药生产，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规范了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即对兽药生产企业实施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具体实施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被主管部门安排实施飞行检查，不存在不符合《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公司及其兽药子公司在农业农村领域（主管单位所属领域）、应急管理领域（安全生产）不涉及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兽药子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建立了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质量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符合兽药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兽药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兽药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销售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兽药符合注册要求。

公司按照现行有效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贯穿物料采购、生产、运输、仓储、销售的业务体系全流程，致力于保证所生产的兽药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环节	主要制度名称	执行情况
采购	《采购管理制度》《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验收管理规程》	良好
生产	《生产管理制度》《生产计划指令管理规程》《质量目标管理规程》《质量风险管理规程》《质量责任制管理规程》《质量责任追究管理规程》《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规程》	良好
仓储	《存货管理制度》《物料储存管理规程》	良好
运输	《存货管理制度》《运输管理规程》	良好
销售	《销售管理制度》	良好

2、公司已取得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业务资质以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已取得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业务资质，如兽药 GMP 证书、饲料及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等，详见本回复之“一、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最新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发布机构
1	美兰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动物疫苗的研发、销售(仅限自产自销)）	41923Q00187-03R0S	2023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美兰生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动物疫苗的研发、销售(仅限自产自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41923E00109-03R0S	2023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美兰生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动物疫苗的研发、销售(仅限自产自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41923S00100-03R0S	2023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	美兰生物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兽用疫苗的研发、销售、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58241EnR0264R0M	2024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5日	中正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已取得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业务资质以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产品是否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1、优牧保健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2023 年第二季度河南省饲料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优牧保健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样品 L-抗坏血酸（维生素 C）经抽样检验不合格，该批货值为 0.5 万元。2023 年 10 月 10 日，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作出柘农（饲料）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优牧保健作出责令停止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添加剂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伍仟元整（¥5000 元）；

2、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

3、共计罚没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2023 年 10 月 13 日，优牧保健已支付完前述罚没款。

优牧保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89%，优牧保健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饲料添加剂不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产品。上述处罚金额较低，且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的产品仅为该款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添加剂产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作出柘农（饲料）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优牧保健生产的不符合产品质量饲料添加剂的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经查优牧保健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因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饲料添加剂而被我局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整、罚款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优牧保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违法违规情形已经消除。该等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优牧保健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优牧保健的前述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除优牧保健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询《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并经公开检索，除优牧保健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

之日，公司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经查优牧保健于2023年10月10日因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饲料添加剂而被我局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整、罚款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优牧保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违法违规情形已经消除。该等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优牧保健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优牧保健的前述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优牧保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除优牧保健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

（三）是否存在库存过期药品及处置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和备货策略，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设置少量安全库存。公司制定了《物料储存管理规程》，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定期监控，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库存过期药品的情形，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管理规程》，对过期药品及时进行报废处置，不存在出售过期药品的情形。

（四）是否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是否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GMP 符合性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取消 GMP 认证发证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认证并颁发认证证书，而是通过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实施监督检查。

目前兽药生产企业主管部门尚未公告以 GMP 符合性检查代替 GMP 认证，仍通过 GMP 认证对兽药生产企业实施管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公司及其兽药子公司均已取得兽药 GMP 证书，详见本回复正文之“一、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飞行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被主管部门安排实施飞行检查，未违反《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兽药子公司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飞行检查，不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四、结合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客户取得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说明公司向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客户销售的法律后果及对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一）公司不具有审核客户资质的相关法律义务及责任

经查询《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备必要的技术人员、营业场所、质量管理机构等条件，并向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但未有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客户资质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客户取得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情况

公司采用市场化销售方式，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完成销售活动，按照产品是否为客户直接使用可以将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养殖客户，贸易商客户包括兽药批发客户和兽药零售客户。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公司的直接客户无需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贸易商客户需要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

虽然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客户资质的规定，但是公司在与客户首次发生交易时，原则上要求客户提供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兽药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公司大部分兽药贸易商客户已办理并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存在部分客户尚未提供、不配合提供或证件到期未续期等情况。报告期内，尚未提供资质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812.18 万元、929.15 万元和 503.3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8%、2.23%、5.05%，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同时，公司已采取强化客户资质管理的措施进一步优化贸易商客户资质管理水平。

根据柘城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兽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无需审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贸易商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综上，公司作为兽药生产企业不具有审核客户资质的相关法律义务及责任；公司在与客户首次发生交易时已对相关客户进行了资质审查，未提供资质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

公司已采取并将持续采取措施强化客户资质管理；对于公司向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客户销售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后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五、说明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如是，说明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及合规性

（一）说明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商丘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4 年商丘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2025 年商丘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3 年度商丘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事）业单位名单》《商丘市 2024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事）业单位名单》《商丘市 2025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事）业单位名单》，子公司益华药业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除益华药业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二）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

1、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制定了相应环保措施和制度，配备了相应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加以回收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弃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集、处置，详见本回复之“一、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五、说明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公司环保措施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公司污染物排放是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如是，说明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及合规性”之“（三）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如是，说明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美兰生物及子公司益华药业、安盛药业、金华农药业、中盛生物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均能正常运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已建立并有效运行。

2、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受核定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值限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t/a

主体	规定排放 量限值的 污染物类 型	规定排放量 限值的污 染物名 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是否符 合排污 许可核 定排放 总量控 制要求
			许可排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 放	实际排放	许可排 放	实际排放	
美兰生物	废水	CODcr	7.606	0.323	7.606	0.45617	7.606	0.60868	是
		氨氮	0.7633	0.01309	0.7633	0.01711	0.7633	0.039985	是
益华药业	废水	CODcr	0.1487	0.0117	0.1487	0.12276	0.1487	0.097396	是
		氨氮	0.0165	0.00014	0.0165	0.008281	0.0165	0.013187	是

注 1：CODcr 指化学需氧量。

注 2：许可排放系当时有效排污许可证核定的许可年排放量限值；实际排放数据来源于《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益华药业污染物排放未超出许可限额。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益华药业定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针对公司废气、废水等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美兰生物及子公司益华药业、安盛药业、金华农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和废物处置，不存在任何超标准、超范围排污的情形，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询到美兰生物及子公司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停征排污费，改为征收环境保护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柘城县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3、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

经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重大负面舆情。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8 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查询到美兰生物及子公司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美兰生物、安盛药业、金华农药业、益华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无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

(三) 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 如是, 说明对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益华药业、金华农药业、安盛药业、中盛生物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废弃物, 如接触药物的废包装材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弃滤网和滤渣、质检过程检测出的不合格药品及产生检测废液、定期更换的空气过滤器废过滤网/袋、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

相关危险废弃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集、处置, 第三方机构的资质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受托方资质
美兰生物、益华药业、金华农药业、安盛药业、中盛生物	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188 号
美兰生物	柘城县海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豫柘)动防合字第 190001 号
美兰生物、金华农药业、安盛药业、中盛生物、益华药业	柘城县佳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柘城县佳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批复》 商环文(2021)25 号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 美兰生物、安盛药业、金华农药业、益华药业、中盛生物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和废物处置, 无违法违规行为, 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集、处置, 相关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六、说明公司部分项目超产能生产的具体情况, 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如是,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截至本次申报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完成相应整改，现有批复产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超产能问题	后续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有效性
1	美兰生物	年产 10 万升兽用细胞全悬浮疫苗分装技术升级项目	报告期初已投产 环评批复时间：2020 年 7 月 13 日 环评验收时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项目环评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已完成环保验收	已整改并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现有批复产能满足美兰生物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2	美兰生物	年产 12 亿毫升高免卵黄抗体分装项目	报告期初已投产 环评批复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环评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项目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已取得环评批复、完成环保验收	已整改并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现有批复产能满足美兰生物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3	中盛生物	年产 60 万公斤兽用固体制剂及 4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	原有“年产 60 万公斤兽用固体制剂及 4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不能满足生产及市场需求，经过调研决定实施改扩建 改扩建项目“年产 60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0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环保验收 改扩建时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已取得“年产 60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0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环评批复、完成环保验收	已整改并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现有批复产能满足中盛生物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4	益华药业	年产 100 吨粉剂、散剂、预混剂、添加剂；10 万升注射液、粉针、口服液、消毒液及 20 吨中药提取物分装项目	原有“年产 100 吨粉剂、散剂、预混剂、添加剂；10 万升注射液、粉针、口服液、消毒液及 20 吨中药提取物分装项目”不能满足生产及市场需求，经过调研决定实施改扩建 改扩建项目“年产 65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5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完成环保验收 改扩建项目“年产 200 吨中药固体制剂、50 万升中药口服液、注射液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取得环评批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完成环保验收 改扩建时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已取得“年产 65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5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年产 200 吨中药固体制剂、50 万升中药口服液、注射液项目”环评批复、完成环保验收	已整改并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现有批复产能满足益华药业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5	金华农药业	年产 50 吨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及 5 万升注射液、口服液、	原有“年产 50 吨粉剂、散剂、预混剂、颗粒剂及 5 万升注射液、口服液、消毒液项目”不能满足生产及市场需求，经过调研决定实施改扩建 改扩建项目“年产 65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已取得“年产 65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5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环评批复、完成环保验收	已整改并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现有批复产能满足金华农药业

		消毒液项目	650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于2025年7月2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环保验收 改扩建时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6	安盛药业	年产60万吨兽用固体制剂及6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	原有“年产60万吨兽用固体制剂及6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不能满足生产及市场需求，经过调研决定实施改扩建 改扩建项目“年产6000吨兽用固体制剂及600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于2025年7月2日取得环评批复、于2025年7月10日完成环保验收 改扩建时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	已取得“年产6000吨兽用固体制剂及600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环评批复、完成环保验收	已整改并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现有批复产能满足安盛药业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于2025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美兰生物、安盛药业、金华农药业、益华药业、中盛生物存在部分产品的实际产能超过已完成环评验收项目中规定的产能等情况，现均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因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环保等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支持并督促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产品质量等的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违反有关环保、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滞纳金或者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等措施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完成相应整改，现有批复产能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环保等相关事宜出具兜底承诺，主管机关已就超产能等环保事项出具证明，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

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核查有效期是否覆盖报告期以及未覆盖原因；查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分析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查询中国兽药信息网，核查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是否对应；获取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柘城县农业农村局、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相关承诺；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检索查阅《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登录中国兽药信息网（<http://www.ivdc.org.cn>）并检索符合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要求的单位信息；登录农业农村部官方网站（<http://www.moa.gov.cn>）查询公司报告期内被飞行检查的相关信息；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质量管理相关制度、管理体系认证；查询《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网络检索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取得并查阅优牧保健行政处罚相关文件；获取公司过期药品明细，过期药品处置记录，了解公司过期产品原因；

4、查阅贸易商客户的兽药经营许可证；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报告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分别结合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环保事故、环境保护、环保等关键词进行搜索；通过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sthjj.shangqiu.gov.cn>）查询商丘市 2023-2025 年度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事）业单位名单；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取得第三方机构的资质文件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与第三方危废处置机构签署的处置协议；查验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主要环保设施等；查

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等情况的说明；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环保措施运行情况等；取得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及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出具的证明；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的公司环境保护税税收完税证明；

6、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在建及已建项目的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环保等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 GMP 证书、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均能够完整覆盖报告期，安盛药业、中盛生物、优牧保健、金华农药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已完成整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已出具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作出相关承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报告期内产品的生产、销售与其取得的兽药 GMP、GCP 证书相对应，公司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或超越相关许可、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2、公司已通过所有安全生产相关的资质认证，建立了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相关制度有效执行，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公司已取得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业务资质以及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优牧保健不属于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优牧保健的前述违法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优牧保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除优牧保健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质量不合格、被停产或停售、被召回等情况，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存在民事索赔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针对库存药品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处置措施，对库存过期药品及时进行报废处置，不存在出售过期药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曾接受主管部门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

飞行检查，不存在检查不合格情形及整改规范情况，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

4、公司作为兽药生产企业不具有审核客户资质的相关法律义务及责任；公司在与客户首次发生交易时已对相关客户进行了资质审查，未提供资质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且公司已采取并将持续采取措施强化客户资质管理；对于公司向未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客户销售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后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公司子公司益华药业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除益华药业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环保措施已建立并有效运行；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公司不存在涉及环境污染相关的行政处罚或重大负面舆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收集、处置，相关处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已完成相应整改，现有批复产能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现在和未来可预期的生产需求，有效解决该等超产能生产问题，不存在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中盛生物、金华农、益华药业、安盛药业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2）公司现有 6 家子公司均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

请公司：（1）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收购背景、相关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价格是否公允，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并说明其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一）重要子公司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中盛生物、益华药业、金华农药业、安盛药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盛生物

（1）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中盛生物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和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中盛生物未来将作为宠物类兽用生物制品等重点拓展品类的主要生产基地。

（2）历史沿革

①2010年4月，中盛生物设立

2010年4月12日，姬星宇、王爱连参与中盛生物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姬星宇、王爱连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期限是2010年4月12日。

2010年1月25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6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中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2日，商丘市宏财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宏会验字[2010]第04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2日止，中盛生物（筹）

已收到姬星宇、王爱连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 年 4 月 12 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114240000034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盛生物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5	95
2	王爱连	5	5
合计		100	100

②2013 年 6 月，中盛生物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6 月 19 日，中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姬星宇持股增至 995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 19 日，河南永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永验报字[2013]第 066-1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止，中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6 月 19 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盛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95	99.5
2	王爱连	5	0.5
合计		1,000	100

③2020 年 1 月，中盛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 月 21 日，中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爱连将所持公司股权 5 万元转让给吴巧玲；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由姬星宇认缴出资。

2020 年 1 月 21 日，王爱连与吴巧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爱连将持有的中盛生物出资额为 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巧玲，转让价格为 5 万元。

2020 年 1 月 21 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盛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995	99.95
2	吴巧玲	5	0.05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22年2月，中盛生物第一次减资

2022年2月15日，中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中盛生物在河南商报发布减资公告。

2022年2月18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盛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4,995	99.9
2	吴巧玲	5	0.1
合计		5,000	100.00

⑤2022年12月，中盛生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2日，中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姬星宇、吴巧玲变更为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2日，姬星宇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中盛生物出资额为4,99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同日，吴巧玲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巧玲将持有的中盛生物出资额为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盛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中盛生物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3) 公司治理

根据中盛生物公司章程，中盛生物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报告期内，中盛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中盛生物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中盛生物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12,683.77	11,746.37	9,259.84
净资产	5,826.49	5,753.59	5,169.85
营业收入	1,709.88	6,044.50	6,606.25
净利润	72.90	583.74	477.0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2、益华药业

(1)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益华药业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及兽用中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以及牛羊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益华药业为公司兽用中药的主要生产基地。

(2) 历史沿革

①2010年8月，益华药业设立

2010年8月26日，曹学刚、刘贺参与益华药业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曹学刚、刘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第一期曹学刚于2010年8月26日前出资20万元，第二期刘贺于2012年8月26日前出资80万元。

2010年8月26日，河南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德会验字(2010)第82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6日止，益华药业(筹)已收到曹学刚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8月30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83000011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益华药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学刚	20	20
2	刘贺	80	80
	合计	100	100

2010年9月7日，河南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德会验字(2010)第82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7日止，益华药业已收到刘贺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②2014年1月，益华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6日，益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贺将所持公司股权8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曹学刚将所持公司股权5万元转让给姬星宇，曹学刚将所持公司股权15万元转让给姬武强。

2014年1月10日，刘贺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贺将所持公司股权8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80万元；同日，曹学刚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学刚将所持公司股权5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5万元；同日，曹学刚与姬武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学刚将所持公司股权15万元转让给姬武强，转让价格为15万元。

2014年1月13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姬星宇	85	85
2	姬武强	15	15
合计		100	100

③2015年11月，益华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日，益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姬星宇	1,700	85
2	姬武强	300	15
合计		2,000	100

④2020年1月，益华药业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12日，益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8,000万元由股东姬星宇出资。

2020年1月13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姬星宇	9,700	97
2	姬武强	300	3
合计		10,000	100

⑤2021年12月，益华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4日，益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姬武强将所持公司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

2021年12月24日，姬武强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武强将所持公司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3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⑥2022年12月，益华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2日，益华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姬星宇变更为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2日，姬星宇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益华药业出资额为1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⑦2024年5月，益华药业第一次减资

2024年3月13日，益华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

2024年5月13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益华药业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3) 公司治理

根据益华药业公司章程，益华药业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报告期内，益华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益华药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益华药业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12,692.90	12,351.01	9,223.34
净资产	6,836.22	6,678.76	4,999.03
营业收入	2,119.47	9,889.65	10,426.04
净利润	157.46	643.25	692.1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3、金华农药业

(1)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金华农药业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金华农药业为公司兽用化药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2) 历史沿革

①2013年8月，金华农药业设立

2013年8月22日，王军、吴宗星参与金华农药业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以及王军、吴宗星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第一期王军于2013年8月22日前出资20万元，第二期吴宗星于2015年8月21日前出资52万元、王军于2015年8

月21日前出资28万元。

2013年5月,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68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新红和兽药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3)第C08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2日止,金华农药业(筹)已收到王军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8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050003962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华农药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	48	48
2	吴宗星	52	52
	合计	100	100

2013年10月31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3)第C102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金华农药业已收到王军、吴宗星缴纳的第2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②2014年1月,金华农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9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军将所持公司股权48万元转让给姬星宇,吴宗星将所持公司股权51万元转让给姬星宇,吴宗星将所持公司股权1万元转让给雷刚。

2014年1月9日,王军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军将所持公司股权48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48万元;同日,吴宗星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宗星将所持公司股权51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51万元;同日,吴宗星与雷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宗星将所持公司股权1万元转让给雷刚,转让价格为1万元。

2014年1月1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9	99
2	雷刚	1	1
合计		100	100

③2015年12月，金华农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5年12月1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1,980	99
2	雷刚	20	1
合计		2,000	100

④2020年12月，金华农药业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11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20年12月18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4,950	99
2	雷刚	50	1
合计		5,000	100

⑤2021年12月，金华农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4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雷刚将所持公司股权50万元转让给吴巧玲。

2021年12月24日，雷刚与吴巧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刚将所持公司股权50万元转让给吴巧玲，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4,950	99
2	吴巧玲	50	1
	合计	5,000	100

⑥2022年12月，金华农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2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姬星宇、吴巧玲变更为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2日，姬星宇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金华农药业出资额为4,9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同日，吴巧玲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巧玲将持有的金华农药业出资额为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金华农药业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3) 公司治理

根据金华农药业公司章程，金华农药业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报告期内，金华农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金华农药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金华农药业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21,574.50	20,295.56	12,979.10
净资产	7,899.41	7,739.67	4,114.50
营业收入	3,096.48	14,537.51	6,117.45
净利润	159.74	1,380.79	-250.1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4、安盛药业

(1)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安盛药业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安盛药业未来将作为公司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

(2) 历史沿革

①2008年1月，安盛药业设立

2008年1月15日，龚爱英、李敏、赵冬梅、郭占红参与安盛药业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龚爱英、李敏、赵冬梅、郭占红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期限是2008年1月15日。

2007年7月23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第0045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省东方威弗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鑫会验字（2008）第J0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5日止，安盛药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月1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郑工商企4101921000128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盛药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爱英	10	10
2	李敏	22	22
3	赵冬梅	63	63
4	郭占红	5	5
	合计	100	100

②2013年1月，安盛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1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权。

2012年12月21日，龚爱英与李树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爱英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10%）转让给李树朝，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日，赵冬梅与李树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冬梅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10%）转让给李树朝，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日，李敏与施保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敏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22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22%）转让给施保献，转让价格为22万元；同日，赵冬梅与施保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冬梅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3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3%）转让给施保献，转让价格为3万元；同日，郭占红与施保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占红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5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5%）转让给施保献，转让价格为5万元；同日，赵冬梅与郭金领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冬梅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 50 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 50%）转让给郭金领，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金领	50	50
2	施保献	30	30
3	李树朝	20	20
合计		100	100

③2015 年 1 月，安盛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郭金领将所持公司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施保献将所持公司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李树朝将所持公司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10 万元转让给段广州。

2014 年 12 月 30 日，施保献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保献将所持公司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同日，李树朝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树朝将所持公司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同日，李树朝与段广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树朝将所持公司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段广州，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同日，郭金领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金领将所持公司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4 日，原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0	90
2	段广州	10	10
合计		100	100

④2017 年 5 月，安盛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5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5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1,800	90
2	段广州	200	10
合计		2,000	100

⑤2020年11月,安盛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6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姬星宇将所持公司股权920万元转让给益华药业,段广州将所持公司股权100万元转让给益华药业。

2020年10月16日,姬星宇与益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9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益华药业,转让价格为920万元;同日,段广州与益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广州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益华药业,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2020年11月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880	44
2	段广州	100	5
3	益华药业	1,020	51
合计		2,000	100

⑥2021年12月,安盛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28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段广州将所持公司股权100万元转让给吴巧玲;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由吴巧玲认缴出资。

2021年12月28日,段广州与吴巧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广州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巧玲,转让价格为100

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巧玲	3,100	62
2	益华药业	1,020	20.4
3	姬星宇	880	17.6
合计		5,000	100

⑦2022年12月，安盛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6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益华药业将所持公司股权1,02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

2022年12月6日，益华药业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华药业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1,020万元。

2022年12月14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巧玲	3,100	62
2	姬星宇	1,900	38
合计		5,000	100

⑧2022年12月，安盛药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2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姬星宇、吴巧玲变更为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2日，姬星宇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9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同日，吴巧玲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巧玲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安盛药业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3）公司治理

根据安盛药业公司章程，安盛药业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报告期内，安盛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安盛药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安盛药业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9,403.86	7,853.36	2,895.24
净资产	5,647.63	5,582.27	502.30
营业收入	1,468.38	5,336.17	5,441.50
净利润	65.36	475.23	279.0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二）说明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

1、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公司重要子公司均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公司业务均在相关资质

规定范畴内开展，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重要子公司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回复“第一题 关于业务合规性”之“一、（二）列表说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必备资质与实际业务开展的对应关系，公司兽药 GMP、GCP 证书与对应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合法合规。

2、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已经过有权机关批准且履行相关内部决议程序；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公司重要子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未查询到公司重要子公司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6月12日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公司重要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二、结合收购背景、相关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情况，说明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收购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

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履行的审议程序等，说明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价格是否公允，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一) 收购背景、相关子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公司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

2022年12月，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姬星宇、吴巧玲持有的益华药业、安盛药业、中盛生物、金华农药业、优牧保健、普华基因（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1、收购背景

公司通过本次收购整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产品关联度较高，业务协同性较强，本次收购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整合公司业务体系和渠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业务协同性

标的公司与公司业务协同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业务协同性
1	美兰生物 (母公司)	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与子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具有业务协同性
2	益华药业	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及兽用中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以及牛羊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益华药业为公司兽用中药的主要生产基地	与母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具有业务协同性
3	安盛药业	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安盛药业未来将作为公司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	与母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具有业务协同性
4	中盛生物	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和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中盛生物未来将作为宠物类兽用生物制品等重点拓展品类的主要生产基地	与母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具有业务协同性

5	金华农药业	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金华农药业为公司兽用化药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与母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具有业务协同性
6	优牧保健	主要从事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与销售	与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兽药产品为互补品,处于兽药相关产业,具有业务协同性
7	普华基因	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及兽用药品的研发	与母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具有业务协同性

3、本次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

(1) 实现一站式采购,提供动物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美兰生物与标的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产品关联度较高,业务协同性和互补性较强。其中,母公司美兰生物主要经营兽用生物制品,侧重于动物疫病预防,标的公司益华药业、安盛药业、中盛生物、金华农药业主要经营兽用药品,侧重于动物疫病治疗,标的公司优牧保健主要经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侧重于动物饲养及保健。

本次收购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了产品结构,通过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一站式采购,为客户提供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疫病预防、疫病治疗、饲养、保健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2) 加快实现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生命健康保驾护航”为愿景,秉承“品质如兰,至纯至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通过技术与产品创新、全产业链布局、拓展大客户和海外市场方式等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成为覆盖全产业链、产品品类完善的大型兽药集团。

标的公司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实施主体,其中,中盛生物未来将作为宠物类兽用生物制品等重点拓展品类的主要生产基地,完善新品战略布局;安盛药业未来将作为公司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助力公司向上游原料药延伸,增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本次收购有利于强化集团管控和业务板块协同,加快实现战略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3）统筹研发资源，提升研发效率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在各自独立决策的模式下，研发方向及产品功能容易造成重合，从而导致研发资源的重复消耗。

本次收购便于公司从集团层面统筹规划标的公司的研发立项方向，实现研发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协同创新，避免重复立项和资源浪费，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加快新产品的研发进度和研发成果经济转换。

（4）优化生产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本次收购前，公司与标的公司各自独立组织生产，生产管理模式具备一定的分散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体系内生产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生产效率的提升。

本次收购便于公司从集团层面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管理进行统一规划，实现生产流程的优化、生产资源的合理配置，进而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5）统一供应链体系，降低供应链各环节成本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状况，分别制定了与发展相匹配的供应链，存在议价能力较弱、流程标准不统一、渠道分散等现状。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统一管理标的公司供应链体系，标的公司供应链网络将全面纳入公司，实现前端规模采购、议价能力提升，中端生产、配送、交付、质控标准化运行，后端仓储、销售资源共享的模式，通过规模化效应和标准化流程进一步降低供应链各环节成本，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

（6）整合销售资源，提升大客户服务能力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的销售团队采取独立运营的模式，销售资源未能充分整合，公司体系内整体销售方式呈现较为分散、协同效应不明显的现状，公司体系内的销售策略、团队等方面存在较大优化空间。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对标的公司的销售资源深化整合，以集团为单位与客户开展合作，提升大客户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综上，本次收购具备必要性。

(二) 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情况

各子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入、毛利、净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1	金华农药业	21,574.50	22.49	7,899.41	14.81	3,096.48	27.60	710.59	20.05	159.74	24.72
2	益华药业	12,692.90	13.23	6,836.22	12.82	2,119.47	18.89	601.79	16.98	157.46	24.37
3	中盛生物	12,683.77	13.22	5,826.49	10.93	1,709.88	15.24	611.21	17.25	72.90	11.28
4	安盛药业	9,403.86	9.80	5,647.63	10.59	1,468.38	13.09	457.25	12.90	65.36	10.12
5	优牧保健	2,490.33	2.60	904.11	1.70	430.60	3.84	28.57	0.81	16.38	2.54
6	普华基因	1,542.62	1.61	1,124.55	2.11	70.00	0.62	70.00	1.98	-2.69	-0.42
小计		60,387.97	62.95	28,238.41	52.96	8,894.82	79.28	2,479.40	69.97	469.16	72.61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	金华农药业	20,295.56	21.97	7,739.67	14.69	14,537.51	30.86	4,188.19	26.32	1,380.79	31.97
2	益华药业	12,351.01	13.37	6,678.76	12.68	9,889.65	20.99	2,885.21	18.13	643.25	14.89
3	中盛生物	11,746.37	12.71	5,753.59	10.92	6,044.50	12.83	2,087.73	13.12	583.74	13.52
4	安盛药业	7,853.36	8.50	5,582.27	10.60	5,336.17	11.33	1,907.20	11.99	475.23	11.00
5	普华基因	1,919.66	2.08	1,127.24	2.14	540.00	1.15	540.00	3.39	259.40	6.01
6	优牧保健	2,167.75	2.35	887.73	1.69	2,036.71	4.32	74.07	0.47	-4.78	-0.11
小计		56,333.72	60.98	27,769.26	52.72	38,384.54	81.48	11,682.40	73.42	3,337.63	77.28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1	益华药业	9,223.34	13.34	4,999.03	12.37	10,426.04	26.95	3,176.25	25.74	692.10	29.78
2	中盛生物	9,259.84	13.39	5,169.85	12.79	6,606.25	17.08	2,014.48	16.32	477.06	20.53
3	优牧保健	1,434.77	2.08	892.51	2.21	2,908.62	7.52	706.90	5.73	411.42	17.71
4	安盛药业	2,895.24	4.19	502.30	1.24	5,441.50	14.07	1,707.13	13.83	279.02	12.01
5	普华基因	1,676.87	2.43	812.83	2.01	185.00	0.48	185.00	1.50	-224.88	-9.68
6	金华农药	12,979.10	18.77	4,114.50	10.18	6,117.45	15.81	1,371.72	11.11	-250.15	-10.77

业											
小计	37,469.17	54.20	16,491.02	40.80	31,684.85	81.91	9,161.48	74.23	1,384.58	59.58	

注：由于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内部交易，为保证子公司与公司的财务数据口径可比，两者均按照合并抵消前数据进行对比。

（三）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美兰生物与标的公司处于兽药产业链同一环节，产品关联度较高，业务协同性和互补性较强。本次收购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类，优化了产品结构，实现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一站式采购，为客户提供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疫病预防、疫病治疗、饲养、保健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

标的公司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实施主体，其中，中盛生物未来将作为宠物类兽用生物制品等重点拓展品类的主要生产基地，完善新品战略布局；安盛药业未来将作为公司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助力公司向上游原料药延伸，增强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实现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从成本端来看，公司通过统筹协调，降低公司采购、生产、研发成本，提高效率；从收入端来看，公司通过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的一站式采购，为客户提供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疫病预防、疫病治疗、饲养、保健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同时，通过优化整合销售资源，提升大客户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四）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评估增值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关联关系	评估值	净资产账面价值/收购价格	评估增值率
1	益华药业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4,371.36	4,107.81	6.42%
2	安盛药业	吴巧玲、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3.75	15.53	52.91%
3	中盛生物	姬星宇、吴巧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	4,667.58	4,350.49	7.29%

4	金华农药业	姬星宇、吴巧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	3,096.16	2,777.71	11.46%
5	优牧保健	吴巧玲、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3.41	183.37	0.02%
6	普华基因	吴巧玲、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1,470.64	1,389.91	5.81%

由上表可知，本次收购中各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均未超过评估值，具备公允性。

（五）本次收购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5日，美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兰有限注册资本由11,500.00万元变更为24,324.8157万元，同意公司股东由姬星宇、王爱连、返乡创投变更为姬星宇、王爱连、返乡创投、吴巧玲。

同日，美兰有限与该次增资股东姬星宇、吴巧玲签署《关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姬星宇以其持有100.00%的益华药业股权认缴美兰生物4,107.8064万元出资额；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中盛生物股权认缴美兰生物4,350.4924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99.90%的中盛生物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4,346.1419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0.10%的中盛生物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4.3505万元；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金华农药业股权认缴美兰生物2,777.7103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99.00%的金华农药业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2,749.9332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1.00%的金华农药业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27.7771万元；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安盛药业股权认缴美兰生物15.5316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38%的安盛药业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5.9020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62%的安盛药业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9.6296万元；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普华基因股权认缴美兰生物1,389.9081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83.40%的普华基因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1,159.1834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16.60%的普华基因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230.7247万元；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优牧保健股权认缴美兰生物183.3669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50.00%的优牧保健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91.6835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50.00%的优牧保健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资本91.6834万元。

2024年10月28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10005号《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中盛生物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4,350.4924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10006号《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金华农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2,777.7103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10007号《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益华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4,107.8064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10008号《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安盛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15.5316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10009号《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普华基因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1,389.9081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10010号《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优牧保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183.3669万元。

2024年10月31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A036号《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安盛药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23.75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A037号《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金华农药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3,096.16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A038号《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普华基因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1,470.64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A039号《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

8月31日，益华药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4,371.36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A040号《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中盛生物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4,667.58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A041号《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优牧保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183.41万元。

2022年12月27日，美兰有限在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标的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各标的公司已分别就股权转让事宜召开股东会或股东决定，标的公司原股东已分别就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美兰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标的公司均已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交易对手方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收购的交易对手方均为自然人，不涉及内部审议程序。

（六）收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收购价格是否公允，非货币出资是否真实、充足、有无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各主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未超过评估值，具备公允性。本次非货币出资已经追溯审计、评估，出资真实、充足，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重要子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会议文件、业务资质、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等；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重要子公司业务、历史沿革、

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等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阅重要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重要子公司所在地各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修订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2、取得并查阅了本次收购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工商底档、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信息；公司重要子公司业务资质、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2、本次收购系为整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公司及其子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产品关联度较高，业务协同性较强，本次收购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整合公司业务体系和渠道，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各主体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收购过程合法合规。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未超过评估值，具备公允性。本次非货币出资已经追溯审计、评估，出资真实、充足，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13年7月至2024年8月，王爱连曾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公司部分子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2024年8月，姬星宇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以1元/股转让予美兰合伙；（3）返乡创投在2023年向公司拆借出1,000万元；（4）2025年4月，姬星宇回购返乡创投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请公司：（1）列表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主体身份、代持发生时间、形成原因、代持出资额、代持解除时间及解除方式，并说明王爱连长期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持股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的金额、主体是否与解除情况一一对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2）结合美兰合伙的出资结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3）结合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返乡创投向公司资金拆借的背景、公司当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及相关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说明相关资金拆借的原因、偿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4）结合姬星宇与返乡创投间相关股权回购约定及回购金额的计算过程、姬星宇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回购金额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以下事项：（1）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包括代持人、被代持人、代持主体身份、代持发生时间、形成原因、代持出资额、代持解除时间及解除方式，并说明王爱连长期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持股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代持的金额、主体是否与解除情况一一对应，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一）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发生时间	代持出资额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形成原因	解除方式
----	------	-----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发生时间	代持出资额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形成原因	解除方式
1	美兰有限	王爱连	姬星宇母亲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3年7月	5万注册资本	2024年8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	股权转让
2	中盛生物	王爱连	姬星宇母亲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年4月	5万注册资本	2020年1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	股权转让
3	金华农	雷刚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	50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与金华农当时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雷刚协商，同时方便其对外开展业务及处理相关事务	股权转让
4	益华药业	姬武强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姬星宇兄弟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4年1月	300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与益华药业当时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姬武强协商，同时方便其对外开展业务及处理相关事务	股权转让
5	安盛药业	段广州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1月	200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与安盛药业当时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段广州协商，同时方便其对外开展业务及处理	股权转让

序号	公司名称	代持人	代持人身份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身份	代持发生时间	代持出资额	代持解除时间	代持形成原因	解除方式
									相关事务	
6	优牧保健	李红伟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姬星宇姐夫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月	500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 与优牧保健当时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姬小丽、李红伟协商, 同时方便其对外开展业务及处理相关事务	股权转让
7	优牧保健	姬小丽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姬星宇姐姐, 李红伟与姬小丽系夫妻关系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8年1月	500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股权转让
8	普华基因	张先锋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1月	332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股权转让
9	普华基因	李自波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1月	332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股权转让
10	普华基因	林成招	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9年5月	1336万注册资本	2021年12月		股权转让

经确认, 上述代持相关方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 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二) 说明王爱连长期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持股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 代持的金额、主体是否与解除情况一一对应,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王爱连系姬星宇母亲, 为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 在公司设立时姬星宇与其母亲协商, 由其母亲代持公司少量股权。鉴于代持双方的直系亲属关系, 王爱连长期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具备合理

性。经访谈确认，代持双方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姬星宇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人员，不存在规避相关持股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代持的金额、主体与解除情况一一对应，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二、结合美兰合伙的出资结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美兰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265,202.00	99.00%
2	吴巧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	194,598.00	1.00%
合计			19,459,800.00	100.00%

美兰合伙的设立背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筹划设立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少部分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至其控制的美兰合伙。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实施，美兰合伙的出资人仅有姬星宇、吴巧玲夫妇；美兰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并未实际经营，因此，美兰合伙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三、结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返乡创投向公司资金拆借的背景、公司当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及相关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说明相关资金拆借的原因、偿还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返乡创投向公司资金拆借的背景、公司当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及相关拆入资金的实际用途，说明相关资金拆借的原因、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完成工商注册后，启动并推进厂区基建、设备安装调试、产品研发、兽药 GMP 认证及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产品批准文号批件注册等关键环节。上述环节周期长、投入大，导致公司正式投产较晚，前期大量投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使得公司当时现金流处于负值状态。为弥补营运资金缺口，公司向返

乡创投借款，上述借款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 2023 年 1 月末，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拆入资金及相关利息。

根据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返乡创投及公司等各方确认：公司已按照约定归还足额本息，相关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已清偿，相关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已履行完毕，履约过程中未发生违约行为，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补充协议》、返乡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返乡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或由第三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四、结合姬星宇与返乡创投间相关股权回购约定及回购金额的计算过程、姬星宇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回购金额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一）结合姬星宇与返乡创投间相关股权回购约定及回购金额的计算过程、姬星宇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回购价格的公允性，说明回购金额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

根据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公司签署的《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姬星宇与返乡创投间相关股权回购约定如下：

“第 2 条 目标股份（权）的回购

2.1 股份（权）回购触发条件

（一）无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本协议第 2.1.1 条至 2.1.13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则视为触发股份（权）回购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全部或部分股份（权），或要求目标公司补充至甲方认可的保证措施。

2.1.1 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低于前一年度的 70%。

...

2.1.5 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等直接或间接上市；

...

2.2 回购价款的金额

2.2.1 回购价款=投资款总金额+投资款总金额×4.75%×投资款实际使用天数/365-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所获现金分红收益。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各术语作如下解释：

...”

因上述《商丘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已触发，返乡创投依据该协议，要求姬星宇按照约定回购其持有的美兰生物 500 万股股份，回购金额具体计算过程为：回购价款=投资款总金额（500 万股股份对应返乡创投投资款 500 万元）+投资款总金额（500 万元）×4.75%×投资款实际使用天数（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股权回购之日，共计 2,014 天）/365-返乡创投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所获现金分红收益（未分红）=6,310,479.45 元。姬星宇向返乡创投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6,310,479.45 元，与协议约定一致，姬星宇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家庭储蓄和自筹资金。上述回购价格系依据协议约定确认，按初始投资成本+4.75%年化收益率-分红收益计算，具有公允性。

（二）是否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返乡创投、姬星宇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以下事项：（1）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一）就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入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税务合规证明、出资前后 3 个月左右的银行流水等文件；取得公司股东的调查表；访谈公司股东，并取得相关人员签署确认的访谈记录；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权属清晰承诺函；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止、代持股份的处置等事项加以确认，取得并查阅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转账记录，取得并查阅代持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代持及还原事项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了姬星宇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代持期间表决无异议确认函；

(2) 查阅美兰合伙工商资料；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美兰合伙设立的相关情况；

(3) 查阅公司与返乡创投签署的借款协议、还款凭证；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返乡创投向公司资金拆借相关情况的说明；查阅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美兰生物签署的《<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返乡创投出具的调查表、访谈笔录；

(4) 取得姬星宇出具的关于回购相关资金来源等事项的说明；查阅姬星宇与返乡创投间股权回购相关的《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查阅返乡创投、姬星宇出具的调查表、访谈笔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代持相关方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王爱连系姬星宇母亲，为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在公司设立时姬星宇与其母亲协商，由其母亲代持公司少量股权。鉴于代持双方的直系亲

属关系，王爱连长期代姬星宇持有公司股权具备合理性。经访谈确认，代持双方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姬星宇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干部等相关法规规定的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人员，不存在规避相关持股限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代持的金额、主体与解除情况一一对应，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2) 美兰合伙的设立背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筹划设立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公司少部分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至其控制的美兰合伙。截至目前，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实施，美兰合伙的出资人仅有姬星宇、吴巧玲夫妇；美兰合伙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并未实际经营，因此，美兰合伙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 公司股东返乡创投向公司资金拆借原因系公司当时处于初创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相关拆入资金实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拆入资金及相关利息，不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4) 姬星宇履行回购义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主要来自自有资金、家庭储蓄和自筹资金，回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回购金额与协议约定一致，不存在代持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历次股东会决议等文件，梳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情况；

(2) 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验资报告、税务合规证明等资料，确认公司历次增资、股权（份）转让的价格及价款支付情况；

(3)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历次出资银行账户在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核查股东的出资来源情况；

(4)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权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确认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代持关系的形成及终止、代持股份的处置等事项加以确认；

(6) 取得并查阅代持形成及解除的转账记录；

(7) 取得并查阅代持相关方出具的关于代持及还原事项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已完成还原；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四、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请材料，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90.07 万元、41,688.50 万元、9,977.04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828.92 万元、3,318.32 万元、668.73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4.88 万元、-1,591.98 万元、2,274.5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8.95%、36.83%、35.11%；公司存在寄售模式。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兽用药品、兽用生物制品、饲料及添加剂主要细分产品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说明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结合公司收付款政策变化情况、财务

报表间勾稽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3 年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年净利润、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并说明合理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和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对应金额、占比情况等；说明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月对账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说明主要类别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公司兽药中药、禽用疫苗、饲料及添加剂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7）比较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具体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低于瑞普生物、普莱柯，相对高于回盛生物、金河生物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长、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一、营业收入	9,977.04	41,688.50	10,198.43	32.39%	31,490.07
二、营业成本	6,473.77	26,333.02	7,108.59	36.98%	19,224.43
其中：直接材料	5,681.42	22,586.76	6,616.47	41.43%	15,970.29
直接人工	208.02	984.97	301.84	44.18%	683.13
制造费用及其他	584.33	2,761.29	190.28	7.40%	2,571.01

三、毛利	3,503.27	15,355.48	3,089.84	25.19%	12,265.64
四、期间费用	2,563.27	11,385.41	-119.23	-1.04%	11,504.64
其中：销售费用	1,370.68	6,448.33	-536.63	-7.68%	6,984.96
管理费用	380.55	1,510.20	150.62	11.08%	1,359.58
研发费用	695.82	2,988.63	264.90	9.73%	2,723.74
财务费用	116.23	438.25	1.89	0.43%	436.36
五、净利润	675.65	4,304.36	1,853.34	75.62%	2,451.02
减：非经常性损益	6.92	986.05	-636.05	-39.21%	1,622.10
六、扣非后净利润	668.73	3,318.32	2,489.40	300.32%	828.92

（一）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90.07 万元、41,688.50 万元和 9,977.04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 10,198.43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推进养殖集团客户和海外客户开发战略，养殖集团客户和海外客户销售收入明显增加，其中牧原股份 2024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820.40 万元，双汇发展、中粮家佳康、东方希望、湖南新五丰等养殖集团客户 2024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6.70 万元，海外客户 2024 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47.93 万元。

（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9,224.43 万元、26,333.02 万元和 6,473.77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吻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构成总体稳定，直接材料为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在 85%左右，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相对较小。

（三）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1,504.64 万元、11,385.41 万元和 2,563.27 万元，期间费用明细构成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359.58 万元、1,510.20 万元和 380.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3.62%和 3.81%，公司管理费用随销售收入规模增长而同步增加。

2、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3.74 万元、2,988.63 万元和 695.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7.17%和 6.97%，公司研发费用随销售收入规模增长而同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类型和客户群体，需要根据目标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针对性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在多联多价疫苗、基因工程疫苗、创新化药制剂、中药现代化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建设，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36.36 万元、438.25 万元和 116.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05%和 1.16%，占比相对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支出，报告期内整体相对稳定。

4、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984.96 万元、6,448.33 万元和 1,370.6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18%、15.47%和 13.74%。2024 年以来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在下游养殖行业集约化、规模化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调整销售战略，在着力开发养殖集团客户的同时主动优化部分低效中小养殖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大型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明显提升，中小客户的数量、收入不断下降；与客户结构变化相对应，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不断减少，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用亦随之有所下降，从而使得销售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及其薪酬变动情况详见本回复之“九、关于其他事项”之“四、其他事项”之“（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之“3、全职与兼职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标准……”。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52	-4.07	-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1	1,130.22	1,920.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	-0.35	1.54
债务重组损益	-	-	-13.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6	-6.01	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3.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38	1,152.80	1,906.51
减：所得税影响数	0.46	166.75	28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2	986.05	1,622.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22.10 万元、986.05 万元和 6.92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2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当年获批 2 项政府补助项目金额较大所致：一、2023 年 2 月 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 5 月 5 日，柘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美兰生物发放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补 500 万元；二、2023 年 5 月 9 日，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安排 2023 年第三批省创新研发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其中美兰生物申报项目（动物用亚单位重组疫苗关键技术的应用）获批补助 312 万元，中盛生物申报项目（兽用中药新剂型的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获批补助 250 万元；2023 年 5 月 24 日，河南省财政厅发放前述补助款项 562 万元。

（五）毛利、净利润和扣非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毛利总额分别为 12,265.64 万元、15,355.48 万元和 3,503.2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度毛利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3,089.84 万元，增幅为 25.19%，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整体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451.02 万元、4,304.36 万元和 675.6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1,853.34 万元，增幅为 75.62%，净利润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客户结构变化导致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销售费用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828.92 万元、3,318.32 万元和 668.73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4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加 2,489.40 万元，增幅为 300.32%，扣非后净利润增幅相较于净利润增幅进一步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较多导致当年扣非后净利润相对较小，进而使得公司 2024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增长幅度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受益于集团养殖客户和海外客户销售规模增长；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客户结构变化导致销售收入与销售费用未同步增长、2023 年政府补助相对较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兽用药品、兽用生物制品、饲料及添加剂主要细分产品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一）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兽用药品、兽用生物制品、饲料及添加剂主要细分产品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明细产品收入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变动金额	2023 年度
兽用化药	5,957.30	24,332.73	8,794.62	15,538.11
兽用中药	725.68	3,077.52	-197.54	3,275.06
消毒剂	118.45	809.52	-35.83	845.35
兽用药品小计	6,801.42	28,219.77	8,561.25	19,658.52
禽用疫苗	1,665.12	6,628.26	1,112.03	5,516.23
禽用抗体	307.61	1,245.56	108.45	1,137.11
猪用疫苗	145.77	589.79	357.61	232.18

兽用生物制品小计	2,118.51	8,463.62	1,578.10	6,885.52
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1,005.23	4,948.59	60.85	4,887.74
其他业务收入	51.88	56.53	-1.76	58.29
合计	9,977.04	41,688.50	10,198.43	31,490.07

由上表可知，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兽用化药、禽用疫苗、猪用疫苗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

1、兽用药品

公司兽用药品主要包括兽用化药、兽用中药和消毒剂，其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1) 兽用化药

公司兽用化药产品品种多、规格型号复杂，单个产品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兽用化药前十五大产品销售收入合计为 24,997.69 万元，占兽用化药收入合计数的比重在 50% 以上，因而选取兽用化药前十五大产品对其销售单价、数量的变化进行分析。

单位：万元、公斤、升、元/公斤、元/升

细分产品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率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变动率	单价变动率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233.28	3.92%	48,190.00	48.41	-1.66%	4,468.86	18.37%	907,888.20	49.22	22305.93%	-30.86%	28.85	0.19%	4,052.00	71.19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10%	1,053.01	17.68%	214,066.50	49.19	7.45%	2,690.48	11.06%	587,677.50	45.78	1190.45%	-0.34%	209.19	1.35%	45,540.40	45.94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50%	366.72	6.16%	20,395.50	179.80	-5.10%	1,226.01	5.04%	64,705.30	189.48	147.62%	-24.59%	656.54	4.23%	26,130.49	251.26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20%	166.54	2.80%	17,974.60	92.65	-3.17%	782.19	3.21%	81,745.80	95.69	23.54%	-19.77%	789.14	5.08%	66,170.10	119.26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按泰万菌素计算 (2000 万单位)	155.46	2.61%	14,953.00	103.97	-17.52%	523.14	2.15%	41,504.98	126.04	-26.80%	-29.59%	1,015.13	6.53%	56,703.75	179.02
氟苯尼考粉 20%	130.41	2.19%	25,549.10	51.04	-0.17%	679.73	2.79%	132,944.80	51.13	37.06%	-37.49%	793.43	5.11%	96,999.90	81.80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161.91	2.72%	2,460.52	658.01	-5.31%	534.59	2.20%	7,692.78	694.92	5.12%	-8.36%	554.97	3.57%	7,318.28	758.34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30%	114.08	1.91%	13,151.60	86.74	-3.60%	560.12	2.30%	62,246.20	89.98	32.85%	-7.71%	456.82	2.94%	46,854.70	97.50
替米考星预混剂 20%	121.01	2.03%	19,295.90	62.71	-17.19%	519.55	2.14%	68,599.60	75.74	40.52%	-17.62%	448.82	2.89%	48,817.50	9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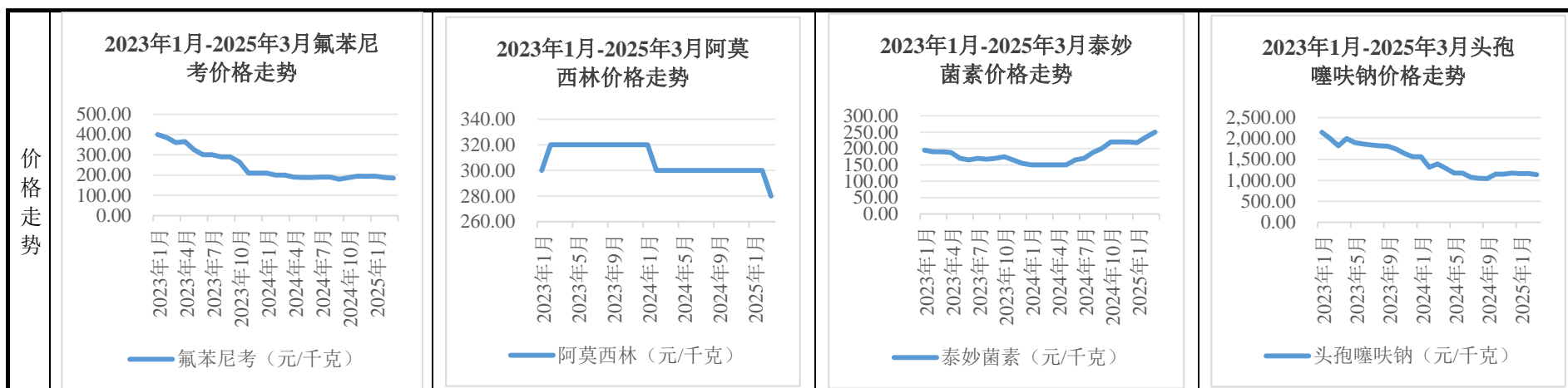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80%	161.09	2.70%	10,446.50	154.20	-0.46%	536.47	2.20%	34,628.20	154.92	82.94%	-20.49%	368.80	2.37%	18,928.40	194.84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按泰万菌素计算(5000万单位)	192.45	3.23%	7,835.20	245.63	-10.75%	460.81	1.89%	16,743.40	275.22	102.23%	-31.62%	333.21	2.14%	8,279.30	402.46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47.84	0.80%	183.75	2,603.54	23.45%	475.20	1.95%	2,252.98	2,109.20	41.24%	-20.87%	425.16	2.74%	1,595.13	2,665.37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10%	86.05	1.44%	25,594.40	33.62	-3.71%	404.74	1.66%	115,907.50	34.92	8.56%	-8.52%	407.55	2.62%	106,770.80	38.17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3250万单位)	205.98	3.46%	37,641.40	54.72	-13.24%	386.49	1.59%	61,273.10	63.08	60.39%	-12.38%	275.02	1.77%	38,202.30	71.99
卡巴匹林钙粉 50%	79.18	1.33%	27,143.70	29.17	-2.41%	371.97	1.53%	124,438.10	29.89	23.58%	-11.39%	339.70	2.19%	100,692.10	33.74
合计	3,275.02	54.97%	-	-	-	1,4083.88	60.09%	-	-	-	-	7,102.33	45.71%	-	-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快速增加，主要原因系：1）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家禽出栏 173.40 亿只（同比增长 3.1%），禽肉产量 2,660 万吨（同比增长 3.8%），随着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逐步复苏和家禽出栏量稳步上升，市场对兽用化药需求整体呈上升趋势，从而带动公司兽用化药销量的逐年提高；2）随着公司养殖集团客户开发销售战略深入推进，公司养殖集团客户数量、交易规模大幅增加，养殖集团客户由于养殖规模大、动保用药意识和需求较强，从而带动了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10%等兽用化药销量大幅提升。

2024 年度，公司兽用化药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采用“成本加成+议价调整”的定价模式，即在考虑原材料价格、设备折旧、人工成本等因素核算产品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及客户合作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销售价格，受原材料市场价格震荡下跌的影响，2024 年度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因而公司基于市场竞争环境及市场需求情况而相应下调部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同时，养殖集团客户交易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在产品定价上给予适当优惠一定程度上也会导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2025 年 1-3 月，随着兽用化药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逐步企稳，公司兽用化药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亦逐步企稳。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具体如下：

项目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主要原材料为硫酸卡那霉素)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主要原材料为盐酸林可霉素)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主要原材料为盐酸多西环素)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主要原材料为泰万菌素)
价格走势	<p>2023年1月-2025年3月硫酸卡那霉素价格走势</p> <p>— 硫酸卡那霉素 (元/十亿效价单位)</p>	<p>2023年1月-2025年3月盐酸林可霉素价格走势</p> <p>— 盐酸林可霉素 (元/十亿效价单位)</p>	<p>2023年1月-2025年3月盐酸多西环素价格走势</p> <p>— 盐酸多西环素 (元/千克)</p>	<p>2023年1月-2025年3月泰万菌素价格走势</p> <p>— 泰万菌素 (元/千克)</p>
项目	氟苯尼考粉 (主要原材料为氟苯尼考)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主要原材料为阿莫西林)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主要原材料为泰妙菌素)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主要原材料为头孢噻吩钠)



注：上表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中国兽药饲料交易中心网站、亚太易和数据分析中心等公开披露数据。

综上所述，兽用化药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受益于各细分产品销售数量快速增加；兽用化药销售价格受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市场供需关系、公司定价策略等因素影响而下降。

(2) 兽用中药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中药收入金额分别为 3,275.06 万元、3,077.52 万元和 725.68 万元，整体相对稳定，主要产品为清瘟解毒口服液、板青颗粒、麻杏石甘散等，上述三种产品合计占兽用中药业务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53.11%、54.04%和 58.35%。

单位：万元、公斤、升、元/公斤、元/升

细分产品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率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变动率	单价变动率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清瘟解毒口服液	241.27	33.25%	19,245.75	125.36	2.25%	910.90	29.60%	74,298.85	122.60	10.66%	-3.33%	851.54	26.00%	67,141.35	126.83
板青颗粒	129.39	17.83%	44,770.50	28.90	1.48%	513.85	16.70%	180,439.50	28.48	-12.74%	-3.75%	611.75	18.68%	206,772.60	29.59
麻杏石甘散	52.75	7.27%	46,850.00	11.26	28.59%	238.37	7.75%	272,211.00	8.76	5.47%	-18.15%	276.13	8.43%	258,092.00	10.70
合计	423.41	58.35%	-	-	-	1,663.12	54.04%	-	-	-	-	1,739.42	53.11%	-	-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中药各细分产品的销量逐年增加，主要是受益于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逐步复苏，兽用中药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带动了公司主要细分产品销量的增长。兽用中药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受原材料成本变动的影响，公司产品跟随原材料采购单价的波动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3) 消毒剂

报告期内，公司消毒剂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45.35 万元、809.52 万元和 118.45 万元，主要产品为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该产品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波动较小，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2、兽用生物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主要分为禽用疫苗、猪用疫苗和禽用抗体三类，禽用疫苗前三大产品收入占比 60%左右、猪用疫苗前两大产品收入占比 70%左右，主要细分产品销售单价、数量总体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升、万羽份、万头份、元/升、元/万羽份、元/万头份

业务类型	细分产品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率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数量变动率	单价变动率	销售金额	占该类产品销售收入比例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禽用疫苗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WD株)	342.47	20.57%	19,735.75	173.53	-3.88%	1,602.62	24.18%	88,775.00	180.53	19.04%	-5.19%	1,420.07	25.74%	74,577.75	190.41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SZ株+rVP2蛋白)	394.61	23.70%	15,123.25	260.93	-7.25%	1,607.19	24.25%	57,130.93	281.32	44.31%	-9.22%	1,226.78	22.24%	39,587.75	309.89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HZ株)	200.33	12.03%	7,066.25	283.51	-2.53%	1,036.56	15.64%	35,638.00	290.86	10.15%	0.51%	936.23	16.97%	32,353.50	289.38
	小计	937.41	56.30%	-	-	-	4,246.37	64.06%	-	-	-	-	3,583.08	64.96%	-	-
猪用疫苗	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SH株+HN0613株)	88.21	60.51%	611.20	1,443.28	-4.00%	364.14	61.74%	2,422.14	1,503.36	328.85%	-18.10%	103.67	44.65%	564.80	1,835.56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YZ株)	18.41	12.63%	135.00	1,363.87	-2.69%	86.32	14.64%	615.90	1,401.53	161.20%	-24.30%	43.66	18.80%	235.80	1,851.46
	小计	106.63	73.15%	-	-	-	450.46	76.38%	-	-	-	-	147.33	63.46%	-	-
禽用抗体	小鹅瘟病毒卵黄抗体	198.87	64.65%	57,247.50	34.74	-4.52%	838.37	67.31%	230,424.25	36.38	16.23%	-6.31%	769.88	67.71%	198,247.25	38.83
	小计	198.87	64.65%	-	-	-	838.37	67.31%	-	-	-	-	769.88	67.71%	-	-

报告期内，公司禽用疫苗销量快速增加，主要原因系：（1）2024年养殖产业中家禽出栏量稳步增长，禽肉消费占比持续提升，2014-2024年我国禽肉消费占比由19.6%提升至26.3%。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带动了公司禽用疫苗销售数量增加；（2）随着我国禽养殖业持续发展规模化、集约化养殖程度不断提高，动物疫病发生、传播的风险也在加大，下游养殖客户使用疫苗预防疾病的意识在不断增强，动物疾病防控观念的转变一定程度上也推动公司禽用疫苗销量的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禽用疫苗中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WD株)、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M41 株+SZ 株+rVP2 蛋白) 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市场竞争情况适当调整产品定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猪用疫苗销量快速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国内生猪养殖业逐步趋向规模化、集约化的经营模式，猪用疫苗市场需求表现出持续增长势头，公司紧密把握下游市场需求和生猪养殖行业动态，积极研发并推出猪用疫苗产品，销售数量快速增加。2024 年度猪用疫苗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为公司猪用疫苗产品推出后，为快速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主动适当下调部分产品销售价格；2025 年 1-3 月，公司猪用疫苗销售单价整体变动不大。

公司禽用抗体主要细分产品为小鹅瘟病毒卵黄抗体，其收入占禽用抗体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67.71%、67.31%和 64.65%。报告期内禽用抗体产品销售单价较为稳定，销售数量逐年上升。

3、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887.74 万元、4,948.59 万元和 1,005.23 万元，主要产品为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公司报告期内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整体变动不大，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变化主要受下游市场需求及市场环境、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客户结构变化、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二) 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

1、所属行业的发展情况

兽药行业作为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质量与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养殖业的生产稳定、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供应、公共卫生的健康保障以及国家生物安全的整体布局。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兽用药品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文件，鼓励兽药企业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多种创新形式，同时大力支持高效、安全、新型动物疫苗的研发、转化和产业化进程，为动保行业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和有力的政策支持。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年度），2023年，我国兽药生产企业销售额696.51亿元。近十年来，兽药产业整体呈上升态势，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6.16%。

全球兽药原料药市场在需求复苏与成本压力下呈现“量增价稳、结构分化”的复杂格局。下游养殖业盈利状况改善及宠物医疗保健需求持续攀升，支撑了市场总量的稳健增长，尤其绿色替抗类、新型中兽药等高端特色原料药需求旺盛，份额不断扩大。然而，受地缘政治、能源价格及环保成本高企影响，大宗原料药生产成本持续承压，导致兽药原料药市场呈现“前低后高”走势，2023年和2024年兽药原料药市场价格以震荡下降为主，2025年随着养殖业的逐步恢复，原料药需求逐步复苏，并带动市场价格逐步企稳。

2、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下游畜禽养殖行业总体稳定。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猪牛羊禽肉产量9,663万吨，比上年增长0.2%；其中：禽肉、牛肉产量分别同比增长3.8%、3.5%，猪肉、羊肉产量分别同比下降1.5%、2.5%。价格方面，饲养动物及其产品生产者价格同比上涨0.2%，养殖行业景气度有所恢复。伴随着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的逐步恢复，动保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

近年来受环保政策趋严、畜禽价格周期性波动、食品安全及动物疫病等因素的影响，畜禽养殖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规模化养殖场与散户相比生物安全防控

更加规范,通过动物疫病防控及生物安全体系建设逐步降低死淘率、降低料肉比、提升人工效率,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随着下游养殖行业的集约化、规模化持续提高,公司积极推进养殖集团客户开发战略,并快速提高产品市场份额。

2023 年全球除中国市场以外的兽药销售额为 394 亿美元;我国兽药产品出口额为 61.77 亿元(约 8.59 亿美元),其中:原料药占出口总额的 71.30%, 化药制剂占出口总额的 27.38%, 生物制品占出口总额的 1.33%。我国兽药出口总额较小、生物制品出口额较少,国际市场开拓是中国动保企业扩张的重要战略。

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养殖行业的发展稳定,下游市场需求稳步增长;此外,下游养殖行业转型进程加速,养殖户快速规模化、集约化地发展,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发展方向,积极推进养殖集团客户销售战略,养殖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长使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坚定推进出海战略落地,积极开发国际业务,一定程度上亦推动了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增加。

3、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列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变动幅度	2023 年度
瑞普生物	82,161.65	306,993.31	13.32%	270,910.48
普莱柯	27,861.93	104,256.11	-16.77%	125,269.36
回盛生物	39,906.86	120,032.79	17.71%	101,975.88
金河生物	62,514.54	237,062.70	9.04%	217,413.10
美兰生物	9,977.04	41,688.50	32.39%	31,490.0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90.07 万元、41,688.50 万元和 9,977.04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普生物、回盛生物和金河生物的营业收入亦呈上升趋势,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收益于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集团养殖客户和海外客户的需求增加等,增长趋势与所处行业、下游市场变化趋势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三、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原因,结合公司收付

款政策变化情况、财务报表间勾稽关系等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3 年及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年净利润、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额为负的原因，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并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451.02 万元、4,304.36 万元和 675.6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4.88 万元、-1,591.98 万元和 2,274.58 万元，两者差异金额分别为 753.86 万元、-5,896.35 万元和 1,598.93 万元。

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和客户信用资质情况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两类信用政策：对于养殖集团客户，通常给予 3-6 个月信用期；对于中小型养殖户等其他客户，主要执行先款后货、货到付款或月结政策。公司与供应商的采购交易通常也享有一定期间的信用期。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结算货款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2024 年以来，大型养殖集团客户交易规模大幅增加、牧原股份等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从而引起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明显增加，与此同时，公司通过票据背书转让方式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的金额亦明显增加，上述业务变动构成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差异波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变动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75.65	4,304.36	2,451.0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1.94	525.24	151.00
资产减值准备	45.63	26.18	-6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97	1,415.03	1,409.82
无形资产摊销	127.34	507.89	45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2	104.13	8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2	4.07	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9	-0.43	0.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12	420.18	417.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	0.78	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9	-7.76	-8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2	0.47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00	-347.42	-86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6.39	-8,616.22	-1,12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43.76	71.52	350.3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58	-1,591.98	3,204.88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753.86万元，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折旧金额1,409.82万元、无形资产摊销金额454.36万元，该类项目减少当期净利润但未发生实际现金流出；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124.13万元，该类项目增加当期净利润但未发生实际现金流入。

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5,896.35万元，主要是因为：2024年大型养殖集团客户销售收入相较于2023年增加10,326.11万元，公司对养殖集团客户通常给与3-6个月信用期，销售回款周期有所延长，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时点相较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时点有所延后，本期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616.22万元，减少了现金流入，从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

2025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1,598.93万元，主要是因为：2024年下半年对养殖集团客户的应收账款于2025年一季度到期，客户按期回款，增加了现金流入，引起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额降至2,786.39万元；同时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减少了现金流出，引起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4,243.76万元，上述因素共同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客户结构和结算方式变化引起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影响，2023年及2025年1-3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年净利润、202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和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对应金额、占比情况等；说明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月对账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销售金额和占比、涉及的主要客户、对应金额、占比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涉及的客户为牧原股份和双汇发展，相关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牧原股份	1,141.60	86.22%	6,514.59	97.15%	68.12	96.65%
双汇发展	182.51	13.78%	191.22	2.85%	2.36	3.35%
寄售模式收入合计	1,324.11	100.00%	6,705.81	100.00%	70.48	100.00%
营业收入总额	9,977.04		41,688.50		31,490.07	
寄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27%		16.09%		0.22%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70.48 万元、6,705.81 万元和 1,324.1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2%、16.09% 和 13.27%。

(二) 说明采用寄售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业可比公司情况；

牧原股份为国内生猪育种、生猪养殖的龙头企业，双汇发展是全球最大肉类加工企业和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上述客户具备完整的存货管理体系，为提高仓储和生产效率、控制存货管理成本和风险，会采用中央仓管理模式并要求供应商将产品提前发货至其仓库。公司采用寄售模式主要系配合上述客户的管理要求，有助于公司提升交付速度、客户黏性，对客户需求变化进行动态监控，完善备货机制。因此，公司采用寄售模式销售具备商业合理性。

寄售模式系个别大型养殖集团客户内部管理的个性化需求。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瑞普生物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明确其存在寄售模式，该模式下以客户提供的系统出库数据为收入确认依据；普莱

柯、金河生物、回盛生物未披露其是否对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医药行业其他公司也有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况，如：维康药业（300878.SZ）、恩威医药（301331.SZ）、亿帆医药（002019.SZ）等企业在 2024 年度报告中披露收入确认政策时明确其存在寄售模式。

因此，公司寄售模式销售主要为配合牧原股份、双汇发展等大型养殖集团客户内部管理需求，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公司整体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普生物亦存在同类情况。

（三）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月对账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1、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对账流程

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对账的具体流程为：客户给公司配置其供应链系统网站的登录账号，该账号具备实时查看存货入库、领用、结存的品类、数量、时间等实际情况的权限；客户领用或使用后，双方通过客户的供应链系统网站核对产品领用或使用情况，包括领用产品的品类、数量、结算价格等信息；双方核对无误后，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或使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2、如何确保寄售模式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相关依据是否充分、可靠

为确保寄售模式下公司销售金额准确、收入确认时点恰当、相关依据充分可靠，公司结合寄售模式的具体流程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 寄售订单和发货管理

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需求，业务人员负责确认订单并全程跟踪订单执行，订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业务人员与客户确认具体出货时间后，按照具体销售流程办理出货，公司安排车辆送货至客户或以物流形式送至客户，相关产品运送抵客户仓库后，客户对产品的品种类别、包装外观、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完成之后予以办理入库放至仓库进行保管。

2) 寄售存货管理

寄售模式的客户通常会给公司提供其供应链系统网站登录账号，公司通过登录客户仓库管理系统实时查询寄售存货的到货、耗用和结存情况，对寄售仓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客户仓库中未结算库存数据，公司通过实时监督、业务员不定期现场查看等形式进行管理，并结合客户日常实际领用情况对寄售仓库结存情况进行实时控制。

3) 领用和收入确认

对于寄售客户，公司可随时登录其供应链系统网站查看客户对寄售商品的实际领用情况并进行核对；在客户领用后，公司登录客户供应链系统网站查看客户领用情况，并对领用产品的品类、数量、结算价格等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根据客户实际领用或使用产品数量及金额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了与寄售相关的销售和存货管理等内控管理制度，日常业务活动中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执行且情况良好，能够有效保障寄售模式下公司销售金额的准确性、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销售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可靠。

3、寄售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按月对账模式下，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普生物披露其存在寄售模式，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普生物对比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方法
瑞普生物	对于寄存式销售，以客户提供的系统出库数据为收入确认依据
美兰股份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领用产品后公司确认收入，以客户系统领用记录为收入确认依据

根据瑞普生物公开披露的资料，其寄售模式是以客户提供的系统出库数据为收入确认依据，与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是一致的。

综上，公司通过登录客户供应链系统网站能够实时查询寄售存货的到货、耗用和结存情况；同时，针对寄售模式，公司从订单获取、存货发出、存货寄存、

客户领用、收入确认等关键节点均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因而公司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五、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余额为 5,237.13 万元，在手订单充足，短期内能够较好地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此外，对于大型养殖集团客户，公司一般采取“签署框架协议+订单”形式展开合作，框架协议对具体合作产品和持续合作期限进行了约定，具体金额在每笔订单中体现。截至目前，公司与牧原股份、双汇发展、东方希望、满意禽业、中粮家佳康等大型养殖集团客户均签署了框架协议，上述养殖集团客户的具体订单也是公司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的重要来源。

公司产品体系以“全生命周期场景覆盖+技术赋能”为核心特色，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公司还建立了与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互补的技术服务体系，能为客户提供覆盖疫病防控全链条的专业解决方案，因此客户粘性较高、合作稳定性及可持续性较强。

（二）期后经营情况

公司 2025 年 1-7 月的经营情况与 2024 年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7 月	2024 年 1-7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4,217.38	20,985.71	15.40%
净利润	2,260.31	1,940.58	16.48%
毛利率	37.58%	39.69%	-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326.62	-1,847.87	225.9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25 年 1-7 月公司实现收入 24,217.38 万元、净利润 2,260.31 万元，较 2024 年度同期分别增长 15.40% 和 16.48%，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尤其是大型养殖集团客户合作落地成果显著，从而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2025 年 1-7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37.58%，较 2024 年度同期略有下降，主

要系养殖集团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2025年1-7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26.62万元，较2024年度同期大幅增长225.9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得到改善。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期后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产业链、市场开拓、内部管理等方面已探索出清晰的发展方向、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并已经逐步落地实施且初步取得成效，如2023年开始实施的“大单品、大客户”战略，已推动公司在技术储备、产品培育和产业链拓展、客户结构优化等方面取得显著提升。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持续深入落实，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持续稳定提升。

研发技术储备方面：公司长期专注研发，储备多项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为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提供坚实技术基础。2023年以来，公司已获批22项兽用药品和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批件，获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其中猪用疫苗5项、禽用疫苗9项、宠物疫苗5项，兽用药品3项，特别是猪伪狂犬病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gB株+CHO-gD株)、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E2株+CHO-gB株+CHO-gD株)、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卵黄抗体、猫杯状病毒卵黄抗体、抗感颗粒、蛋鸡康散为弥补国内技术和产品空白的领先产品。公司核心技术作为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将不断支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产品培育和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产品品类完善，创新单品持续落地不断为公司贡献收入增长。公司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以“全生命周期场景覆盖+技术赋能”为特色，构建了生猪、家禽、反刍动物、水产养殖、宠物用产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体系。目前公司共取得8项新兽药注册证书、19项发明专利，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及饲料添加剂备案超过600个，产品应用广泛。公司宠物药已经开始试生产，预计2025年10月将实现批量化生产。此外，公司正积极布局原料药板块，原料药生产基地已于2025年8月启动建设，预计2026年底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公司将形成“原料药+制剂+疫苗+添加剂”的全链条闭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支撑企业中长期业绩增长目标。未来随着公司更多创新性单品量产上市、原料药产业链布局完成，将推动公司业绩不断持续增长。

客户结构优化方面：公司积极践行大型养殖集团客户战略，并以“自主直销+贸易商销售”的销售模式下沉服务，精耕细作推动业绩持续发展。一方面，公司跟踪养殖业集约化的市场变化，将目标客户由中小养殖客户向大型养殖集团过渡，通过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服务，增加大型养殖集团客户数量和交易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国内主要养殖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业务下沉至全国超千个重点养殖县市，贴近一线客户。公司拥有稳定的营销团队，通过定期开展培训的方式不断丰富营销人员专业知识、提高营销技能，实现技术服务型营销，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品牌效应，从而推动新客户落地和老客户复购，支持公司业绩稳定持续增长。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持续加强个人客户管理和贸易商管理，推动业绩稳定持续增长。对于个人客户，公司要求其规范使用公司或其他主体与公司交易，对于部分低效中小客户，公司战略性放弃合作；对于贸易商客户，随着公司大型养殖集团客户不断增加、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将择机培养品牌经销商，逐步向经销模式转型，从而减少中小客户数量、改善客户分散程度。公司客户管理水平和客户质量逐步提高，将会对公司业务形成正向反馈，推动业绩稳定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与越来越多的国内大型养殖客户签署了稳定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在研发技术储备、产品培育和产业链延伸、客户结构优化、内部管理等方面持续优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六、说明主要类别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公司兽药中药、禽用疫苗、饲料及添加剂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一）说明主要类别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变化情况，对毛利率具体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95%、36.83%和 35.11%，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的销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占比	成本	毛利率
兽用化药	5,957.30	59.71%	4,570.69	23.28%	24,332.73	58.37%	17,926.65	26.33%	15,538.11	49.34%	11,192.32	27.97%
兽用中药	725.68	7.27%	291.25	59.87%	3,077.52	7.38%	1,400.75	54.48%	3,275.06	10.40%	1,516.98	53.68%
消毒剂	118.45	1.19%	80.00	32.46%	809.52	1.94%	553.88	31.58%	845.35	2.68%	576.82	31.77%
兽用药品小计	6,801.42	68.17%	4,941.95	27.34%	28,219.77	67.69%	19,881.27	29.55%	19,658.52	62.43%	13,286.12	32.42%
禽用疫苗	1,665.12	16.69%	820.8	50.71%	6,628.26	15.90%	2,996.64	54.79%	5,516.23	17.52%	2,703.94	50.98%
禽用抗体	307.61	3.08%	225.91	26.56%	1,245.56	2.99%	950.92	23.66%	1,137.11	3.61%	889.83	21.75%
猪用疫苗	145.77	1.46%	34.04	76.65%	589.79	1.41%	156.11	73.53%	232.18	0.74%	74.42	67.95%
兽用生物制品小计	2,118.51	21.23%	1,080.75	48.99%	8,463.62	20.30%	4,103.68	51.51%	6,885.52	21.87%	3,668.19	46.73%
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1,005.23	10.08%	446.07	55.62%	4,948.59	11.87%	2,328.05	52.96%	4,887.74	15.52%	2,250.09	53.96%
其他业务收入	51.88	0.52%	5.01	90.35%	56.53	0.14%	20.02	64.58%	58.29	0.19%	20.02	65.65%
合计	9,977.04	100.00%	6,473.77	35.11%	41,688.50	100.00%	26,333.02	36.83%	31,490.07	100.00%	19,224.43	38.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兽用化药、兽用中药、禽用疫苗和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 95%，是公司主要产品。上述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及其对毛利率的影响测算如下：

1、兽用化药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价格（元/单位）	69.82	67.07	90.99
单位成本（元/单位）	53.57	49.41	65.54
毛利率（%）	23.28%	26.33%	27.97%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3.05%	-1.64%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90%	-25.68%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5.95%	24.04%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毛利率分别为 27.97%、26.33%和 23.28%，其中 2024 年度单位价格下降致使毛利率下降 25.68%，单位成本下降致使毛利率上升 24.04%；2025 年 1-3 月单位价格上涨致使毛利率上升 2.90%，单位成本下降致使毛利率下降 5.95%。具体分析如下：

1) 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单位价格分别为 90.99 元/单位、67.07 元/单位和 69.82 元/单位，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2024 年度，公司兽用化药单位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26.29%，主要原因系：一、公司兽用化药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达到 90% 以上，由于该年度兽用化药相关的原料药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从而使得公司原料药采购成本相对偏低，公司产品采用成本加成为主的定价方式，因此，公司相应地调整了兽用化药销售价格；二、2024 年大型养殖集团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满意的基础上采购规模大幅增加，公司在定价策略上给予适当优惠，如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10% 等产品，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兽用化药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2025 年度 1-3 月，随着原料药市场供需关系的改善，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企稳，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成本的上升相应调整了兽用化药的销售单价，从而使得兽用化药的销售价格有所上涨。

2) 单位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化药单位分别为 65.54 元/单位、49.41 元/单位和 53.57

元/单位，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伴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呈现一定的波动，从而导致兽用化药单位材料成本先下降后上升，由于公司兽用化药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因而营业成本呈同趋势波动。

综上所述，受原料药市场价格下降、养殖集团客户采购产品种类和数量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4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2025 年以来，伴随着原料药市场价格逐步启稳，公司兽用化药产品销售价格亦有所回升，由于兽用药品销售价格变化相较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通常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因而兽用化药的销售单位价格涨幅小于其单位成本的增加幅度，从而导致 2025 年 1-3 月兽用化药的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

2、兽用中药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单位价格（元/单位）	35.53	30.70	32.10
单位成本（元/单位）	14.26	13.97	14.87
毛利率（%）	59.87%	54.48%	53.68%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5.38%	0.80%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6.19%	-2.11%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81%	2.92%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中药毛利率分别为 53.68%、54.48%和 59.87%，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4 年度，公司兽用中药原材料采购价格跟随市场价格下降而有所降低，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呈现同方向变动且变动幅度整体差异不大，从而使得兽用中药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2025 年 1-3 月，受市场需求增加和下游客户订单变动的的影响，公司清瘟解毒口服液的销售数量和收入快速增长，该产品单位价格相对较高，拉高了公司兽用中药的平均单位价格，从而导致兽用中药单位价格对毛利率影响幅度高于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幅度，进而使得该期间兽用中药毛利率有所提升。

3、禽用疫苗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价格（元/单位）	119.70	130.78	136.90
单位成本（元/单位）	59.00	59.13	67.11
毛利率（%）	50.71%	54.79%	50.98%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4.08%	3.81%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19%	-2.29%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10%	6.10%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禽用疫苗毛利率分别为 50.98%、54.79%和 50.71%，呈现一定波动。

2024 年度，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环境及市场需求情况，相应下调部分禽用疫苗产品销售单价，从而导致禽用疫苗平均单位价格有所下降，禽用疫苗销售单价下降使得禽用疫苗毛利率降低了 2.29%；但公司不断加强成本管控，优化生产工艺并有效减少抗原效价衰减，同时叠加部分原材料如低免蛋、SPF 鸡蛋、血清、培养基等价格下降的影响，单位成本下降使得禽用疫苗毛利率上升 6.10%。因而，禽用疫苗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影响幅度大于单位价格对毛利率影响幅度，综合影响导致毛利率增长 3.81%。

2025 年 1-3 月，禽用疫苗毛利率下降 4.08%，主要原因系禽用疫苗销售单价受下游市场竞争的影响进一步下降，使得毛利率有所下滑。

4、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价格（元/单位）	16.32	15.51	13.70
单位成本（元/单位）	7.24	7.30	6.31
毛利率（%）	55.62%	52.96%	53.96%
毛利率较上年变动（%）	2.67%	-1.01%	-
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2.34%	5.39%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0.33%	-6.40%	-

注：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价格-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公司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成本主要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达到 90%以上。由上表可见，公司料及添加剂类产品销售均价与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单位成本的变动是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因素之一，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产品结构等因素影响，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销售价格与单位成本整体呈现同方向变动，从而使得该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二）公司兽药中药、禽用疫苗、饲料及添加剂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1、兽用中药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中药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68%、54.48%和 59.87%，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1）中药原材料多为天然植物、动物或矿物等，部分药材可通过规模化种植或养殖获取，因而相比需要复杂化学合成、依赖石油化工原料的化药，其原材料成本更容易控制且相对较低；（2）公司采用中药提取膜处理技术，运用半透膜、膜浓缩、膜过滤技术进行药物除杂和浓缩，现代化加工工艺保障产品疗效及质量的同时，使得公司产品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3）高品质兽用中药市场供应相对较少，销售价格相对较高。因此，公司高品质兽用中药的市场溢价、相对较低的原材料成本和先进的生产工艺等因素综合影响，使得兽用中药毛利率相对较高。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回盛生物在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兽用中药毛利率，与公司兽用中药毛利率基本相当，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回盛生物（300871.SZ）	47.75%	49.97%	52.05%
美兰生物	59.87%	54.48%	53.6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兽用中药毛利率，表格中列示的回盛生物毛利率为其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 2018 年至 2020 年兽用中药毛利率。

2、禽用疫苗

报告期内，公司禽用疫苗的毛利率分别为 50.98%、54.79%和 50.71%，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1）疫苗行业的研发技术难度大、周期长、门槛高，

产品研发投入大，研发成本相对较高，而且疫苗的生产需要严格的技术和质量控制，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质量检测等方面要求较高，较高的研发投入和技术门槛使得疫苗产品具有较高产品溢价和高毛利率；（2）公司自主研发的细胞悬浮培养技术、病毒基因缺失及基因重组技术等核心生产工艺，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从而形成了较强的规模效应，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一定程度上也使得公司疫苗毛利率较高；（3）公司持续加强成本管控，通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等方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在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提高了产品毛利率。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普莱柯在其 2024 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禽用疫苗毛利率，与公司禽用疫苗毛利率基本相当，具体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普莱柯（300871.SZ）	-	56.22%	55.34%
美兰生物	50.71%	54.79%	50.98%

注：普莱柯 2025 年一季报未披露其禽用疫苗毛利率；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其禽用疫苗毛利率。

3、饲料及添加剂产品

公司饲料及添加剂产品主要为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报告期内，饲料及添加剂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53.96%、52.96%和 55.62%，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1）公司饲料及添加剂产品中添加了酶制剂、益生菌、有机微量元素、维生素、功能性氨基酸、植物提取物等，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涉及生物工程、发酵技术、精细化工等，技术壁垒高，并能有效解决养殖中特定问题（如提高消化率、增强免疫力等），具备较高的产品附加值；采用现代化加工工艺，能够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因此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公司饲料及添加剂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中小养殖户，公司在销售产品的同时为客户提供一套营养解决方案，即通过技术服务团队帮助客户优化饲喂程序、改善生产管理，从而实现溢价和高毛利率销售。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回盛生物在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饲料及添加剂产品毛利率，与公司饲料及添加剂产品毛利率基本相当，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回盛生物（300871.SZ）	51.15%	51.98%	52.03%
美兰生物	55.62%	52.96%	53.9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饲料及添加剂产品毛利率，表格中列示的回盛生物毛利率为其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2018年至2020年饲料添加剂产品毛利率。

七、比较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具体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相对低于瑞普生物、普莱柯，相对高于回盛生物、金河生物的原因；

（一）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提供全生命周期疫病防治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细分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型产品毛利率的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兽用药品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药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产品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兽用制剂及原料药	-	36.67%	39.45%
普莱柯（603566.SH）	化学药品	-	39.38%	42.18%
回盛生物（300871.SZ）	兽用化药制剂	-	16.27%	20.94%
金河生物（002688.SZ）	兽用化学药品	-	40.17%	32.77%
平均值	-	-	33.12%	33.84%
美兰生物	兽用药品	27.34%	29.55%	32.4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1-3月的兽用药品产品毛利率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药品的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位值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兽用药品的产品品种多、规格型号复杂，不同品类或同一品类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毛利率不同，各公司兽用药品的主要细分产品构成不同，因而各公司兽用药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瑞普生物、普莱柯兽用药品收入中包括部分宠物兽药，宠物兽药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其兽用药品整体毛利率；金河生物兽用药品中金霉素产品毛利率较高从而拉高其兽用药品整体

毛利率；回盛生物兽用药品中兽用原料药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其兽用药品整体毛利率。

2、兽用生物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生物制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项目	产品类型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兽用生物制品	-	62.77%	65.44%
普莱柯（603566.SH）	疫苗产品	-	66.35%	67.09%
回盛生物（300871.SZ）	不涉及	-	-	-
金河生物（002688.SZ）	兽用疫苗	-	53.66%	62.70%
平均值	-	-	60.93%	65.08%
美兰生物	兽用生物制品	48.99%	51.51%	46.7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兽用生物制品毛利率未披露；回盛生物不涉及兽用生物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兽用疫苗的毛利率相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兽用生物制品中禽用疫苗占比较高、猪用疫苗占比相对较低，瑞普生物、普莱柯和金河生物的兽用生物制品中禽用疫苗和猪用疫苗占比相对均衡，通常情况下猪用疫苗毛利率高于禽用疫苗，因而猪用疫苗收入占比高将拉高兽用生物制品整体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禽用疫苗毛利率为 53% 左右，瑞普生物和金河生物未披露其兽用生物制品中禽用疫苗的毛利率，普莱柯披露其 2023 年和 2024 禽用疫苗的毛利率分别为 55.34% 和 56.22%，与公司禽用疫苗产品毛利率差异不大。

3、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12%，占比较小，其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53.96%、52.96% 和 55.62%，整体相对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以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药品为主，其披露的主营产品未涉及销售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因而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的毛利率。

（二）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瑞普生物（300119.SZ）	41.23%	41.38%	49.69%
普莱柯（603566.SH）	59.71%	61.09%	61.01%
回盛生物（300871.SZ）	24.48%	16.33%	20.92%
金河生物（002688.SZ）	35.78%	33.51%	29.55%
平均值	40.30%	38.08%	40.29%
美兰生物	35.11%	36.83%	38.9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95%、36.83%和 35.1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不同所致。

具体而言：瑞普生物、普莱柯销售收入中兽用生物制品的收入占比较高，兽用生物制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其综合毛利率；回盛生物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制剂和兽用原料药，其原料药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仅考虑其兽用化药制剂的情况下，其毛利率与公司的兽用药品差异不大；金河生物的产品品种相对较多，除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产品外，还包括淀粉及联产品、环保服务等其他产品，其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产品与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但由于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故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

八、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养殖集团客户开发、费用管理等相关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期间费用明细表等，实施分析性程序，判断各科目变动原因和勾稽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细分产品销售单价、数量、收入的变化情况和勾稽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和行业研究报告，对比分析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

（3）了解并获取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收付款政策；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异常变动情况；

(4)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寄售模式销售情况、原因及行业情况；查阅寄售模式销售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客户领用系统数据、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文件，核查主要文件信息是否勾稽一致；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寄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

(5) 获取公司截至目前的在手订单情况，查阅与大型客户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获取公司 202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分析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期后经营情况；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未来业绩情况；

(6)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实施分析性程序，判断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7)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变动原因，对比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及原因。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受益于养殖集团客户和海外客户的陆续放量，扣非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客户结构变化导致销售收入与销售费用未同步增长、2023 年政府补助相对较高所致。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及销售单价变化具有相应的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受长期资产折旧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影响，2023 年及 202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当年净利润、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务结算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22%、16.09%和 13.27%。公司寄售模式系个别大型养殖集团客户内部

管理需要，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普生物亦存在同类情况。公司寄售模式下的收入核算准确，收入确认时点恰当，相关依据充分、可靠，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5) 截至目前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系行业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下游需求及市场环境、产品内部结构差异、公司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7)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而导致的，具备合理性。

(二) 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营业收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对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

(2) 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3) 取得并复核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实施收入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变化进行分析，具体包括收入结构和波动分析、收入与成本勾稽分析、收入与费用等匹配性分析等；

(4) 了解公司的客户情况，查询公司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包括注册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管理层人员、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核实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主要客户的真实性；

(5) 检查报告期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相关的框架协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实施收入细节测试，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 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分别从记账凭证、出库单出发抽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物流单据、签收单/对账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单据，检查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7)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业务来往情况，查看客户经营场所或仓库存货情况，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间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等，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A)	9,977.04	41,688.50	31,490.07
走访客户营业收入金额(B)	4,327.09	18,894.03	9,102.33
走访比例(C=B/A)	43.37%	45.32%	28.91%

(8)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客户发函收入金额(A)	5,151.35	25,046.15	15,992.77
客户收入总额(B)	9,977.04	41,688.50	31,490.07
客户发函比例(C=A/B)	51.63%	60.08%	50.79%
客户回函确认、替代测试收入总额(D)	5,151.35	25,046.15	15,992.77
客户回函确认、替代测试比例(E=D/B)	51.63%	60.08%	50.79%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向客户发函合计 439 封，营业收入函证核查比例分别为 50.79%、60.08% 和 51.63%；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检查客户合同/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物流单据、签收单据及销售回款单据等文件。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五、关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个人客户较多，贸易商客户可进一步分为兽药批发客户和兽药零售客户；2024 年以来公司新增与牧原股份等大客户合作；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江西伊派斯商贸有限公司、沛县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豫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南天润药业有限公司、郑州华冠兽药有限公司、潍坊市康达特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和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情形。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直销企业客户、直销个人客户、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数量、收入、占比、毛利率，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比较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说明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老客户复购数量及金额，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体系稳定性；（3）说明公司主要类别产品销售完整链条，兽药批发客户与兽药零售客户的具体区别，公司产品对外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及下游中间商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有未取得相关资质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占比、主体、影响程度、规范措施等；（4）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通过贸易商销售、个人客户较多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5）说明公司贸易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贸易商情形，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贸易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地区、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等；（6）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贸易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7）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牧原股份合作金额及占比，2024 年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可持续性；（8）说明公司客户、供应商选取标准，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交易的合理性、

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说明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说明针对公司客户较分散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直销企业客户、直销个人客户、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数量、收入、占比、毛利率，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比较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说明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期直销企业客户、直销个人客户、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数量、收入、占比、毛利率

相较于发达国家，我国动物规模化养殖程度总体较低，中小养殖场、合作社、家庭农场、散户等多形态中小规模养殖户仍然占据较大比例，是我国乡村振兴和农民增收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养殖企业集团化、规模化加速聚集，国内养殖业正由散养模式逐步转变为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养殖模式，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变化趋势、优化销售战略、推动营销体系变革，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着力培育核心大单品，大力开发大中型养殖集团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企业客户、直销个人客户、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数量、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项目	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5年1-3月	直销企业客户	784	4,657.35	46.68%	30.09%
	直销个人客户	1735	1,937.71	19.42%	43.15%
	直销客户小计	2519	6,595.06	66.10%	33.93%
	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	269	793.09	7.95%	35.92%
	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	1114	2,588.89	25.95%	37.89%
	贸易商客户小计	1383	3,381.98	33.90%	37.43%
	合计	3902	9,977.04	100.00%	-

2024 年度	直销企业客户	786	13,476.72	32.33%	32.08%
	直销个人客户	5960	19,141.30	45.92%	40.71%
	直销客户小计	6746	32,618.02	78.24%	37.14%
	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	144	2,826.16	6.78%	34.66%
	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	569	6,244.32	14.98%	36.21%
	贸易商客户小计	713	9,070.48	21.76%	35.73%
	合计	7459	41,688.50	100.00%	-
2023 年度	直销企业客户	397	3,968.38	12.60%	44.17%
	直销个人客户	7002	20,847.13	66.20%	39.33%
	直销客户小计	7399	24,815.51	78.80%	40.11%
	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	72	2,158.20	6.85%	34.70%
	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	296	4,516.36	14.34%	36.35%
	贸易商客户小计	368	6,674.56	21.20%	34.66%
	合计	7767	31,490.07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企业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大力开发大中型养殖集团客户，与主要养殖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从生物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养殖成本管控、上下游供应链精准服务等多个维度为养殖集团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体系化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全国重点养殖区域龙头养殖企业和终端养殖户的开拓力度，在产品推广过程中，提供疾病诊断和防控、养殖技术指导等增值服务。通过对终端养殖户的大力开发，直销企业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企业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44.17%、32.08%和30.09%，2024年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2023年公司与牧原股份等主要大型养殖集团客户处于验厂合格、开始小批量供货阶段，2024年大型养殖集团客户对公司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满意的基础上采购规模大幅增加、销售占比快速提升，公司在定价策略上给予适当优惠，导致该部分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当期直销企业客户的平均毛利率；2025年随着大型养殖集团持续稳定合作，毛利率亦逐步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个人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在大力开发大中型养殖集团客户的同时，逐步淘汰部分交易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的低效个人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客户和销售的规范化管理，对于历史合作稳定且存在经营实体的直销个人客户要求用经营实体进行交易，避

免个人客户直接交易。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个人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39.33%、40.71%和 43.15%，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低效个人客户逐步淘汰后，公司对剩余优质个人客户的盈利能力提升，从而导致直销个人客户毛利率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核心技术、创新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公司规模和品牌效应逐渐增强，吸引了大量兽药批发和兽药零售客户与公司合作，从而推动贸易商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及占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毛利率整体保持平稳，存在一定波动的原因系：相较于养殖客户，贸易商客户一般采购种类多样、需求变动快，而不同类型、规格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导致贸易商客户整体毛利率存在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直销企业客户、直销个人客户、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数量、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化具备合理性。

（二）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客户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11%、37.14%和 33.93%，贸易商客户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66%、35.73%和 37.43%。整体而言，公司直销客户毛利率高于贸易商客户，主要系贸易商客户需要进一步销售至下游客户，公司让渡一部分利润空间给贸易商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2025 年 1-3 月，公司直销客户毛利率低于贸易商客户，主要系 2025 年 1-3 月公司直销企业客户中大型养殖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为 46.68%，占比较高，该类客户采购规模大，公司在定价策略上给予适当优惠，导致该部分客户销售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直销客户整体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企业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44.17%、32.08%和 30.09%，直销个人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39.33%、40.71%和 43.15%，公司直销企业客户毛利率整体低于直销个人客户，主要系企业客户采购规模大，公司在定价策略上给予适当优惠，导致该部分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2023 年度公司直销企业客户毛利率高于直销个人客户，主要原因系当年度直销客户采购毛利率较高的禽用疫苗的占比相对较大从而拉高了直销企业客户整体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毛利率低于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主要系兽药零售客户直接将产品销售至终端客户,兽药批发客户将产品销售给下游零售商,兽药批发客户一般采购规模较大、需求稳定,公司一般会让渡一部分利润空间给兽药批发客户导致兽药批发客户毛利率低于兽药零售客户,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老客户复购数量及金额,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体系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量客户(老客户)和新增客户的数量、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项目	数量	数量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金额占比
2025年1-3月	存量客户	2561	65.63%	8,224.76	82.44%
	新增客户	1341	34.37%	1,752.28	17.56%
	合计	3902	100.00%	9,977.04	100.00%
2024年度	存量客户	4559	61.12%	35,552.74	85.28%
	新增客户	2900	38.88%	6,135.75	14.72%
	合计	7459	100.00%	41,688.50	100.00%
2023年度	存量客户	3881	49.97%	22,975.04	72.96%
	新增客户	3886	50.03%	8,515.03	27.04%
	合计	7767	100.00%	31,490.07	100.00%

注:新增客户与存量客户划分口径为按照收入确认的会计期间,在首次确认收入的当年认定为新增客户,之后年度认定为存量客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存量客户复购收入金额分别为22,975.04万元、35,552.74万元和8,224.76万元,复购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72.96%、85.28%和82.44%,复购金额占比较高且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存量客户数量分别为3881家、4559家和2561家,数量占比分别为49.97%、61.12%和65.63%,存量客户数量占比逐年提高。整体而言,存量客户的收入贡献大于新增客户,公司客户稳定性较高。

公司具有稳定的销售服务体系,主要体现在:(1)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不断强化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紧跟客户需求进行产品更新和扩充,产品品类不断

丰富，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满足客户各类用药需求；（2）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总部服务中心和区域服务节点，以“全生命周期场景覆盖+技术赋能”为核心特色，根据客户使用产品的反馈，派驻技术人员随时、快速响应客户诉求；

（3）销售渠道方面，基于兽药行业流通环节渠道多元且分散的特征，公司以“自主直销+贸易商销售”模式实现大中小型养殖客户的全面覆盖，业务下沉至一线。由上可知，公司销售体系稳定，客户粘性和合作稳定性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数量及金额占比较高，客户粘性和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建立了与产品研发、技术服务、销售渠道相辅相成的销售体系，不断提高存量客户粘性、推动新老客户转化，从而提高客户合作稳定性。

三、说明公司主要类别产品销售完整链条，兽药批发客户与兽药零售客户的具体区别，公司产品对外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及下游中间商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有未取得相关资质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占比、主体、影响程度、规范措施等

（一）公司主要类别产品销售完整链条，兽药批发客户与兽药零售客户的具体区别

兽药产业链主要包括研发、生产、流通、应用等环节。公司采用市场化销售方式，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完成销售活动。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完整过程为：公司销售中心负责销售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销售人员通过上门拜访、存量客户介绍、展会等方式获取客户，在确认客户需求后对产品进行报价，客户确定合作后签订销售合同/订单，生产中心备货完成后根据客户要求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并完成开票、付款等工作。

按照产品是否为客户直接使用，公司客户可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直接客户主要为兽药应用环节的终端养殖客户；贸易商客户主要为兽药流通环节的服务商客户，包括兽药批发客户和兽药零售客户。兽药批发客户是指主要面向下游零售商，批量采购并分销公司产品的客户；兽药零售客户是指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以零售方式销售公司产品的客户。兽药批发客户和兽药零售客户的具体区别列示如下：

项目	兽药批发商	兽药零售商
----	-------	-------

服务对象	下游零售商	终端客户
经营模式	批量分销模式	零售模式
经营特点	通常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广泛的经营网络和专业的管理团队，产品种类丰富，覆盖多种畜禽用药	聚焦终端服务，通常小范围区域经营为主，产品选择较分散、现款现货，依赖技术服务和价格优势参与市场竞争
组织形式举例	兽药销售公司、兽药批发部、兽药经营部等	兽医站、兽医诊所、兽药店、宠物医院、电商平台等

（二）公司产品对外销售是否需要取得相关资质，公司及下游中间商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有未取得相关资质情形，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类型、金额、占比、主体、影响程度、规范措施等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兽药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范围、经营地点、有效期和法定代表人姓名、住址等事项。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兽用生物制品经营有关问题的函》（农办医函（2015）47号），兽药生产企业以自己的名义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不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均为自产产品，无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公司下游客户中从事兽药经营的贸易商客户应该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

经查询《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下游客户资质的相关规定。虽然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下游客户资质的规定，但是公司在与客户首次发生交易时，原则上要求客户提供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复印件）、兽药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公司大部分兽药贸易商客户已办理并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存在部分客户尚未提供、不配合提供或证件到期未续期等情况，上述客户采购主要产品为兽用药品。报告期内，尚未提供资质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812.18万元、929.15万元和503.3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8%、2.23%、5.05%，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针对贸易商客户未提供和不配合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下列强化客户资质管理的措施：（1）针对增量客户，将兽药经营许可证等资料作为与新客户正式建立合作关系的前置条件，避免与未提供和不配合提供兽药经营

许可证的贸易商客户合作；（2）针对存量客户，要求限期补充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对于未在限期内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客户，将逐步减少并停止与其业务合作。

根据柘城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发布的《兽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无需审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贸易商等）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公司及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子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等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均为自产产品，无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虽然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下游客户资质的要求，但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要求贸易商客户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部分贸易商客户尚未提供、不配合提供或证件到期未续期的情况，但整体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且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不存在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强化客户资质管理的措施进一步优化贸易商客户资质管理水平。

四、说明公司客户分散度较高、通过贸易商销售、个人客户较多等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一）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种类型的兽用生物制品（禽用疫苗、猪用疫苗、禽用抗体）、兽用药品（兽用化药、兽用中药、消毒剂）和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及饲料添加剂备案超过 600 个，产品品类丰富、数量众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禽、生猪、反刍动物、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下游终端使用动物种类较多，同时覆盖预防、治疗和保健全生命周期场景的多种病症，应用场景广泛。相较于发达国家，目前我国动物规模化养殖程度总体较低，散养和小规模养殖仍在畜牧业中占据相当比重，公司经过多年发展，覆盖的客户群体逐步扩大，现已形成覆盖全国 29 个省份、累计服务超千家贸易商客户和超万家终端养殖客户的立体化销售网络，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也有利

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因此，公司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瑞普生物	15.24%	18.28%
普莱柯	8.33%	7.01%
回盛生物	20.80%	21.47%
金河生物	19.48%	20.98%
平均值	15.96%	16.94%
美兰生物	24.25%	7.09%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和 2024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平均值分别为 16.94% 和 15.96%，客户集中度较低，公司客户分散程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大型养殖集团客户开发销售战略得到有效执行，随着牧原股份、双汇发展、中粮家佳康、东方希望、湖南新五丰等大型养殖集团客户交易规模不断增加，2024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大幅增长，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二）通过贸易商销售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我国养殖业长久以来以传统家庭养殖为主，中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农户是我国养殖行业的主要参与者；随着下游养殖行业转型进程加速，下游养殖户呈现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规模化养殖集团正在逐步替代中小养殖户。目前，下游养殖行业呈现大中型养殖集团客户、中小规模养殖场和散养农户并存的局面。大中型养殖集团通常配备专业兽医人员具备给动物用药、治疗的专业技术和能力，但中小养殖场和散养农户则通常依赖附近区域的兽药零售商如兽医站、兽医诊所、兽药店等相关人员协助给动物用药、治疗。基于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特征和现实需求，公司对于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客户通过产品、技术、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直接销售；对于养殖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较大、分布离散的中小养殖户，除自主直接销售外，还通过将产品销售给兽药零售商、兽药批发商等贸易商客户实现对下游中小养殖户的全面覆盖。因此，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和客户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和客户情况
瑞普生物	公司销售模式按照销售对象及方式不同分为直销、经销商渠道和政府招标采购3种，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国内主要养殖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以“直销+经销”的模式辐射各类型的养殖企业和养殖户，服务全国千个重点养殖县。
普莱柯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的销售模式。对于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客户，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通过产品营销、技术营销、服务营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组合销售。对于养殖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占较大比例的中小养殖户，公司采用经销的模式，整合经销商的销售网络资源优势进行产品销售。
回盛生物	公司采取“直销+经销”的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向规模化养殖集团进行销售。针对中小规模养殖户，公司一般采取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对产品范围及价格、交货期限及地点等交易内容进行约定。
金河生物	国内市场客户包括终端养殖场及渠道经销商，大型养殖场采购量大，发货集中，对于售后服务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对这些客户进行直接销售并提供一体化综合服务。针对中小客户养殖场点多、面广且分散特点，公司通过经销商实现渠道下沉向该等客户销售商品并提供服务。
公司	公司采用市场化销售方式，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完成销售活动，按照产品是否为客户直接使用可将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养殖客户，贸易商客户包括兽药批发客户和兽药零售客户。对于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客户，公司通过产品、技术、服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直接销售。对于养殖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较大、分布分散的中小养殖户，公司除自主直接销售外，还通过将产品销售给兽药零售商、兽药批发商等贸易商客户实现对下游中小养殖户的全面覆盖。

注：信息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基于下游客户养殖规模不同采取不同的销售方式，针对规模化养殖集团客户一般采用直销模式，针对中小型养殖户一般采用经销模式，公司的销售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三）个人客户较多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

目前，我国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进程不断推进，但中小养殖户和散养农户的数量和需求仍然占据养殖行业企业数量和整体市场需求的较大比例，公司对中小养殖户客户的销售具备产品需求品种多、单个品种需求量少、采购频次多、单次采购数量少等特点，部分客户考虑到交易及时性和便捷程度通常采用个人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养殖集团客户数量和交易规模快速增加、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同时大部分个人客户本身拥有自己的经营实体，随着公司加强客户管理，要求客户用经营实体进行交易，公司个人客户明显减少，报告期各期公司直销个人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66.20%、45.92%和 19.42%。

公司针对个人客户已采取以下优化措施：（1）大部分个人客户本身拥有自己的经营实体，随着公司加强客户管理，针对合作良好、需求稳定的客户，要求

用自身经营实体进行交易，避免个人客户直接交易；（2）公司在大力开发大中型养殖集团客户的同时，针对交易规模较小、毛利率较低的低效个人客户，主动淘汰、停止合作；（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正在逐步培养品牌经销商，未来，养殖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较大、分布离散的中小养殖户和兽药零售商等预计将通过经销商采购和使用公司产品。

报告期内，瑞普生物、普莱柯、回盛生物、金河生物的定期报告中未披露个人客户相关信息。经查询其他公众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也存在个人客户较多的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个人客户/非法人客户情况
宝来利来 (831827.NQ)	主营业务为微生态制剂和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0年至2022年1-6月自然人或个体户销售收入分别为20,214.17万元、22,752.21万元和10,070.97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68.33%、70.24%和73.32%
石羊农科 (874456.NQ)	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22年至2024年直销客户中自然人销售收入分别为156,662.24万元、123,204.83万元和108,976.16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50.60%、39.30%和32.81%
汇群中药 (832513.NQ)	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8年至2021年公司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6,691.19万元、7,315.95万元、6,298.85万元和5,764.96万元，占收入比例分别为21.69%、21.42%、17.03%和13.57%
农心科技 (001231.SZ)	主营业务为农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9年至2021年经销商客户中非法人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14,900.01万元、15,688.87万元和17,596.67万元，占经销商收入比例分别为33.37%、34.12%和33.26%

注：上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综上，由于公司产品品类多样、应用广泛、客户群体不断扩大等原因，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公司客户分散程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基于下游客户养殖规模不同采取不同的销售方式，针对规模化养殖集团客户一般采用直销模式，针对中小型养殖户一般采用经销模式，公司的销售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中小养殖户客户考虑到交易及时性和便捷程度通常采用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客户管理、减少个人交易。

五、说明公司贸易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贸易商情形，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贸易商，如有说明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地区、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等

（一）说明公司贸易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前）员工贸易商情形，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贸易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贸易商系由员工设立或控制，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西安恒泰同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马恒涛系公司销售部门员工	29.08	0.29%	117.91	0.28%	154.05	0.49%
重庆豫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汪恒系公司员工	49.34	0.49%	181.41	0.44%	183.27	0.58%
合计		78.42	0.79%	299.32	0.72%	337.32	1.07%

注：重庆豫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宋贝贝的经营实体，宋贝贝系汪恒配偶。

由上表可知，上述由公司员工设立或控制的贸易商客户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贸易商系独立市场运营主体，除销售公司产品外，也销售市场上其他品牌产品，不属于仅为公司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贸易商。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贸易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亦不存在仅为公司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贸易商。

（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贸易商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1、2025年1-3月

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经营地区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AWAD ITHALAT IHRACAT ULUSLARARASI NAKLIYAT SANAYI VE TICARET.LTD.STI	207.76	2.08%	40万土耳其里拉	40万土耳其里拉	Abdullah Avad、Mustafa Avad	土耳其、叙利亚、阿曼等	土耳其、叙利亚市场主要兽药贸易商之一，销售规模5,000万美元左右

NADLEX CANADA INC 及其关联方	163.62	1.64%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Tarek Fayed	埃及、沙特阿拉伯、阿曼等	中东地区主要兽药贸易商之一，销售规模8,00万美元左右
沛县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34	1.05%	80万人民币	80万人民币	李开武	江苏省	中小区域贸易商，销售规模1,000万以下
伊派斯及其关联方	92.59	0.93%	200万人民币	200万人民币	王泽举	线上销售	全国性兽药电商，销售规模4亿元左右
BIO VET COMPANY	88.82	0.89%	100万伊拉克第纳尔	100万伊拉克第纳尔	Rebin Hamad、Hana	伊拉克	伊拉克市场主要兽药贸易商之一，销售规模750万美元左右
合计	657.14	6.59%	-	-	-	-	-

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已按合并口径披露，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系通过访谈、公开信息检索、天眼查、企业提供的确认函等渠道获取，下同。

2、2024 年度

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经营地区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伊派斯及其关联方	1,030.78	2.47%	200万人民币	200万人民币	王泽举	线上销售	全国性兽药电商，销售规模4亿元左右
AWAD ITHALAT IHRACAT ULUSLARARASI NAKLIYAT SANAYI VE TICARET.LTD.STI	781.60	1.87%	40万土耳其里拉	无法获取	Abdullah Avad、Mustafa Avad	土耳其、叙利亚、阿曼	土耳其、叙利亚市场主要兽药贸易商之一，销售规模5,000万美元左右
BIO VET COMPANY	745.52	1.79%	100万伊拉克第纳尔	100万伊拉克第纳尔	Rebin Hamad、Hana	伊拉克	伊拉克市场主要兽药贸易商之一，销售规模750万美元左右
沛县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99	0.96%	80万人民币	80万人民币	李开武	江苏省	中小区域贸易商，销售规模1,000万以下
重庆市璧山区有呈兽药有限公司	202.64	0.49%	100万人民币	50万人民币	刘莲莲	重庆市	中小区域贸易商，销售规模1,000万以下
合计	3,161.53	7.58%	-	-	-	-	-

注：沛县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李金平的经营实体，重庆市璧山区有呈兽药有限公司系杨晓业的经营实体。

3、2023 年度

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经营地区	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BIO VET COMPANY	561.06	1.78%	100万伊拉克第纳尔	100万伊拉克第纳尔	Rebin Hamad、Hana	伊拉克	伊拉克市场主要兽药贸易商

			尔	第纳尔			之一，销售规模 750 万美元左右
NADLEX CANADA INC 及其关联方	483.30	1.53%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Tarek Fayed	埃及、沙特阿拉伯、阿曼等	中东地区主要兽药贸易商之一，销售规模 800 万美元左右
伊派斯及其关联方	437.59	1.39%	200 万人民币	200 万人民币	王泽举	线上销售	全国性兽药电商，销售规模 4 亿元左右
沛县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69.11	1.17%	80 万人民币	80 万人民币	李开武	江苏省	中小区域贸易商，销售规模 1,000 万以下
重庆牧善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12.63	0.68%	100 万人民币	80 万人民币	叶宇航	重庆市	中小区域贸易商，销售规模 1,000 万以下
合计	2,063.69	6.55%	-	-	-	-	-

注：重庆牧善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系叶宇航的经营实体。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前五大贸易商保持稳定合作，单个贸易商交易规模较小，主要系下游市场较为分散、客户需求多样所致。

六、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贸易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的销售交易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与贸易商签署的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运输至贸易商指定地点，包括贸易商自己的仓库或贸易商指定直接发往其下游客户仓库，客户收货后即完成交付，公司不再对货物具有控制权。对于产品直接发货至贸易商下游客户仓库的，贸易商期末不存在压货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贸易商销售收入中直接发货至贸易商下游客户仓库的金额分别为 4,144.02 万元、5,668.60 万元和 1,972.30 万元，占各期贸易商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62.09%、62.50% 和 58.32%，占比较高。

对于产品发货至贸易商自己仓库的，公司取得了覆盖 50% 以上收入金额的贸易商确认记录，其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从公司采购金额	378.68	1,927.83	1,505.04

向下游客户销售金额	346.33	1,822.63	1,403.77
期末存货余额	32.35	105.20	101.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对于发货至贸易商自己仓库的产品大部分已实现销售，期末库存余额相对较小。

综上，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根据其下游客户真实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采购产品由公司直接发货至下游客户仓库或贸易商自己仓库，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总额较小，不存在大量压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二）贸易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取得了覆盖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贸易商客户收入 50% 以上的贸易商终端销售确认记录，其终端销售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贸易商本期从公司采购金额	贸易商本期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产品金额	从公司处购入的存货期末余额	贸易商本年从公司采购金额	贸易商本年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产品金额	从公司处购入的存货期末余额	贸易商本年从公司采购金额	贸易商本年向下游客户销售公司产品金额	从公司处购入的存货期末余额
沛县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34	93.91	10.43	400.99	360.89	56.14	369.11	332.20	55.37
伊派斯及其关联方	92.59	92.59	-	1,030.78	1,030.78	-	437.59	437.59	-
重庆市璧山区有呈兽药有限公司	60.25	60.25	-	202.64	202.64	-	195.52	195.52	-
重庆豫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34	34.54	14.80	181.41	126.99	54.42	183.27	128.29	54.98
重庆牧善缘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20	15.20	-	68.67	68.67	-	212.63	212.63	-
西安恒泰同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9.08	29.08	-	117.91	117.91	-	154.05	154.05	-
AWAD ITHALAT IHRACAT ULUSLARARAST NAKLIYAT SANAYI VE TICARET.LTD.STI	207.76	207.76	-	781.60	781.60	-	134.80	134.80	-
NADLEX CANADA INC 及其关联方	163.62	147.26	16.36	128.02	115.22	12.80	483.30	434.97	48.33
BIO VET COMPANY	88.82	88.82	-	745.52	745.52	-	561.06	561.06	-
南通方祥种禽养殖有限公司	24.81	19.85	4.96	105.01	105.01	-	137.81	137.81	-
诏安县坤牧兽药有限公司	39.58	31.66	7.92	173.01	164.36	8.65	126.88	120.54	6.34
哈尔滨市香坊区赜诚动物保健品经销处	26.37	26.37	-	154.80	154.80	-	156.16	156.16	-

武威宏良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3.40	3.40	-	102.00	102.00	-	104.64	104.64	-
赤峰牧士动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6.69	26.69	-	140.34	140.34	-	0.49	0.49	-
河南创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2.02	42.02	-	135.05	135.05	-	18.54	18.54	-
河南福莱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27	29.05	3.23	107.53	107.53	-	7.05	7.05	-
崇仁县牧悦兽药店	38.83	34.94	3.88	106.74	96.07	10.67	93.81	84.43	9.38
Jawid Tasal Agricultural & Livestock Services	3.20	2.56	0.64	104.97	83.97	20.99	11.04	8.84	2.21
河南南华千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94	24.94	-	102.05	102.05	-	47.38	47.38	-
滨海县顾财生兽药饲料经营部	26.86	24.98	1.88	91.28	91.28	-	115.44	115.44	-
合计 (A)	1,099.98	1,035.88	64.11	4,980.31	4,832.67	163.68	3,550.57	3,392.41	176.61
贸易商客户收入合计 (B)	3,381.98	-	-	9,070.48	-	-	6,674.56	-	-
占比 (C=A/B)	32.52%	-	-	54.91%	-	-	53.20%	-	-

注：数据来源于客户走访以及终端销售确认函。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主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压货情形。

七、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牧原股份合作金额及占比，2024 年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真实性、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牧原股份合作金额分别为 158.77 万元、6,979.17 万元和 1,364.9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0.50%、16.74%和 13.68%。公司 2024 年对牧原股份销售金额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双方合作产品种类增多、交易规模放量。2022 年下半年，公司与牧原股份开始接洽商谈合作事项；2023 年上半年，公司顺利通过牧原股份合格供应商验厂工作；2023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产品续通过牧原股份中标评估进入合格供应商产品名录后，开始小批量供货；2024 年，牧原股份对公司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满意的基础上，加大采购规模，双方交易规模大幅增加，因此，公司 2024 年对牧原股份销售金额大幅增加具备合理性。

公司产品进入牧原股份合格产品名录具体情况如下：2023 年 6 月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牧原股份建立合作关系，开始供应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100 g/袋*100 袋/件/10%）。2023 年 12 月，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500 g/袋*20 袋/件/10%）、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1kg/袋*10 袋/箱/10%）、盐酸林可霉素可

溶性粉（5kg/袋*5 袋/件/10%）等 3 个新增产品通过牧原股份中标评估进入合格产品名录，公司与牧原股份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产品持续合作产品增加至 4 个。2024 年 1 月至 4 月，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100ml/瓶*60 瓶/箱/10%）、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100 g/袋*100 袋/箱/32.5%）、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500 g/袋*20 袋/箱/32.5%）等 3 个新增产品陆续通过牧原股份中标评估进入合格产品名录，公司与牧原股份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产品持续合作产品进一步增加至 7 个。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牧原股份建立合作关系，产品定价为中标价，销售过程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约定。公司与牧原股份交易系基于其真实业务需求发生，销售流程中，公司均取得了框架协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收入确认流程完整，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公司向牧原股份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

2025 年以来，公司在保持已中标产品稳定合作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其他产品申请进入牧原股份合格产品名录，未来随着公司更多产品进入牧原合格供应产品名录，公司与牧原股份合作将持续深入。

八、说明公司客户、供应商选取标准，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如有，请说明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一）公司客户、供应商选取标准

公司客户包括直接客户（大型养殖集团、中小型养殖户）和贸易商客户（兽药零售商、兽药批发商）。对于直接客户，公司主要关注其行业地位、养殖经营规模、资金实力、商业信誉等因素，综合考虑后选取优质客户进行合作；对于贸易商客户，公司除了关注客户资金实力、商业信誉外，重点关注其客户资源、品牌影响力、需求稳定性等因素，选取综合实力强、需求持续稳定的贸易商客户进行合作。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核心原辅料、外包装材料、实验对照品、实验设备及其他用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为兽用药品核心原辅料的供应商。公司根

据兽药 GMP 和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供应商选取，实施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机制，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综合考虑采购产品的供应、质量、成本、服务等因素后确定合作供应商。

(二) 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1、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牧原股份 (002714.SZ) 及下 属公司	546,276.8135 万人民币	20,000 万人 人民币	5,890 人	秦英林、 钱瑛	秦英林（控 股 38.19%）、 牧原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 （持股 15.29%）	2025 年 1-6 月收 入： 764.63 亿 元；2024 年营业 收入为 1,379.47 亿元； 2023 年 度收入： 1,108.61 亿元	截至 2024 年 底：母 公司 4,385 人，主 要子公 司 129,257 人	大型生猪养 殖销售上市 公司，拥有 FSSC22000 食品安全体 系认证、 GLOBAL GAP 全球良 好农业操作 认证、优质畜 禽产品全产 业链数字化 认证、 ISO9001 质量 管理体系认 证、HACCP 体系认证、国 家级标准化 屠宰厂建设 认证等
中粮家佳康 (1610.HK) 及下 属公司	56,797.32 万 美元	无法获取	无法获 取	中粮集 团有限 公司	明晖国际有 限公司（持 股 23.54%）、 中粮集团 (香港)有限 公司（持股 16.77%）	2025 年 1-6 月收 入：89.63 亿元； 2024 年 收入： 163.26 亿 人民币； 2023 年 度收入： 115.68 亿 元	截至 2024 年 底： 13,006 人	大型猪肉及 国际贸易业 务上市公司
双汇发展 (000895.SZ) 及下 属公司	346466.1213 万人民币	346466.1200 万人民币	7,548 人	Rise Grand Group Limited	罗特克斯有 限公司（持 股 70.33%）	2025 年 1-6 月收 入： 284.14 亿 元；2024 年营业 收入为	截至 2024 年 底：母 公司 7,194 人，主 要子公	大型生猪养 殖销售上市 公司，拥有 ISO9001、 HACCP、 ISO22000 等 认证

						595.61 亿人民币；2023 年度收入：598.93 亿元	司 37,335 人	
伊派斯及其关联方	200 万人民币	200 万人民币	约 600 人	王泽举	深圳市八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5%）	全国性兽药电商，销售规模 4 亿元左右	约 600 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
满意禽业	650 万人民币	650 万人民币	43 人	朱纪涛	朱纪涛（持股 96.92%）	2023 年和 2024 年，每年销售收入约为 3 亿元	50 人	中大型区域禽类养殖企业
沛县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 万人民币	80 万人民币	10 人	李开武	李开武（持股 100%）	中小区域贸易商，销售规模 1,000 万以下	13 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
AWAD ITHALAT IHRACAT ULUSLARARASI NAKLIYAT SANAYI VE TICARET.LTD.STI	40 万土耳其里拉	40 万土耳其里拉	境外公司不适用	Abdullah Avad、Mustafa Avad	Abdullah Avad（持股 50%）、Mustafa Avad（持股 50%）	土耳其、叙利亚市场主要兽药贸易商之一，销售规模 5,000 万美元左右	约 200 人	土耳其、叙利亚、阿曼等地兽用药品经营许可
NADLEX CANADA INC 及其关联方	无法获取	无法获取	境外公司不适用	Tarek Fayed	Tarek Fayed（持股 100%）	中东地区主要兽药贸易商之一，销售规模 800 万美元左右	约 30 人	埃及、沙特阿拉伯、阿曼等地兽用药品经营许可
BIO VET COMPANY	100 万伊拉克第纳尔	100 万伊拉克第纳尔	境外公司不适用	Rebin Hamad、Hana	Rebin Hamad（持股 50%）、Hana（持股 50%）	伊拉克市场主要兽药贸易商之一，销售规模 750 万美元左右	约 30 人	伊拉克当地兽用药品经营许可

公司主要客户中，牧原股份（002714.SZ）、中粮家佳康（1610.HK）、双汇发展（000895.SZ）为全国性大型养殖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大、人员数量多，不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与上述大型养殖集团建立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满意禽业为河南省中大型养殖企业，注册资本较高，员工人数与公司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通过行业展会与

满意禽业建立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伊派斯及其关联方为全国性兽药电商，主要从事兽药产品线上销售（包括京东、淘宝、天猫等）业务，市场占有率较高，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员工人数与经营规模匹配。公司通过行业展会与伊派斯建立合作关系，有利于通过电商等渠道将产品快速覆盖至下沉市场，具备商业合理性。

沛县康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中小区域贸易商，年销售规模在 1,000 万以下，注册资本和人员较少，主要原因系贸易商核心资源在下游客户的开拓，仅需要较少的人手负责接单、处理订单、收付款及处理物流即可。因此，贸易商不需要太多员工即可进行相关的交易，贸易商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所需要的员工人数较少以及参保人数较少。公司通过存量客户介绍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中小区域贸易商能够快速响应当地中小型养殖户兽药需求，有利于公司更好拓展当地市场，公司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

AWAD ITHALAT IHRACAT ULUSLARARASI NAKLIYAT SANAYI VE TICARET.LTD.STI、NADLEX CANADA INC 及其关联方、BIO VET COMPANY 均为中东地区主要兽药贸易商，注册资本、员工人数与经营规模相匹配，上述公司在土耳其、叙利亚、埃及、伊拉克等国家具备兽药经营资质，下游客户一般为当地养殖户、兽医门诊等。公司通过参与国际 VIV 展会与上述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具备商业合理性。综上，公司与上述客户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回盛生物（300871.SZ）下属公司	20,233.2557	8,000.00	390人	张卫元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92%）、梁栋国（持股5.18%）	2025年1-6月收入：8.22亿元；2024年度收入：12.00亿元；2023年度收入：10.20亿元	截至2024年底：母公司393人，主要子公司622人	兽药生产企业上市公司，持有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证
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	7,333.062	5,893.062	773人	李燕	齐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23年和2024年，年销售收入约为	773人	兽药GMP证书，兽药生产许可

						100%)	10 亿元		证
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及相关方	江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	5007.90	97 人	林军	林军 (持股 58.33%)、吕德 (持股 31.67%)	2025 年 1-3 月收入: 约 1.81 亿元; 2024 年度收入: 约 13.71 亿元; 2023 年度收入: 约 11.86 亿元	111 人	兽药 GMP 证书, 兽药生产许可证
	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林军 (持股 58.33%)、吕德 (持股 31.67%)			兽药经营许可证
	浙江品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江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			
山东新飞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21 人	李建和	山东农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90%)	2025 年 1-3 月收入: 约 1.1 亿元; 2024 年度收入: 约 3.9 亿元; 2023 年度收入: 约 3.4 亿元	21 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及相关方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41 人	刘艳君 (法定代表人)	赵伟成 (持股 93%)	2025 年 1-3 月收入: 约 2.65 亿元; 2024 年度收入: 约 9.85 亿元; 2023 年度收入: 约 8.41 亿元	46 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
	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刘艳芳 (法定代表人)	李亚洁 (持股 89%)			
郑州华冠兽药有限公司及相关方	郑州华冠兽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2 人	岳金启	岳金启 (持股 100%)	2025 年 1-3 月收入: 约 3100 万元; 2024 年度收入: 约 1.24 亿元; 2023 年度收入: 约 1.26 亿元	22 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华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岳顺利	岳顺利 (持股 97%)			
山东和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454.50	23 人	徐振春	徐振春 (持股 80%)	2025 年 1-3 月收入: 约 900 万元; 2024 年度收入: 约 3,800 万元; 2023 年度收入: 约 3,600 万元	23 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
河南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3 人	王世江	郑州优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90%)	2025 年 1-3 月收入: 约 4,600 万元; 2024 年度收入: 约 1.92 亿元; 2023 年度收入: 约 1.82 亿元	13 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
河南豫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2 人	吴宗宝	吴宗宝 (持股 95%)	2025 年 1-3 月收入: 约 1700 万元; 2024 年度收入: 约 4,300 万元; 2023 年度收	12 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

						入：约 3,300 万元		
潍坊市康达特药业有限公司	256.00	256.00	21 人	孙炳权	孙炳权（持股 40%）、梁玉玺（持股 30%）	2025 年 1-3 月收入：约 9,800 万元；2024 年度收入：约 4.53 亿元；2023 年度收入：约 4.33 亿元	21 人	兽药经营许可证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天眼查、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等公开渠道以及企业提供的确认函；2、同一控制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以合并口径披露；3、以合并名称披露的供应商员工人数、参保人数、经营规模系合计数。

从注册资本来看，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注册资本低于 100 万元的小型供应商。回盛生物（300871.SZ）、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和江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系兽药生产企业，注册资本和已实缴资本较大，且持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 GMP 证书，具备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山东和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天润药业有限公司系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的兽药原料药贸易商，兽药原料药贸易商通常为轻资产运营，资本投入相对较小，截至目前注册资本尚未缴足主要系企业根据自身资本投入计划、逐步实缴资本，且已实缴注册资本均大于 100 万元，具备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

从人员规模来看，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山东新飞润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及相关方、郑州华冠兽药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山东和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天润药业有限公司、河南豫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潍坊市康达特药业有限公司普遍人员规模为 10-50 人，主要系上述公司均为兽药原料药贸易商，持有兽药经营许可证，兽药原料药贸易商通常为轻资产运营，不需要生产人员，其核心资源在于下游客户的开拓，仅需要与业务量相匹配的人手负责接单、处理订单、收付款及处理物流即可。因此，上述供应商人数较少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兽用药品原材料，主要供应商均具备业务开展所需的资质，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员工情况、参保人数等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双方在综合考虑产品的供应、质量、成本、服务等因素基础上确定合作关系，具备合理性。兽药原材料市场上货源充足、供应商可选数量较多，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重大依赖或其他对经营稳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九、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说明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说明针对公司客户较分散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直销企业客户、直销个人客户、兽药批发客户、兽药零售客户的数量、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不同类型客户数量、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老客户复购数量及金额；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销售体系稳定性。

（3）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兽药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公司销售模式、兽药批发商和兽药零售商主要区别等内容；查询《兽药管理条例》《兽药注册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公司下游贸易商客户资质获取情况和客户优化管理措施。

（4）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兽药行业下游客户情况以及公司销售战略、客户情况；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告文件，对比分析客户和销售模式情况。

（5）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比对核查公司贸易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员工贸易商情形；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贸易商信息，对主要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6）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及贸易商客户发货地址，分析公司贸易商客户收入中直接发货至贸易商下游客户的金额及占比；对主要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

频访谈，取得主要贸易商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确认记录，分析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7) 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及与牧原股份签署的合作协议，分析 2024 年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对牧原股份实施函证、走访程序，对牧原股份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分析牧原股份收入真实性；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与牧原股份合作的可持续性。

(8) 获取公司销售和采购管理制度，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客户、供应商选取标准；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信息，对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分析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获取公司采购明细表、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2、核查结论

(1)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企业客户、直销个人客户、贸易商（兽药批发客户）、贸易商（兽药零售客户）数量、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化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老客户复购数量及金额占比较高，客户粘性和客户稳定性较高；公司建立了与经营战略相契合的销售体系，不断提高存量客户粘性、推动新老客户转化，从而提高客户合作稳定性。

(3)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均为自产产品，无需办理兽药经营许可证；虽然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兽药生产企业应审核下游客户资质的要求，但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要求贸易商客户提供兽药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部分贸易商客户尚未提供、不配合提供或证件到期未续期的情况，但整体收入占比相对较小且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不存在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已采取强化客户资质管理的措施进一步优化贸易商客户资质管理水平。

(4) 由于公司产品品类多样、应用广泛、客户群体不断扩大等原因，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类似情况，公司客户分散程度高符合行业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基于下游客户养殖规模不同采取不同的销售方式，针

对规模化养殖集团客户一般采用直销模式，针对中小型养殖户一般采用经销模式，公司客户和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中小养殖户客户考虑到交易及时性和便捷程度通常采用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客户管理、减少个人交易。

(5) 由公司员工设立或控制的贸易商客户与公司交易金额及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贸易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亦不存在仅为公司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贸易商。

(6) 公司贸易商不存在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各期主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

(7) 公司向牧原股份 2024 年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具备合理性，公司向牧原股份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与牧原合作具备可持续性。

(8) 公司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客户、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

(二) 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的资金流水实施的核查程序

1) 前往各开户银行网点获取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保证银行流水真实性、准确性；

2) 通过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等方式，确认其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3)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的银行账户余额进行函证；

4) 对公司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检查，取得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检查款项内容、实际收付款方名称与账面记录收付款方是否相符，并核查其资金流水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5) 核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有任职的董监高配偶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2)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实施的核查程序

1) 陪同实际控制人前往银行网点取得开立账户清单并根据账户开立情况，现场打印获取银行流水；

2) 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的履历，关注是否存在境外任职、是否存在境外旅居史；获取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流水的承诺函》，承诺其账户完整性；

3) 通过各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清单、账户间交叉核对等方式查询其所提供的账户是否完整；

4) 根据重要性水平对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进行核查，了解相关流水对手方情况、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将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员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5) 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是否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主体等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无合理原因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 说明针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贸易商客户销售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对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业务活动实施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

(2) 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对应的框架协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各类单据彼此间是否勾稽合理；

(3) 采用重要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样本选取标准，选取各期不同规模销售额、应收余额以及预收余额的贸易商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4) 选取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合作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结算政策、关联关系等情况，察看贸易商仓库，核查是否存在大量囤货等情况；

(5) 获取覆盖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贸易商客户收入 50% 以上的贸易商终端销售确认记录，以及与其主要终端客户的交易记录、回款证明等资料，核查终端销售实现情况；

(6)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实贸易商客户销售真实性。

2、核查金额、比例

(1) 贸易商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贸易商客户发函收入金额 (A)	1,425.86	6,776.25	5,332.01
贸易商客户收入总额 (B)	3,381.98	9,070.48	6,674.56
贸易商客户发函比例 (C=A/B)	42.16%	74.71%	79.89%
贸易商客户回函确认、替代测试收入总额 (D)	1,425.86	6,776.25	5,332.01
贸易商客户回函确认、替代测试比例 (E=D/B)	42.16%	74.71%	79.89%

(2) 贸易商走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贸易商客户走访收入金额 (A)	1,350.80	5,746.85	4,323.73
贸易商客户收入总额 (B)	3,381.98	9,070.48	6,674.56
贸易商客户走访比例 (占贸易商客户收入总额) (C=A/B)	39.94%	63.36%	64.78%

(3) 贸易商终端销售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贸易商客户收入总额 (A)	3,381.98	9,070.48	6,674.56
取得终端销售确认记录的贸易商客户收入 (B)	1,350.80	5,746.85	4,323.73
取得终端销售确认记录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 (C=B/A)	39.94%	63.36%	64.78%
贸易商向下游客户销售金额 (D)	1,270.43	5,568.67	4,129.78
贸易商期末存货余额 (E=B-D)	80.37	194.22	212.40

(4) 贸易商的终端客户走访

兽药零售商客户主要为兽药店、兽医站、兽医诊所等，其日常经营直接面对终端中小养殖户采用零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终端客户数量众多、单个客户零星采购金额较小，因此，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针对兽药批发商客户穿透至终端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兽药批发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走访收入金额 (A)	378.68	1,927.83	1,505.04
兽药批发商客户收入总额 (B)	793.09	2,826.16	2,158.20
兽药批发商客户的终端客户走访比例 (C=A/B)	47.75%	68.21%	69.74%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贸易商客户真实存在，公司与贸易商销售具备真实性；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基本实现终端销售，不存在大量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四) 说明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个人客户销售情况，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个人客户销售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对主要个人客户销售业务活动实施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

(2) 对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与主要个人客户对应的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核查各类单据彼此间是否勾稽

合理；

(3) 对个人客户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收入结构和波动分析、个人客户结算政策及回款情况分析等；

(4) 采用重要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样本选取标准，对各期不同收入规模个人客户的销售额、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预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5) 按照收入分层，对各期不同收入规模个人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其中 100 万元（含）以上客户 100% 走访，50 万元（含）-100 万元客户走访覆盖 50% 以上，10 万元（含）-50 万客户走访覆盖 10% 左右，10 万元以下客户随机抽取 20 家以上进行走访。

2、核查金额、比例

(1) 个人客户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函收入金额 (A)	686.73	9,563.62	10,651.76
收入总额 (B)	2,034.29	21,712.40	23,636.08
发函比例 (C=A/B)	33.76%	44.05%	45.07%
回函确认、替代测试收入总额 (D)	686.73	9,563.62	10,651.76
回函确认、替代测试比例 (E=D/B)	33.76%	44.05%	45.07%

函证样本覆盖的收入区间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样本金额	各层样本占比	样本金额	各层样本占比	样本金额	各层样本占比
100 万元（含）以上	-	-	2,516.61	26.31%	2,331.11	21.88%
50 万元（含）-100 万元	-	-	3,230.12	33.78%	3,813.34	35.80%
10 万元（含）-50 万元	313.49	45.65%	3,665.82	38.33%	4,460.14	41.87%
10 万元以下	373.24	54.35%	151.06	1.58%	47.17	0.44%
总计	686.73	100.00%	9,563.62	100.00%	10,651.76	100.00%

(2) 个人客户走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个人客户销售总额(A)	2,034.29	21,712.40	23,636.08
其中:100万元(含)以上(A1)	-	2,579.14	2,358.52
50万元(含)-100万元(A2)	-	3,417.88	4,012.88
10万元(含)-50万元(A3)	376.18	7,856.08	8,720.41
10万元以下(A4)	1,658.12	7,859.31	8,544.27
个人客户走访金额合计(B)	283.51	5,471.32	5,569.82
其中:100万元(含)以上(B1)	-	2,579.14	2,358.52
50万元(含)-100万元(B2)	-	1,940.51	2,290.95
10万元(含)-50万元(B3)	206.12	903.33	880.38
10万元以下(B4)	77.39	48.34	39.97
个人客户走访占比合计(C=B/A)	13.94%	25.20%	23.56%
其中:100万元(含)以上(C1=B1/A1)	-	100.00%	100.00%
50万元(含)-100万元(C2=B2/A2)	-	56.78%	57.09%
10万元(含)-50万元(C3=B3/A3)	54.79%	11.50%	10.10%
10万元以下(C4=B4/A4)	4.67%	0.62%	0.47%

(3) 个人客户回款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客户主要为中小养殖户,中小养殖客户养殖规模相对较小、数量较多、分布离散且其采购频次较高、单次采购数量较少,主要执行先款后货或货到付款的结算政策,因此,个人客户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账款金额较小、销售回款覆盖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从销售回款角度一定程度上能够验证销售真实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预收账款余额(A)	2,103.49	4,359.78	6,185.60
应收账款余额(B)	569.68	894.53	472.37
回款金额(C)	2,312.33	21,316.81	25,758.72
销售收入(D)	2,034.29	21,712.40	23,636.08
回款金额占销售收入比例(E=C/D)	113.67%	98.18%	108.98%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

（五）说明针对公司客户较分散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客户较分散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流程及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对业务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并对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控制测试；

（2）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订单，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分析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3）取得并复核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实施收入实质性分析程序，对报告期各期收入变化进行分析，具体包括收入结构和波动分析、收入与成本勾稽分析、收入与费用等匹配性分析等；

（4）了解公司的客户情况，查询公司主要境内及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包括注册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管理层人员、实际控制人、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核实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主要客户的真实性；

（5）检查报告期各类产品主要客户相关的框架协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签收单、发票及银行回单等支持性文件，实施收入细节测试，评估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收入，分别从记账凭证、出库单出发抽取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出库单、签收单/对账单等收入确认支持性单据，检查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7）考虑客户收入分层结构和分散程度，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业务来往情况，核实公司与主要客户间的业务往来的真实性等。其中 100 万元（含）以上客户走访比例覆盖 95%以上，50 万元（含）-100 万元客户走访比例覆盖 50%以上，10 万元（含）

-50 万客户走访比例覆盖 10%左右，2 万（含）至 10 万客户走访比例覆盖 0.5%左右，2 万元以下客户随机抽取 20 家进行走访。

（8）采用重要性与随机性相结合的样本选取标准对各期销售金额向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在选取样本时，按客户销售收入降序排列，同时考虑收入区间、客户类型等特点分层选取样本，并随机抽取部分销售收入的客户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金额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2、核查金额、比例

（1）客户函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发函收入金额（A）	5,151.35	25,046.15	15,992.77
客户收入总额（B）	9,977.04	41,688.50	31,490.07
客户发函比例（C=A/B）	51.63%	60.08%	50.79%
客户回函确认、替代测试收入总额（D）	5,151.35	25,046.15	15,992.77
客户回函确认、替代测试比例（E=D/B）	51.63%	60.08%	50.79%

函证样本覆盖的收入区间情况：

单位：万元

收入区间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样本金额	各层样本占比	样本金额	各层样本占比	样本金额	各层样本占比
100 万元（含）以上	2,479.80	48.14%	15,684.36	62.62%	5,311.90	33.21%
50 万元（含）-100 万元	344.44	6.69%	3,813.44	15.23%	4,486.07	28.05%
10 万元（含）-50 万元	1,748.46	33.94%	5,336.65	21.31%	6,112.42	38.22%
2 万元（含）-10 万元	530.73	10.30%	208.23	0.83%	79.31	0.50%
2 万元以下	47.92	0.93%	3.47	0.01%	3.06	0.02%
总计	5,151.35	100.00%	25,046.15	100.00%	15,992.77	100.00%

（2）客户走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销售总额（A）	9,977.04	41,688.50	31,490.07
其中：100 万元（含）以上（A1）	2,628.51	16,071.03	5,744.92

50万元(含)-100万元(A2)	489.31	4,173.85	4,695.38
10万元(含)-50万元(A3)	2,542.07	11,326.71	11,300.58
2万元(含)-10万元(A4)	2,775.74	7,349.57	7,091.00
2万元以下(A5)	1,541.40	2,767.34	2,658.19
客户走访金额合计(B)	4,327.09	18,894.03	9,102.33
其中:100万元(含)以上(B1)	2,524.17	15,787.91	5,616.72
50万元(含)-100万元(B2)	435.19	2,170.21	2,480.36
10万元(含)-50万元(B3)	1,279.09	891.85	975.85
2万元(含)-10万元(B4)	74.86	38.17	22.72
2万元以下(B5)	13.78	5.88	6.67
客户走访占比合计(C=B/A)	43.37%	45.32%	28.91%
其中:100万元(含)以上(C1=B1/A1)	96.03%	98.24%	97.77%
50万元(含)-100万元(C2=B2/A2)	88.94%	52.00%	52.83%
10万元(含)-50万元(C3=B3/A3)	50.32%	7.87%	8.64%
2万元(含)-10万元(C4=B4/A4)	2.70%	0.52%	0.32%
2万元以下(C5=B5/A5)	0.89%	0.21%	0.25%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针对公司客户较分散已执行充分的核查程序,主要客户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六) 对公司销售和采购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实施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销售收入实施的核查程序参见“四、关于经营业绩”之“(八) 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相关内容。

(2)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实施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对主要供应商采购业务活动实施采购与付款循环控制测试;

2) 了解公司的供应商情况,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包括注册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管理层人员、实际

控制人、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与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核实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确认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

3) 对采购进行细节测试，获取与主要供应商对应的采购申请单、合同或订单、入库单、物流单据、发票、付款单等资料，核查各类单据彼此间是否勾稽合理；

4) 基于重要性水平，对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应付余额执行函证程序；

5) 基于重要性水平，对各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2、核查金额、比例

(1) 供应商函证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供应商发函采购金额(A)	6,863.35	25,209.30	23,175.21
供应商采购总额(B)	7,865.19	28,699.92	27,345.88
供应商发函比例(C=A/B)	87.26%	87.84%	84.75%
供应商回函采购总额(D)	6,797.97	24,801.87	22,981.42
供应商回函比例(E=D/A)	86.43%	86.42%	84.04%

(2) 供应商走访核查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原材料供应商走访采购金额(A)	2,945.08	10,839.59	6,268.50
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总额(B)	6,497.90	23,661.50	17,612.19
原材料供应商走访比例(C=A/B)	45.32%	45.81%	35.59%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合理，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发生真实，采购金额记录准确、完整。

六、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请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093.13万元、9,668.00万元、9,900.92万元，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20.00万元、1,512.52万元、2,002.57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56.45万元、456.97万元、2,413.2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2024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加，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4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说明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后续收回的可能性；（5）说明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拆借对象、具体约定、利息计提情况、约定还款情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和“（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118.46	76.21%	8,474.37	81.49%	2,268.70	69.12%
逾期应收账款	2,534.23	23.79%	1,924.60	18.51%	1,013.74	30.8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652.69	100.00%	10,398.97	100.00%	3,28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3.74 万元、1,924.60 万元和 2,534.23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8%、18.51%和 23.79%。2023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1）由于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虽逾期金额相对不大，但占比相对较高；（2）鹿邑县满意禽业有限公司因短期经营开支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36.44 万元，但期后均已回款；（3）和田新鲁联程肉鸡养殖有限公司、江苏国顺福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 184.78 万元，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基于其经营状况等因素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652.69	10,398.97	3,282.44
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回款情况	6,849.70	8,875.23	2,782.82
占比	64.30%	85.35%	84.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4.78%、85.35%和 64.30%，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结转时间较短，部分养殖集团客户的应收账款仍处于信用期内。”

二、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2024 年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为兽用药品、兽用生物制品和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广泛应用

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大型养殖集团、中小型养殖户、兽药零售商、兽药批发商等。公司基于行业惯例和客户信用资质情况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制定两类信用政策：对于养殖集团客户，通常给与 3-6 个月信用期；对于中小型养殖户等其他客户，主要执行先款后货、货到付款或月结政策。公司与客户结算货款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和承兑汇票的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金额	9,900.92	9,668.00	3,093.13
应收票据金额	2,002.57	1,512.52	20.00
合计	11,903.49	11,180.52	3,113.13
营业收入	9,977.04	41,688.50	31,490.07
占比	29.83%	26.82%	9.89%

注：2025 年 1-3 月占比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9%、26.82% 和 29.83%。2024 年以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及占比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在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推进养殖集团客户开发销售战略，牧原股份、中粮家佳康、东方新希望等养殖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公司对上述养殖集团客户通常给与 3-6 个月信用期，同时牧原股份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况，因此，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末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	
回盛生物	应收账款金额	41,504.71	36,836.75	31,851.46
	应收票据金额	4,195.74	6,178.56	1,011.22
	营业收入	39,906.86	120,032.79	101,975.88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8.63%	35.84%	32.23%

瑞普生物	应收账款金额	110,414.06	103,978.90	98,718.91
	应收票据金额	1,109.72	3,042.97	1,280.80
	营业收入	82,161.65	306,993.31	270,910.48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3.93%	34.86%	36.91%
普莱柯	应收账款金额	36,075.20	36,374.18	43,851.89
	应收票据金额	-	-	-
	营业收入	27,861.93	104,256.11	125,269.36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37%	34.89%	35.01%
金河生物	应收账款金额	54,337.96	49,861.17	46,271.06
	应收票据金额	7,928.78	7,991.13	7,270.60
	营业收入	62,514.54	237,062.70	217,413.10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4.90%	24.40%	24.63%
平均值	应收账款金额	60,582.98	56,762.75	55,173.33
	应收票据金额	4,411.41	5,737.55	3,187.54
	营业收入	53,111.24	192,086.23	178,892.20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59%	32.54%	32.62%
美兰生物	应收账款金额	9,900.92	9,668.00	3,093.13
	应收票据金额	2,002.57	1,512.52	20.00
	营业收入	9,977.04	41,688.50	31,490.07
	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83%	26.82%	9.89%

注：2025年1-3月占比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9%、26.82%和29.83%，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较好。

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652.69	10,398.97	3,282.44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534.23	1,924.60	1,013.74
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23.79%	18.51%	30.88%
期后回款金额	6,849.70	8,875.23	2,782.8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64.30%	85.35%	84.78%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分别为 1,013.74 万元、1,924.60 万元和 2,534.2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30.88%、18.51%和 23.79%。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资金付款安排受到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延期付款。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4.78%、85.35%和 64.30%，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收入的情形。

公司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措施，对于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动态管理，全面开展应收账款追踪及催收等工作，对于长时间未回款的客户，通过电话沟通、诉讼等方式进行催收。公司已与一年以上未回款的客户约定了付款时限，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途径亦已在合同中进行了约定。

四、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说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收回的原因	收回的可能性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江苏国顺福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8.46	48.46	-	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能收回部分款项	已起诉且胜诉，将申请强制执行
和田新鲁联程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136.32	136.32	-	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能收回部分款项	已起诉且胜诉，将申请强制执行

合计	184.78	184.78	-			
----	--------	--------	---	--	--	--

上述客户因公司经营不善已成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已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上述客户欠款提起诉讼并已胜诉，同时委派业务人员通过电话、上门、蹲守催收等方式进行催款，后续将申请强制执行措施收回款项。

2、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 1 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683.52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6.42%。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的前五大客户截至 2025 年 8 月末的期后回款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一年期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未收回原因
鹿邑县满意禽业有限公司	145.70	145.70	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安排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71	-	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安排
广东广汇农牧有限公司	43.34	-	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安排
湖北中新开维现代牧业有限公司	39.83	24.88	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安排
NADLEXCANADAINC、KORVEDAINCORPORATED 以及 NAROUVAINC	30.81	30.81	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安排
合计	317.39	201.38	-
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83.52	-	
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占比	46.43%	-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为 1-2 年，主要系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安排引起暂时延期付款，后续已陆续回款；公司将持续强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与监控，构建应收账款的催收机制，确保每笔款项都能被及时有效跟踪处理。随着公司持续加大催款力度，预计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将逐步收回。

3、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核销时间	未收回原因	收回的可能性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湖南正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5.15	2023年12月	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无法回款	暂停合作并继续追偿
广西玉林旺瑶养殖有限公司	3.83	2023年12月	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无法回款	暂停合作并继续追偿
中卫市华琳源农牧有限公司	3.48	2023年12月	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无法回款	暂停合作并继续追偿
李修齐	3.02	2023年12月	无法联系	预计无法回款	暂停合作并继续追偿
广西立腾育种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90	2023年12月	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无法回款	暂停合作并继续追偿
李春杏	2.89	2023年12月	无法联系	预计无法回款	暂停合作并继续追偿
桃源县克明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2.70	2023年12月	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无法回款	暂停合作并继续追偿
新疆西域沐羊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00	2024年11月	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无法回款	暂停合作并继续追偿
顾财生	2.73	2025年2月	资金周转困难	预计无法回款	暂停合作并继续追偿
合计	30.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是相关客户资金周转困难，预计无法收回，公司已暂停与相关客户合作并继续追偿上述款项。

（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公司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以下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2、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回盛生物	5%	10%	30%	50%	80%	100%
瑞普生物	5%	10%	20%	50%	80%	100%
普莱柯	5%	10%	20%	50%	80%	100%
金河生物	1%	10%	30%	50%	80%	100%
美兰生物	5%	10%	20%	50%	80%	1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五、说明公司未到期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应收票据的期后兑付及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如有，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原因及后续处理措施，相关应收账款期限是否连续计算，

后续收回的可能性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各期末应收票据及期后兑付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余额	2,002.57	1,512.52	20.00
期后兑付及收款金额	2,002.57	1,512.52	20.00
期后兑付及收款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期后兑付及收款金额包括背书转让票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到期后均得以正常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六、说明最近一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原因，主要拆借对象、具体约定、利息计提情况、约定还款情况、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56.45 万元、456.97 万元和 2,413.24 万元，202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柘城县浦东街道办事处在加快推进柘城县生物制造产业园区建设时需支付土地征收与拆迁费用，由于财政资金紧张，临时向公司拆借 2,000 万元。因该笔资金拆借期限较短，未约定支付利息。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已收回 1,835 万元，剩余金额较小，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期后回款等相关情况；

2、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及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票据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和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3、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期后回款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回款措施等相关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的客户清单，了解上述客户逾期的原因和应收账款收回的可能性，了解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和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足；

5、获取公司应收票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核查应收票据收到、背书、到期承兑、期后回款等情况；获取公司票据期后兑付明细情况表，核查是否存在因票据到期无法兑付以及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6、了解公司大额资金拆出的背景及原因；获取并检查与大额资金拆出的银行回单、审批记录及业务支持文件等资料，获取并复核期末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2、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明显异常变化，公司收入变动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一致，2024 年以来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大幅增加主要系养殖集团客户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该类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导致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具有合理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注重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工作，收款较为及时，回款情况较好；

3、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超信用期比例较为合理，不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对于超信用期应收账款公司已制定完善的管理措施，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4、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等情况具备合理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手票据及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票据期后兑付及收款比例较高，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承兑以及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6、公司对外拆出资金具备合理性，上述款项已收回 1,835 万元，剩余金额

较小，预计不存在无法收回的情形。

七、关于存货

根据申请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7,507.81万元、7,829.06万元、8,451.43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原材料、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产品更新换代情况、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减值测试方法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寄售存货、发出商品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比例，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8、存货”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和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2025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4,314.76	4,160.19	126.54	28.03
在产品	75.72	75.72	-	-
半成品	205.69	205.69	-	-
库存商品	3,209.51	3,209.16	0.35	-

发出商品	663.79	663.79	-	-
周转材料	105.45	101.41	3.62	0.42
合计	8,574.92	8,415.96	130.51	28.45
项目	存货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4,215.65	4,085.89	103.90	25.87
在产品	97.26	97.26	-	-
半成品	268.48	268.48	-	-
库存商品	2,854.66	2,854.51	0.15	-
发出商品	399.99	399.99	-	-
周转材料	70.87	69.48	1.02	0.37
合计	7,906.91	7,775.61	105.07	26.24
项目	存货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4,240.66	3,971.36	262.13	7.16
在产品	38.55	38.55	-	-
半成品	385.40	385.40	-	-
库存商品	2,691.26	2,667.54	23.72	-
发出商品	145.95	145.95	-	-
周转材料	57.67	53.22	4.44	-
合计	7,559.49	7,262.03	290.30	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6.07%、98.34%和98.15%，占比较高。

2)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2025年7月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8,574.92	7,906.91	7,559.49
期后结转金额	5,693.03	7,309.83	7,537.34
占比	66.39%	92.45%	99.71%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原材料、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产品更新换代情况、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减值测试方法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尤其是原材料、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1、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2023年和2024年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美兰生物		回盛生物		瑞普生物		普莱柯		金河生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15.65	53.31%	7,485.70	30.00%	12,034.62	23.13%	3,977.32	20.54%	23,681.27	35.49%
在产品	97.26	1.23%	1,666.36	6.68%	10,289.54	19.77%	7,663.81	39.58%	7,030.78	10.54%
半成品	268.48	3.40%	-	-	-	-	-	-	-	-
库存商品	2,854.66	36.10%	13,165.01	52.76%	28,056.92	53.92%	4,949.99	25.57%	33,273.80	49.86%
发出商品	399.99	5.06%	2,177.83	8.73%	-	-	936.62	4.84%	815.83	1.22%
周转材料	70.87	0.90%	457.60	1.83%	1,653.50	3.18%	1,832.93	9.47%	1,933.10	2.90%
合计	7,906.91	100.00%	24,952.48	100.00%	52,034.58	100.00%	19,360.67	100.00%	66,734.78	100.00%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美兰生物		回盛生物		瑞普生物		普莱柯		金河生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40.66	56.10%	7,655.99	33.10%	9,646.25	19.38%	3,970.80	21.63%	23,193.17	34.02%
在产品	38.55	0.51%	466.86	2.02%	12,468.63	25.05%	6,967.99	37.95%	6,765.02	9.92%
半成品	385.40	5.10%	-	-	-	-	-	-	-	-
库存商品	2,691.26	35.60%	13,580.44	58.71%	26,232.28	52.71%	5,153.47	28.07%	35,514.69	52.10%
发出商品	145.95	1.93%	1,010.56	4.37%	-	-	526.55	2.87%	966.74	1.42%
周转材料	57.67	0.76%	417.56	1.81%	1,424.24	2.86%	1,743.10	9.49%	1,731.98	2.54%
合计	7,559.49	100.00%	23,131.41	100.00%	49,771.41	100.00%	18,361.91	100.00%	68,171.6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2025年3月末存货构成明细。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公司产品结构中兽用药品占比约 65%、兽用生物制品占比约 20%，瑞普生物产品结构中兽用药品占比约 35%、兽用生物制品占比约 40%，普莱柯产品结构中兽用药品占比约 20%、兽用生物制品占比约 75%，回盛生物产品结构中兽用药品占比约 60%、原料药占比约 30%，金河生物产品结构中兽用药品占比约 50%、兽用生物制品占比约 15%。

兽用药品、兽用生物制品、原料药因其生产技术、工艺流程不同从而导致其在原材料耗用和成本结构、生产周期、交货和备货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兽用药品耗用原材料较多、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大、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交货速度相对较快、备货规模相对较小；兽用生物制品耗用原材料较少、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小、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交货速度相对较慢、备货规模相对较大。

公司产品结构中兽用药品占比相对较高，兽用药品耗用原材料较多、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大、生产周期相对较短、交货速度相对较快、备货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半成品和在产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低于瑞普生物、回盛生物、金河生物，高于普莱柯主要是因为普莱柯在产品备货较高导致库存商品备货较少所致。

普莱柯产品结构中兽用生物制品占比相对较高，兽用生物制品耗用原材料较少、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较小、生产周期相对较长、交货速度相对较慢、备货规模相对较大，因此，普莱柯存货中原材料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半成品和在产品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回盛生物、金河生物产品结构中兽用药品占比居中且包含原料药或其他产品，因此其存货结构中原材料占比、半成品和在产品占比、库存商品占比居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综上，公司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由各公司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2、存货变化情况分析 and 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原材料	4,314.76	2.35%	4,215.65	-0.59%	4,240.66
在产品	75.72	-22.15%	97.26	152.32%	38.55
半成品	205.69	-23.39%	268.48	-30.34%	385.40
库存商品	3,209.51	12.43%	2,854.66	6.07%	2,691.26
发出商品	663.79	65.95%	399.99	174.06%	145.95
周转材料	105.45	48.80%	70.87	22.89%	57.67
合计	8,574.92	8.45%	7,906.91	4.60%	7,559.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559.49 万元、7,906.91 万元和 8,574.92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上述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在 95% 左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4,240.66 万元、4,215.65 万元和 4,314.76 万元，整体变动不大。公司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需要采购较多品类的原材料；此外，公司会对部分原材料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错峰采购，在价格适宜时适当增加备货量以降低采购成本，因而存在一定的库存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分别为 2,691.26 万元、2,854.66 万元和 3,209.51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为应对客户需求量的增加而增加了库存储备，有利于提高订单响应速度，缩短交付周期。公司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以市场需求为主导，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类别、产品规格繁多，为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需要配置一定的安全库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45.95 万元、399.99 万元和 663.79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发出商品期末金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伴随养殖集团客户和海外客户开发销售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向海外客户和牧原股份等集团化客户销售的在途产品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规模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同步增长，存货结构及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5%左右，同行业可比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亦在 90%左右，整体差异不大，符合兽药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3、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	6,114.90	5,763.05	6,258.02
存货余额	8,574.92	7,906.91	7,559.49
在手订单覆盖率	71.31%	72.89%	8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82.78%、72.89%和 71.31%，稳定在较高水平，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二) 结合公司存货库龄、产品更新换代情况、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减值测试方法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于1年以内，库龄1年以内存货金额分别为7,262.03万元、7,775.61万元和8,415.96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6.07%、98.34%和98.15%，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99.71%、92.45%和66.39%，公司产品整体处于正常流转销售状态。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新产品研发、审批程序和周期较长，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相对较慢。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批量存货滞销的风险。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回盛生物	-	0.55%	1.14%
瑞普生物	-	3.99%	0.19%
普莱柯	-	0.52%	0.00%
金河生物	-	4.81%	1.75%
美兰生物	1.44%	0.98%	0.68%

注：2025年1-3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未披露。

由上表可知，由于兽药行业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较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近。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期后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滞销风险，公司已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一）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针对存货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保证仓库收货、入库、储存、搬运、发放等规范化、程序化。相关制度明确了采购部、生产中心、销售中心、财务部、质量管理部等部门的职责划分，以及到货检验、入库仓储、产品出库、存货盘点等环节的流程和要求。相关内控安排具体如下：

1、存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权限分明

生产中心负责物资采购或领用申请，并根据生产计划进行领用；公司采购部负责物资采购；仓管人员、质量管理部负责原材料入库质检、生产过程中每道工序产品合格性检查及最终产品的检验；生产车间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物资贮存和防护，分类放置，堆放整齐。

2、存货仓储保管

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存货管理制度，保证仓库管理工作杂而不乱、井然有序，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存货；仓管人员根据产品（物资）的性质、保管要求和有效期限，分区分类整齐存放，并做好标识，确保产品（物资）的可追溯性。

3、优化生产计划，提高存货周转

公司通过合理的采购计划和供应商管理，掌握市场动态和供需信息，不断提高库存管理质量；同时，根据销售中心提供的销售订单，生产中心结合本月生产情况编制生产计划，通过合理的生产调度，提高产能利用率及存货周转率。

4、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公司定期组织存货盘点，核对盘点数据与账面记录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核实原因并经审批后进行账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财务部实地查看库存保管物资，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确认处理，确保产品（物资）安全、完整。

针对寄售商品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设置专人对寄售订单从确认订单到排产、送货、领用对账等进行全过程管理，保证供货及时性的同时最大程度地降低外库库存量。由于公司寄售客户均建立供应链管理系统，双方通过客户的供应链系统网站核对产品领用或使用情况，包括领用产品的品类、数量、结算价格等信息。对客户仓库中未结算库存产品，公司通过实时监督、业务员不定期现场查看等形式进行管理，并结合客户日常实际领用情况对寄售仓库结存情况进行实时控制。公司针对寄售存货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二）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1、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在客户从仓库领用前，寄售产品的所有权、控制权仍属于公司。客户自仓库领用产品后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1）公司发出产品后，存货由库存商品转列至发出商品核算。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发出商品

贷：库存商品

（2）仓库签收货物后，公司收回签收单保存，不进行会计处理。

（3）客户根据自身需要从仓库中领用产品，公司根据客户系统领用记录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发出商品

2、第三方仓库管理

公司与客户指定仓库签署仓储协议，明确仓库对公司发出商品的管理责任。公司货物送达后，仓库会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完成之后办理入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自仓库领用产品，公司通过查看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等方式核对寄售商品情况。

3、存货盘点

公司财务部根据存货盘点制度定期组织存货盘点，制定盘点计划，明确盘点范围、方法、人员、时间等，生产中心和仓库盘点各自负责的存货，财务部进行监盘；盘点结束后及时编制盘点差异表，对盘点过程中出现的差异，根据财务负责人批准后进行差异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存货管理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措施，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寄售存货、发出商品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比例，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1、存货监盘程序

2025年4月1日至2日，主办券商、会计师实地对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	2025年3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5年4月1日-4月2日
监盘地点	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车间、仓库等存货存放地点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监盘范围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
监盘程序	(1) 提前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存货明细表, 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 了解公司主要存货的构成及存放地点; (2)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表, 核查存货的名称、数量、规格; 明确监盘的存货范围、监盘人员及时间, 确定监盘重点; (3) 实施监盘程序: ①观察公司盘点人员是否遵守盘点计划并准确地记录存货的数量和状况; ②检查存货, 识别是否存在过时、毁损或陈旧的存货; ③执行抽盘, 实施从账面到实物、从实物到账面的双向检查, 观察存货的状态以及判断存货盘点表的完整性; (4) 监盘过程形成书面记录, 记录盘点结果, 参与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 (5) 监盘完毕后对盘点结果进行审核, 编制监盘报告。
监盘金额(万元)	6,622.45
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监盘比例	83.71%
监盘结果	监盘和抽盘存货账面数与实盘数基本一致, 未见重大异常。

2、存货替代程序执行情况

对于 2023 年及 2024 年年末存货, 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尚未进场服务, 故未进行实地监盘。针对 2023 年及 2024 年年末存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采取了如下替代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的盘点计划及盘点表, 核查账面记录与实盘记录是否一致; ②对存货余额、存货结构、存货周转天数等进行分析, 关注存货期末结存的合理性; ③对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进行相关核查, 以验证其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针对寄售存货、发出商品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45.95 万元、399.99 万元和 663.79 万元, 占存货比例 1.93%、5.06%和 7.74%。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是在途商品和寄售存货。主办券商对发出商品实施了函证、细节测试等核查程序, 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商品期末余额	663.79	399.99	145.95
发函金额	164.94	160.98	26.36
回函确认金额	164.94	160.98	26.36
细节测试金额	267.15	33.55	21.59
核查金额合计	432.09	194.53	47.95
核查比例	65.09%	48.63%	32.85%

(三) 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对存货真

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情况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存货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取得报告期公司存货明细表，分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存货构成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并结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析公司期末存货与在手订单匹配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采购清单，检查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支持性文件，与账面对比，复核存货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 获取公司与存货管理相关的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明细表，了解存货具体盘点情况；对公司 2025 年 3 月末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实施存货监盘程序；

(5) 对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实施函证和替代测试等程序。

(6)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依据，获取并复核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评价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申请材料，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6,279.12 万元、15,273.57 万元、14,970.54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7,589.26 万元、8,761.30 万元、9,069.06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1）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说明公

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大额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原因；（4）说明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进度异常等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分析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美兰生物	回盛生物	瑞普生物	普莱柯	金河生物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490.07	101,975.88	270,910.48	125,269.36	217,413.10
	固定资产	16,279.12	151,303.05	154,901.30	79,000.23	137,049.13
	固定资产收入比	51.70%	148.37%	57.18%	63.06%	63.04%
	机器设备	5,180.30	60,124.18	49,285.60	36,481.66	75,357.34
	设备收入比	16.45%	58.96%	18.19%	29.12%	34.66%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1,688.50	120,032.79	306,993.31	104,256.11	237,062.70
	固定资产	15,273.57	152,519.81	184,557.71	115,231.30	204,700.84
	固定资产收入比	36.63%	127.07%	60.12%	110.53%	86.35%
	机器设备	4,805.71	59,907.07	57,541.22	40,635.29	117,502.52

	设备收入比	11.53%	49.91%	18.74%	38.98%	49.57%
2025年 1-3月	营业收入	9,977.04	39,906.86	82,161.65	27,861.93	62,514.54
	固定资产	14,970.54	150,502.73	180,825.00	112,827.61	202,451.97
	固定资产收入比	37.51%	94.28%	55.02%	101.24%	80.96%
	机器设备	4,678.41	-	-	-	-
	设备收入比	11.72%	-	-	-	-

注：普莱柯 2023 年和 2024 年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机器设备情况，故采用其专用设备年末账面价值予以替代；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一季报未披露其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70%、36.63% 和 37.51%，机器设备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45%、11.53% 和 11.72%，整体相对稳定，但占比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新建的“年产 30 亿 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生产线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尚未转为固定资产核算；（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行业头部上市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且大部分存在多地生产和经营；公司重视规模化生产和集约化管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生产车间集中于同一产业基地，生产和管理协同效应较强，生产线、仓库及其他辅助厂房利用率较高，从而使得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3）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相对较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建设相对较为容易，因而使得其固定资产的规模相对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79.12 万元、15,273.57 万元和 14,970.54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构成，整体相对平稳，固定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的规模整体相匹配。

二、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一）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回盛生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瑞普生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00%	4.50%
	普莱柯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金河生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4.75%-2.38%
	美兰生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回盛生物	年限平均法	10-15	5.00%	6.33%-9.50%
	瑞普生物	年限平均法	10-12	10.00%	9.00%-7.50%
	普莱柯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金河生物	年限平均法	10-18	5.00%	9.50%-5.28%
	美兰生物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专用设备	回盛生物	年限平均法	-	-	-
	瑞普生物	年限平均法	5-8	10.00%	18.00%-11.25%
	普莱柯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金河生物	年限平均法	-	-	-
	美兰生物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运输工具	回盛生物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8%-23.75%
	瑞普生物	年限平均法	5-8	10.00%	18.00%-11.25%
	普莱柯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金河生物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美兰生物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回盛生物	年限平均法	3-5、5-15	5.00%、0-5%	19.00%-31.67%、 6.33%-20.00%
	瑞普生物	年限平均法	5-8	10.00%	18.00%-11.25%
	普莱柯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金河生物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美兰生物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折旧年限、年折旧率及残值率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 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判断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则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为可回收金额，若固定资产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公司于每年年终组织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如下：

序号	减值迹象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当期无大幅度下跌情况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明显波动	否
4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况	1.公司房屋系厂房及办公场所，都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闲置情形；2.公司生产机器设备可以正常生产，公司各条生产线可以正常运转，公司对部分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换代，未发现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在对机器设备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设备进行报废处理，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损坏的设备	否
5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均处于盈利状态，不存在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	否

6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无变化，对主要固定资产的需求一致，无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固定资产公司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正常、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说明大额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原因；

（一）说明大额在建工程投资的必要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产30亿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项目	9,052.39	8,752.70	7,587.30
其他	16.67	8.61	1.96
合计	9,069.06	8,761.30	7,589.26

公司在建工程投资主要为“年产30亿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项目”，该项目主要为在现有禽用疫苗产品产能基础上，扩大猪用疫苗产品产能，并新增宠物疫苗产品产能，预计于2026年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猪用疫苗产品批准文号7项、宠物疫苗临床试验批件5项，已为该项目顺利投产做好技术研究和产品审批等工作。该项目建设投资的必要性具体如下：

1、强化国家动物疾病防控、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政策的必然要求

动物疫苗在防治动物疾病、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同时，对促进“三农”建设、保障食品安全、减少公共安全隐患、促进人类健康发挥着巨大作用。近年来，动物疫苗行业一直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方向。

相较于发达国家，目前我国动物规模化养殖程度总体较低，散养及小规模养殖仍在畜牧业中占据相当比重，同时大规模扑杀模式所需资金较大，相关补偿机制在我国尚未成熟。因此，我国无法像发达国家一样采取“疫区扑杀为主、接种疫苗预防为辅”的防疫模式。预计未来较长时间内，动物疫苗防疫仍是我国畜牧业疫病防控的主要途径。

2、政策驱动动物疫苗产业劣势产能出清，向规模化及技术驱动转型

近年来，从政策面加快行业向规模化及技术驱动转型，2020年6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完成修订并施行，给予行业2年过渡期，兽药企业需完成改扩建或迁址重建生产车间，以符合新版兽药GMP标准，到2022年6月新版兽药GMP过渡期结束。新版兽药GMP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行业的技术和生产门槛，有助于提升整体行业集中度，促进我国兽药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同时也倒逼兽药生物制品企业不断地完善和提升高品质、高效率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兽用生物制品生产线建设，一方面可以满足监管要求的更高水平的生产车间，提升豫东地区的兽用生物制品产能集中度，另一方面也能应对现有产线后续面临升级改造带来的产能临时空缺。

（二）项目建设完成后相关产能情况，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年产30亿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项目依据自有在建厂房完成净化装修、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及配套实验检测、生产辅助、公共工程设备，搭建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生产线。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年产30亿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主要目标是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增加公司产能规模、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建设完工并投产后，生产的疫苗、抗体等可用于猪、牛、羊等经济动物和宠物等陪伴动物，一方面提升公司猪用疫苗生产产能和供应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切入宠物疫苗赛道，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以现有经济动物、宠物兽药客户为基础，将新生产的疫苗、抗体产品切入市场，并积极开拓新客户，形成由点到面，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预计在项目建设完成并进入达产稳定期后每年新增收入约 16,000.00 万元；每年新增折旧约 750.00 万元；每年新增净利润 3,500.00 万元至 5,000.00 万元；整体而言，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将显著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项目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及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年产 30 亿 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项目的预算支出、实际支出及其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支出	实际支出	差异额	差异率	差异原因
1	建设配套工程费	5,150.00	4,653.71	496.29	9.64%	差异在合理范围之内
2	设备购置费	6,750.00	4,195.27	2,554.73	37.85%	尚需继续投入和建设，具有合理性
3	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900.00	203.41	696.59	77.40%	尚需继续投入和建设，具有合理性
4	基本预备费	650.00	0.00	650.00	100.00%	为材料、设备、人工等价格波动预留的部分
5	铺底流动资金	1,550.00	0.00	1,550.00	100.00%	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为保证建设完工后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按规定应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15,000.00	9,052.39	5,947.61	39.65%	

建设配套工程费主要为土建施工、建筑安装等费用支出，预算支出和实际支出间差异较小，在合理范围之内。

设备购置费和项目建设其他费用主要为设备购置及安装、辅助设施、设计费、车间净化工程等费用，上述两项费用目前投入的金额较预算金额差异较大，因为后续车间产线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车间净化工程等尚需继续投入和建设，因此该差异具有合理性。

基本预备款是为预防材料、设备、人工等的价格出现大幅度上涨导致的资金不足而提前预留款项。

铺底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为保证建设完工后生产和经营正常进行，按规定应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的铺底流动资金。

四、说明工程或设备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隐性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采购内容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河南省大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	2,000.00	甄红伟	基建工程	18.35	5.14%	464.29	29.57%	2,344.37	40.84%
河南省米净瑞发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1年5月	690.00	苏浩杰	净化设备	-	-	1.05	0.07%	976.90	17.02%
河南德润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100.00	陶瑞	机器设备	-	-	203.73	12.98%	337.50	5.88%
沃钦思（南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770.936	滕小镨	机器设备	-	-	-	-	531.77	9.26%
青岛德尔诺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	7,700.00	孙昌峰	机器设备	-	-	-	-	423.10	7.37%
济宁大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1,000.00	楚孔鹤	机器设备	58.95	16.51%	88.84	5.66%	90.00	1.57%
金星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1月	1,200.00	姚科铭	电缆	-	-	133.33	8.49%	-	-
商丘合邦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50.00	祁现萍	建筑材料	-	-	82.57	5.26%	-	-
柘城县祥云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年3月	2,500.00	王剑飞	建筑材料	57.89	16.21%	-	-	-	-
山东璟德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360.00	范效广	机器设备	40.81	11.43%	-	-	-	-

报告期内，除正常采购基建工程及机器设备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说明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进度异常等情况，如有，说明原因及影响，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况

（一）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及工程决算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工程项目成本主要为厂房及车间的建设工程款、设备款及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对于建设工程款，施工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列明当期完成工程量及对应金额，经公司相关负责人、财务部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确保进度与金额匹配无误后确认在建工程入账金额并执行付款流程；设备款由公司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向财务部提交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查确认后计入在建工程；其他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或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进度时由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向财务部提交付款申请，经财务部审查确认后计入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以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为依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合理。2023 年公司存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转固金额	期末金额
			工程款	设备款	合计		
2023年	年产 30 亿 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项目	2,686.54	2,435.01	2,836.79	5,271.80	371.04	7,587.30
	年产 60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0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	427.28	84.95	-	84.95	512.23	-

年产 60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0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完成 GMP 验收、正式进入产品试生产阶段，公司按照在建工程实际发生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因该项目仅为生产线建设，不涉及新建厂房，故无需办理工程决算。

年产 30 亿 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项目主

要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多条疫苗生产线以及其他配套辅助建筑和设备。由于疫苗生产线的设备安装、调试及后续 GMP 验收程序复杂、周期较长，截至报告期末，其核心生产工艺系统尚未通过 GMP 动态验收，因此作为项目核心生产单元部分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成本仍保留在在建工程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仓库等部分辅助设施已于 2023 年 2 月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将该部分可独立运行和发挥效用的资产单元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由于项目的核心生产单元部分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公司尚未进行整体的工程决算。

（二）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具体如下：一是与生产兽用药品、兽用生物制品相关的生产线及其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公司以相关生产线完成 GMP 验收、正式进入产品试生产阶段为在建工程转固时间点；二是辅助房屋建筑物，如通用厂房、仓库等，通常于通过建设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均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综上，公司各类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进度异常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在建工程中“年产 30 亿 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项目”的金额为 9,052.39 万元，该项目为国内领先的细胞全悬浮培养工艺疫苗生产车间，生产车间面积较大，生产线较多，机器及配套设备安装调试工序较为复杂，且疫苗车间建成后 GMP 验收程序相对较长，因而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完成 GMP 动态验收，暂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而尚未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综上，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进度异常等情况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分析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及其变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2）查阅公司《资产管理制度》，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对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了解并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结果，判断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3）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在建工程项目投资必要性、预计产能和消化情况；查阅在建工程项目的可行性报告、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分析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异，测算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和设备采购明细，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情况等工商信息；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调查表，对比分析其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取得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主要在建工程项目相关的记账凭证、施工建设合同等资料，了解项目的预算金额、建设周期、进度情况，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并复核转固时点是否合理。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构成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收入比和设备收入比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但具备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所处的发展阶段，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整体相匹配；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公司在建工程投资系公司考虑自身经营需要及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后进行的决策，具有必要性；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的差异主要系尚需继续投入和建设所致，具有合理性；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在建工程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不存在重大差异；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工程或设备的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隐性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合理，转固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或延后转固的情况，不存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固、进度异常等情况。

(二) 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存在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项目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竣工验收资料、付款申请单、银行流水单等支持性文件，检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及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3) 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重新测算，评估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准确性；检查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相关依据，了解在建工程转固时点的准确性，评价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恰当性；

(4) 向主要设备供应商及工程承建商函证报告期各期采购额及期末余额；

(5) 获取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盘点计划、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卡片核对是否相符；对 2025 年 3 月 31 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

(6) 了解并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和结果，实地观察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分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判断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2、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程序，现场查看了固定资产状态，在建工程建设状态及完工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监盘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
监盘地点		公司及各子公司生产车间、经营场所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监盘范围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在建工程
监盘程序		①了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信息包括所在位置、内容和性质等；②获取并评价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盘点计划，包括盘点范围、盘点时间和人员安排是否合理，公司记录和控制盘点结果的程序是否恰当；③制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监盘计划，包括监盘时间、地点、人员分工、抽盘范围等；④观察资产盘点执行情况，关注是否存在盘盈、盘亏或资产无使用价值资产；⑤执行资产抽盘程序；⑥形成资产监盘总结。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万元）	21,671.05
	监盘金额（万元）	18,554.52
	监盘比例	85.62%
在建工程	账面原值（万元）	9,069.06
	监盘金额（万元）	9,069.06
	监盘比例	100.00%
账实是否相符		账实相符
监盘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主要生产设备状况良好；在建工程真实存在、进度正常、不存在推迟转固的情况。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状况

良好，具备真实性。

九、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子公司中盛生物等曾与返乡创投签署回购权、反摊薄、最优惠待遇等特殊投资条款或相关保证合同，相关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请公司：①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相关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分别有 9 项专利、5 项商标系通过继受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与多家高校存在合作研发项目，部分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请公司：①结合公司相关专利与商标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价款支付、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与占比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或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是否存在对其它方的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②结合公司相关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主要技术及核心专利来源、研发人员配置、研发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合作研发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③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

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其它事项。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全职与兼职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标准、承担的具体工作、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匹配性分析；②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③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物流公司代为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期后第三方回款金额；⑤补充披露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相关重要性水平；⑥说明公司前任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及期前曾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在后续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任职企业报告期内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⑦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期限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⑧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⑨补充测算如公司补充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影响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执业质量。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是

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回复】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一）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相关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1、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1	返乡创投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019年10月	返乡创投	姬星宇、王爱连、公司
2	返乡创投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回购协议》”）	2019年10月	返乡创投	姬星宇、王爱连
3	返乡创投	《保证合同（适用股份（权）回购）》（以下简称“《回购保证合同》”）	2019年10月	返乡创投	吴巧玲、中盛生物、金华农药业、安盛药业、益华药业

2025年4月29日，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美兰生物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等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原《增资协议》第九条、第十四条、第18.3条的约定、《股份回购协议》及《回购保证合同》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相关约定不再履行，与之相关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条款均终止执行，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各方进一步同意，若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失败或未于2026年7月31日前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包括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申请被否决），则本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自本协议

签署日起终止执行的以乙方一（即姬星宇，下同）、乙方二（即王爱连，下同）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以及乙方三（即吴巧玲，下同）为乙方一、乙方二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恢复执行，且甲方（即返乡创投，下同）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进行回购，并要求乙方三为乙方一、乙方二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除上述以乙方一、乙方二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以及乙方三为乙方一、乙方二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外，本协议第一条中约定的、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终止执行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以丙方（即美兰生物，下同）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再恢复，甲方无权对丙方及其子公司主张要求享有股东特殊权利，无权对乙方一、乙方二主张要求享有回购请求权外的股东特殊权利。

...

第六条 各方确认，各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中除以乙方一、乙方二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以及乙方三为乙方一、乙方二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外的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各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中关于丙方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以丙方及其子公司作为义务人或保证人（无论独立责任、补充责任或连带责任）与甲方达成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执行、自始无效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

第七条 各方确认，《增资协议》中关于以丙方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保证合同》中以丙方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条款不附带任何恢复条件。无论丙方挂牌是否成功，《增资协议》中关于以丙方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及《股份回购协议》《回购保证合同》中丙方及其子公司作为当事人的条款均不再恢复，且各方确认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且无其他后续安排。”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返乡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除以姬星宇、王爱连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以及吴巧玲为姬星宇、王爱连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附条件恢复外，其他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不再恢复，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涉及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增资协议》	9.1 反摊薄条款	9.1.1 如果新一轮融资（无论通过增资方式还是股份转让方式）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新股东的投资价格低于每一元注册资本（每股）1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给予现金补偿或者核心股东按照新投资人与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差异折算股份无偿转让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一轮融资价格相同，上述现金补偿或无偿股份转让可能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核心股东承担。	是	否	否
	9.2 上市前股份转让限制	9.2.1 自交割日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股东或股东外的第三方；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9.3 核心股东违反第 9.2.1 条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当于本次增资款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约定数额则以实际损失为准。	是	否	否
	9.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9.4.1 自交割日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核心股东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投资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核心股东拟转让的股份（“优先受让权”）； （2）有权随同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随售权”）。 9.4.2 核心股东违反 9.4.1 条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当于本次增资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 9.4.3 投资方增资完成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拟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核心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投资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按照 9.4.2 条款约定承担同等的违约责任。	是	否	否
	9.5 最优惠待遇	9.5.1 目标公司给予新股东的额外权利/优惠条件，在新股东取得该等额外权利/优惠条件之日，投资方自动同时获得该等额外权利/优惠条件。	是	否	否
	9.6 优先清算权	9.6.1 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核心股东保证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核心股东及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获得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核心股东	是	否	否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涉及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p>保证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不低于其本次增资相应投资款本金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出资日至清算日的利息总额后，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由包括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p> <p>9.6.2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低于其本次增资相应投资款本金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出资日至清算日的利息的，核心股东应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承担补偿义务，对于该等补偿可能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核心股东承担。</p>			
	9.7 知情权	<p>9.7.1 目标公司应每季度结束后 20 号前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记录、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和年度报表，目标公司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其他信息应一并向投资方提供。</p> <p>9.7.2 投资方有权不定期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材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目标公司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信息。</p> <p>9.7.3 目标公司发生如下事项的，应在发生前（能预见）5 日或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1）召开股东会、董事会；（2）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后的每一笔担保事宜；（3）公司进行增、减资，对外股权投资；（4）单笔银行贷款超过 500 万元的；（5）重大违约行为，违约金额或预计损失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6）其他发生对投资方重大不利、严重影响投资方利益的；（7）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有权从公司获取的任何其他信息。</p> <p>9.7.4 目标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信息，或未通知投资方的，每发生上述违约一次，目标公司和核心股东连带向投资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p>	是	否	否
	9.8 核心管理团队稳定	<p>9.8.1 目标公司应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的稳定，不得有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变化。</p>	是	否	否
	/	<p>14.2 投资方有权在出资后 2 个月内提名 1 名董事（该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承诺方承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p>	是	否	否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涉及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举中当选为公司董事。			
	/	18.3 目标公司、核心股东相互之间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投资方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是	否	否
《股份回购协议》	第2条 目标股份(权)的回购	<p>2.1 股份(权)回购触发条件</p> <p>(一)无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本协议第 2.1.1 条至 2.1.13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则视为触发股份(权)回购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全部或部分股份(权),或要求目标公司补充至甲方认可的保证措施。</p> <p>2.1.1 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低于前一年度的 70%。</p> <p>...</p> <p>2.1.5 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等直接或间接上市;</p> <p>...</p> <p>(二)如发生本协议下属第 2.1.14 条至 2.1.15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购价款(仅限于下述回购的股权比例部分)将甲方持有的股份(权)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管理团队或者相应的持股平台(如股权激励池等,下同):</p> <p>2.1.14 若目标公司 2021 年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或者管理团队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 IPO 等直接或间接上市),提出受让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回购最多可使甲方持股比例降低至 10%。</p> <p>2.1.15 若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满足了 IPO 相关业绩要求、完成了内部运营的规范,具备向有关权利机构提交 IPO 上市材料的条件(即完成了河南省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或者管理团队有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 IPO 等直接或间接上市),提出受让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回购最多可使甲方持股比例降低至 7%。</p> <p>(三)在甲方存续期到期后,若甲方仍持有丙方股权(份),乙方有权优先回购甲方转</p>	是	是	否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涉及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p>让的股权（份）。</p> <p>（四）在本条款中约定的各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要求的，回购价款不低于2.2中约定的金额。</p> <p>2.2 回购价款的金额</p> <p>2.2.1 回购价款=投资款总金额+投资款总金额×4.75%×投资款实际使用天数/365-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所获现金分红收益。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各术语作如下解释：</p> <p>...</p>			
	第10条 连带责任	<p>10.1 回购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应对转让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回购方/受让方、目标公司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任何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任一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p>	是	否	否
《回购保证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p>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p> <p>本合同中，如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1 保证人：指本合同保证人1、保证人2、保证人3、保证人4、保证人5及其合法继承人/承继人。</p> <p>1.2 债权人：指本合同债权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承继人。</p> <p>1.3 债务人：姬星宇，身份证号：*****；王爱连，身份证号：*****。即主合同中负有回购义务的全部主体。</p> <p>1.4 主合同：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姬星宇、王爱连、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签署的编号为鸿投返同2019004-02的《股份（权）回购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p> <p>1.5 目标公司：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424072697644H</p> <p>1.6 主债权/被担保债权：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回购债权人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权）并支付回购价款等款项的债权。</p> <p>...</p>	是	是	否
	第三条 保证范围	<p>第三条 保证范围</p> <p>保证人应债务人要求，自愿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p>	是	是	否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是否终止	是否涉及效力恢复条款	是否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主合同中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溢价款、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财产产生的费用、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范围。			

《补充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协议各方已经终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自始无效，除以姬星宇、王爱连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以及吴巧玲为姬星宇、王爱连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附条件恢复外，其他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再恢复；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不存在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2、相关效力恢复条款是否可能导致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

未来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条款	义务主体	效力恢复条件	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份回购协议》	第2条 目标股份（权）的回购	姬星宇、王爱连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失败或未于2026年7月31日前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申请被否决）	符合，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回购保证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吴巧玲		
	第三条 保证范围			

公司已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于2025年8月20日获得受理。根据目前情况，2026年7月31日前公司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

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可能导致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3、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前述回购效力恢复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姬星宇、吴巧玲、王爱连，公司未作为该等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经逐条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相关回购效力恢复条款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必须清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情况如下：因《股份回购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触发条件已触发，返乡创投依据该协议，与姬星宇协商按照约定回购其持有的美兰生物 500 万股股份。2025 年 4 月 29 日，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美兰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返乡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姬星宇，转让对价为 6,310,479.45 元。2025 年 4 月 30 日，姬星宇向返乡创投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公司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如下：2025 年 4 月 29 日，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美兰生物签署《补充协议》，解除上述相关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返乡创投出具的调查表及访谈笔录，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返乡创投依据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与姬星宇协商回购部分返乡创投持有的美兰生物股份外，返乡创投未就持有的美兰生物剩余股份主张回购权且依据《补充协议》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公司历史上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逐条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访谈公司相关股东，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终止情况以及效力恢复条款情况；

(2) 查阅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美兰生物签署的《<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查阅返乡创投出具的调查表、访谈笔录。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真实、有效，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不存在涉及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义务或责任的情形；相关效力恢复条款可能导致特殊投资条款在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但该等特殊投资条款效力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2)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争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关于研发能力

(一) 结合公司相关专利与商标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及其与公司关联关系、价格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价款支付、应用领域及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与占比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或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是否存在对其它方的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商标注册号	类型	专利/商标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公告日期	转让背景	应用领域	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	是否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1	2022102132122	发明专利	一种适应无血清悬浮培养的 LLC-PK1Sa 细胞驯化方法和应用	普华基因	美兰生物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5.04.15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2	2023231054106	实用新型	一种动物疫苗生产加工用疫苗生物发酵罐	普华基因	中盛生物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5.05.26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3	2023231617572	实用新型	一种禽流感疫苗生产用疫苗抗原灭	普华基因	中盛生物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5.05.26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活装置					间转让			
4	2023231657989	实用新型	一种伪狂犬病疫苗抗原检测用抗原灭活装置	普华基因	中盛生物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5.05.21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5	2021211826608	实用新型	一种兽用注射装置	河南省坤盛牧业有限公司	金华农药业	3,400元	2024.12.10	购买兽药产品辅助装置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核心专利技术	兽用药品	否	是
6	2023210703934	实用新型	兽医喂药器	荣成市马道畜牧兽医站	金华农药业	3,400元	2024.12.25	购买兽药产品辅助装置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核心专利技术	兽用药品	否	是
7	2021213908528	实用新型	一种畜牧养殖用自动配药装置	河南省意亚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盛药业	3,400元	2024.12.24	购买兽药产品辅助装置相关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核心专利技术	兽用药品	否	是
8	2022216709592	实用新型	一种油浴加热药物浓缩装置	普华基因	安盛药业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5.04.22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药品	否	是
9	202221670834X	实用新型	一种低温疫苗抗原灭活装置	普华基因	安盛药业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5.04.22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10	40558042	5类商标	MELAN BIO	中盛生物	美兰生物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3.07.06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11	12717055	5类商标	MELAN	中盛生物	美兰生物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3.07.06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生物制品	否	是
12	12717091	5类商标	-	中盛生物	安盛药业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3.10.13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药品	否	是
13	27888292	5类商标	吉排	中盛生物	金华农药业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4.06.27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药品	否	是
14	12717130	5类商标	YeeHua	中盛生物	益华药业	集团内无偿转让	2023.09.27	业务发展需要,系合并范围内公司间转让	兽用药品	否	是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与商标中,一种兽用注射装置(专利号:2021211826608)、兽医喂药器(专利号:2023210703934)、一种畜牧养殖用自动配药装置(专利号:2021213908528)三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公司因辅助兽用药品销售业务购买的

非核心专利,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西安吉盛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在市场化专利交易平台购买,定价公允,转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变更登记手续。除上述三项实用新型外,公司其他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均系业务发展需要集团内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综上,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商标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集团内无偿转让或从外部机构购买的专利与商标均用于辅助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开展,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取得自主研发、申请并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专利 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在申请中专利 47 项(均为发明专利),公司核心技术储备丰富、研发实力突出,不存在对其他方的重大依赖。

(二) 结合公司相关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主要技术及核心专利来源、研发人员配置、研发费用支出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合作研发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内容	原因及必要性	主要技术及核心专利来源	研发人员配置	研发费用支出
1	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病毒样颗粒疫苗(rBacH5-1株、rBacH5-2株和 rBacH7-1株)的研制	华南农业大学	研制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病毒样颗粒疫苗根据研究结果,制定《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病毒样颗粒疫苗制造与检验规程》和《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病毒样颗粒疫苗质量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和生产批准文号	推动禽流感病毒(H5+H7)疫苗研制及新兽药证书申报,增强公司技术和产品实力	合作方仅提供用于疫苗生产的病毒、实验室数据等,公司运用核心技术负责研发、试验核心环节,具体包括:提供疫苗制备工艺、检验规程、质量标准以及检测方法,提供中间试制以及临床试验数据等。	公司由姬星宇、张先锋、沈丹丹、陈金炫、池贤凤、宋鹏等合计6人参与	2025年3月签署合作研发协议,报告期内暂未进行研发投入
2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NQYY2012ΔgE/TK株,悬浮培养)新兽药证书申报	河南农业大学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NQYY2012ΔgE/TK株,悬浮培养)研制及新兽药证书申报	推动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研制及新兽药证书申报,增强公司技术和产品实力	合作方仅提供猪伪狂犬病毒基础种毒株及相关研究报告,公司运用核心技术负责研发、试验核心环节,具体包括:提供猪伪狂犬病毒细胞悬浮培养生产工艺,中试产品的试制及质	公司由姬星宇、张先锋、杨霞、李龙付、张小芳、张凤丽等合计6人参与	2024年:139.89万元;2025年1-3月:20.00万元

					量检验，临床试验等。		
3	猫疱疹病毒I型、猫杯状病毒、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毒株及重组病毒构建	河南农业大学	分离鉴定猫疱疹病毒I型、猫杯状病毒、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各1-2株；构建猫疱疹病毒I型、猫杯状病毒、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重组病毒	推动猫用宠物疫苗研发进展和产品落地，增强公司技术和产品实力	合作方仅提供基础种毒株及相关研究报告，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利用合作方提供的基础种毒株开展核心工艺研究、生产。	公司由姬星宇、张先锋、田静格、马立静、康方圆、张晓晓、马铭灿等合计7人参与	2024年： 68.16万元； 2025年1-3月：26.70万元
4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疫苗候选株分离鉴定及生物学研究	河南农业大学	分离鉴定1-2株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疫苗候选株，提供克隆细胞株及无胰酶高滴度培养方法	推动猪流行性腹泻疫苗研发进展和产品落地，增强公司技术和产品实力	合作方仅提供猪流行性腹泻病毒毒株的分离鉴定，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利用合作方提供的基础种毒株开展核心工艺研究、生产。	公司由姬星宇、张先锋、李启航、王亚莉、吴宇、张效禹等合计6人参与	2024年： 82.65万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高校进行的合作研发主要系利用科研所在学术研究、毒株分离、实验开展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和研发经验，综合对经济因素以及时间因素的考量来开展。合作方仅提供用于疫苗生产的种毒、基础实验室数据等，公司综合运用积累的核心技术负责研发、试验、生产的核心环节，具体包括提供疫苗制备工艺、检验规程、质量标准以及检测方法，提供中间试制以及临床试验数据等。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内部技术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通过研发团队对合作研发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和集成利用，最终应用于公司产品。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方的重大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三）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与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	------------------------	-------------------	-------------------

研发人员数量（个）	141	143	136
研发人员占比（%）	18.24%	17.79%	16.55%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287.47	1,166.53	976.23
人均薪酬（万元）	8.10	8.32	7.18

注：员工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年初研发员工人数+年末研发员工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人员占比整体呈稳定增长态势，有利于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和竞争力。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及净利润规模逐步提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也随之提高，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的研发人才，为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提供有力保障。

（2）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回盛生物	13.73	15.14
瑞普生物	31.06	29.73
普莱柯	13.63	12.98
金河生物	14.33	12.80
平均值	18.18	17.66
美兰生物	8.32	7.18

注 1：员工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年初研发员工人数+年末研发员工人数）/2）；

注 2：回盛生物、瑞普生物、普莱柯、金河生物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3：因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5 年 1-3 月未披露员工情况，故未对比 2025 年 1-3 月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情况。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行业头部的上市公司，营收及利润规模均高于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相应也较高。此外，公司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同行业的可比公司大多分布于省会城市，经济相对发达，薪资水平也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及净利润规模逐步提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也随之提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步趋同。

（3）与同地区上市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

惠丰钻石（839725.BJ）和力量钻石（301071.SZ）的注册及经营地址均位于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公司与该县域内其他上市企业研发人员的人均薪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力量钻石	8.69	8.23
惠丰钻石	9.78	8.15
平均值	9.24	8.19
美兰生物	8.32	7.18
商丘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3.89	3.74

注 1：员工平均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年初研发员工人数+年末研发员工人数）/2；

注 2：力量钻石、惠丰钻石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3：商丘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来源于商丘市统计局发布的《商丘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研发人员平均工资高于商丘市平均标准，人均薪酬与同处商丘市柘城县的力量钻石、惠丰钻石平均薪酬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2、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1）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匹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研发项目	研发投入情况（万元）			技术创新情况	产品储备情况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兽用生物制品	一种动物疫苗用复合佐剂及其应用	-	-	228.37	1、细胞悬浮培养技术： （1）生长周期短：一批生产周期比鸡胚苗缩短 10 天左右，病毒效价提高一倍；（2）培养简单，成本低，易于观察；（3）自动化程度高，3D 培养，操作环节少，易规模化生产；（4）抗原含量高，无外源病毒污染和母源抗体影响；（5）批间差异小，产品更稳	截至目前，兽用生物制品共取得 3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27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获批 19 项临床试验批件。创新产品方面，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H9 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
	动物疫苗生产废弃物无害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	-	81.81		
	两种畜禽新产品中试与产业化研究	-	-	154.18		
	新流鼻三联灭活疫苗开发	-	-	106.66		
	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制备工艺研究与应用	-	20.00	41.04		
	猪圆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SH 株+HN0613 株）中试研究与应用	-	-	49.27		

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制备工艺研究与应用	-	-	20.83	定。 2、病毒基因缺失及基因重组技术：（1）病毒基因缺失技术：①通过同源重组和Cre-loxP系统缺失gE和TK基因构建重组病毒PRV-gE-/TK-株。②gE、TK基因是PRV主要的毒力基因且增殖非必需基因，缺失后病毒毒力明显降低，不影响病毒的复制和免疫原性。③PRV-gE-/TK-株具有良好的免疫效力，能够抵抗强毒对猪的攻击。（2）基因重组技术：采用定向克隆的方法将ILTIV gB基因插入FPV054基因内部及FPV161与FPV162之间的基因间隔区，通过重组技术进行病毒重组。其产品优势如下：①通过先前构建的转移载体因其含有EGFP报告基因，解决了重组病毒筛选的难题。②通过该病毒重组技术为以后其它禽类病原的保护性抗原基因的插入提供了便捷，且为进一步构建禽类多价疫苗奠定了基础。③一个毒种制备的疫苗可防两种病原，改变了传统的制备多联疫苗工艺。 3、基因工程表达技术：（1）CHO细胞可以在无血清培养基中高密度培养，具有准确的转录后修饰功能，表达的蛋白在分子结构、理化性质和生物学功能方面更接近天然蛋白分子；具有产物胞外分泌功能；具有重组基因的高效扩增和表达能力；可以贴壁生长，亦可以悬浮培养；很少分泌自身的内源性蛋白，利于外源蛋白的分离纯化。（2）通过基因片段大量筛选，经密码子优化，采用大肠杆菌表达系统进行表达，其产品优势如下：①该产品	活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亚型）四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等多联多价疫苗，安全稳定性高，可实现对重要疫病的“一针多防”。
猪流胃二联灭活疫苗中试研究与应用	-	-	65.99		
新支流法四联灭活疫苗制备新工艺研究与应用	-	-	129.53		
圆环、支原体等病原致动物免疫抑制机制研究	-	-	42.06		
动物多联疫苗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鼻炎（A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悬浮培养+ML01株，悬浮培养+HNML03株）	36.16	91.83	-		
动物多联疫苗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鸡滑液支原体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悬浮培养+M41株+ML01株，悬浮培养+ML-MS1株）	52.37	227.67	-		
非免胚制备疫苗抗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水禽多联多价疫苗研发（鸭腺病毒、鸭黄病毒、鸭大肠杆菌、鸭疫李默氏杆菌）	28.18	150.96	-		
猪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等抗原高效制备工艺开发与应用	-	82.65	-		
非免胚制备疫苗抗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禽腺病毒病（I群，4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悬浮培养+ML01株，悬浮培养+VP2蛋白+Penton蛋白）	70.22	300.95	-		
猪用相关疫苗研发	20.00	139.89	-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疫苗及卵黄抗体研制	26.70	68.16	-		
犬瘟热疫苗及干扰素研制	9.49	27.55	-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鸡滑液支原体五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悬浮培养+M41株+ML01株，悬浮培养+Penton蛋白+ML-MS1株）	22.66	64.91	-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4型）、鸡滑液支原体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悬浮培养+ML01株，悬浮培养+Penton蛋白+ML-MS1株）	22.06	79.98	-		
比对试验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20.32	266.45	-		
PK15细胞悬浮培养工艺研究与应用	-	-	99.79		

	新流鼻三联抗原高效制备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11.81	111.13	是可溶性表达,改变了以往市面上包涵体表达需变性、复性等繁琐操作,且表达量较高。 ②产品经纯化工艺研究,高度纯化操作程序,纯度可高达95%以上。产品药效起效快,半衰期长,活性较高。	
	NDV、PRV、AIV等动物病原种毒、抗原制造工艺研究与应用	29.30	138.28	-		
兽用药品	兽药(中、化药)临床试验研究与应用	0.37	71.93	-	1、纳米制备技术:制备药物纳米晶型和纳米乳等,提升药物生物利用度,具有高效、长效或速效作用。 2、中药提取膜处理技术:运用半透膜、膜浓缩、膜过滤技术,进行药物除杂和浓缩,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 3、微囊化加工技术:运用高速剪切、包合、乳化术、固体分散等技术制备成药物微囊或微球,提升产品稳定性、提升药物溶解度等产品特性,以满足临床要求,以达到方便使用、增强效果等作用。 4、消毒剂液体雾化应用技术:优化改善消毒剂使用方式,让消毒剂具可以进行泡沫、喷雾消毒,提升环境杀灭病原微生物效果。扩展消毒剂使用范围。 5、宠物用制剂透皮系统给药技术:针对外用驱虫类产品,如滴剂、软膏剂、乳膏剂等产品,使产品透皮给药系统,让有效成分形成“药库”再缓慢释放,具有长效、控释、方便等特点。	截至目前,兽用药品共取得5项新兽药注册证书、557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创新产品方面,新兽药利福昔明乳房注入剂、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青蒿甘草颗粒、芪芝口服液等特色药品具有抗感染、清热解毒及提升免疫力等功效,产品效果优良;高端仿制药托曲珠利混悬液已取得产品批文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防治球虫方面效果独特,临床应用广泛;高端仿制药尼卡巴嗪预混剂已取得产品批文,主要用于预防鸡球虫,市场前景广阔,截至目前全国仅有6家单位取得该产品生产批准。宠物药品方面,公司已取得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宠物用)、西咪替丁片(宠物用)、复方酮康唑软膏和醋酸氟轻松乳膏等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并即将量产上市,在治疗宠物真菌感染、皮肤病、高血压及胃病方面具有广阔的
	兽药(中、化药)临床试验研究	14.14	-	-		
	用于调理肠道的口服制剂开发与应用	-	-	88.30		
	一种用于细菌性呼吸道疫病的注射液的开发与应用	-	-	68.33		
	兽药分散剂稳定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	100.90	219.78		
	泰拉霉素注射液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	48.44	-		
	兽药制剂新工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83.88	140.39	-		
	比对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40.70	-	-		
	用于畜禽呼吸系统道的兽药制剂开发与应用	-	-	94.03		
	用于调理畜禽消化系统的兽药制剂开发与应用	-	-	105.18		
	兽药在养殖中的科学应用与示范	23.92	98.06	-		
	兽药制剂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14.69	72.37	-		
	治疗肠道疫病的溶液及其制备方法	-	-	158.16		
	固体分散新工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	97.49		
	用于调理消化道的兽药制剂开发与应用	-	-	55.58		
	兽用中药的开发与应用	-	113.55	-		
	兽用激素类药物研发与临床应用	-	38.52	-		
	宠物类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13.77	40.30	-		
	兽用药物制剂的开发与应用	54.41	-	-		
	复合B注射液中试与应用研究	-	-	43.85		
一种中药缓释颗粒的制备与产业化	-	0.04	94.02			
用于调理畜禽消化系统的兽药制剂开发与应用	-	-	167.63			
用于畜禽呼吸系统道的兽药制剂开发与应用	-	0.10	94.04			
加米霉素注射液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	68.69	-			

	清热解毒类新兽药的创制与应用	-	93.75	-		临床应用前景。
	新型药物制剂的开发与应用	34.64	186.52	-		
	绿色替抗新兽药的创制与应用	45.26	96.50	-		
	清热解毒类新兽药的开发与转化	-	-	-		
	兽药固体分散剂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	71.37		
	粉散剂包合工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	-	73.24		
	兽药多组分均质工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29.48	126.11	-		
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复合维生素)开发与应用	-	-	77.05	精准赋能型功能型预混合饲料应用技术:针对养殖过程中对营养和动物生长中特定功能的需求,系统开展精准产品开发,运用生物技术(酶制剂、益生菌、益生元等)、功能性添加剂及现代加工工艺革新技术等开发满足市场对预混合饲料多样性的需求。	截至目前,共取得有效的饲料及添加剂企业标准 77 项。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肠道保健)开发与应用	-	-	85.00		
	预混合饲料(蛋禽用维生素)开发与应用	3.12	21.38	-		
合计		695.82	2,988.63	2,723.74	-	-

公司长期专注研发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3.74 万元、2,988.63 万元和 695.82 万元。公司以“高端生物制品+中药现代化+化药制剂创新”为核心，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构建了覆盖预防（疫苗）、治疗（兽药）、保健（添加剂）的全链条技术体系，在多联多价苗、基因工程苗、中药现代化、化药制剂创新等领域形成显著差异化优势。公司已掌握细胞悬浮培养技术、病毒基因缺失及基因重组技术、基因工程表达技术、纳米制备技术、中药提取膜处理技术、微囊化加工技术、消毒剂液体雾化应用技术、宠物用制剂透皮系统给药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同步配套或布局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2023 年以来，公司研发项目已获批 19 项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批件，获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截至目前，公司共取得 8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19 项发明专利，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及饲料添加剂备案超过 600 个，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研发积累及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推动产品质量

和品类的持续提升以及核心技术的积累。公司的研发投入产生成果主要为通用型研发成果，通用型研发成果广泛应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的研发成果，对营业收入贡献是全面性和综合性的影响。公司形成的通用型研发成果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2)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回盛生物	3.60%	4.65%	4.37%
瑞普生物	5.83%	6.40%	6.38%
普莱柯	7.51%	10.17%	8.07%
金河生物	3.61%	3.97%	3.40%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5.14%	6.30%	5.56%
美兰生物	6.97%	7.17%	8.6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长期专注研发，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公司在多联多价疫苗、基因工程疫苗、创新化药制剂、中药现代化等领域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同时紧盯行业前沿动态，在研项目储备丰富，为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相关专利与商标继受取得的背景、转让方与公司关联关系、价格及定价原则、协议签署、价款支付情况等；取得第三方代理机构西安吉盛专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出具的关于专利转让的说明；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相关专利与商标是否属于公司核心技术或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对其它方的重大依赖。

2) 获取合作研发相关协议文件，了解合作研发项目内容；访谈公司核心技

术人员、财务总监，了解合作研发的原因和必要性、主要技术及核心专利来源、研发人员配置、研发费用支出等，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对合作研发方的重大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相关专利与商标继受取得的背景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商标均用于辅助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开展，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其它方的重大依赖或利益输送情况；

2) 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内部技术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通过研发团队对合作研发成果进行消化吸收和集成利用，最终应用于公司产品。公司不存在对合作研发方的重大依赖，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3)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计算报告期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员薪酬情况；查询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财务总监，了解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3) 公司研发人员的薪酬水平因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与同区域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相基本相当；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相关研发成果均能在公司主营业务中得到产业化应用或形成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技术储备，从而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平均水平，在研项目储备丰富，为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关于公司治理

（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在现阶段选择设置监事会履行相关监督职能，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进行调整的计划，暂不考虑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来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草案，相关制度的制定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内容和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比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查阅公司历次“三会”文件；

（2）查阅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及挂牌后适用的相关制度草案，以及自美兰生物设立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相关会议资料；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确认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需要修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该等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等内容；

（2）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不需要进行修订。

四、其他事项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全职与兼职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标准、承担的具体工作、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匹配性分析

1、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瑞普生物	300119.SZ	12.22%	14.70%	15.15%
普莱柯	603566.SH	22.28%	28.34%	28.10%
回盛生物	300871.SZ	4.27%	4.94%	5.46%
金河生物	002688.SZ	6.67%	5.83%	6.59%
平均值		11.36%	13.45%	13.83%
美兰生物		13.74%	15.47%	22.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18%、15.47% 和 13.74%，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1）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市场品牌度需要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所销售产品均为市场化的非政采类动保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政采类销售相比，公司需要付出更多的人力和物力成本进行产品推广、市场培育、客户维护，也需要销售人员在客户使用过程中不断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因而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对较高；（2）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行业头部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小，一定程度上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随着收入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销售费用率逐年有所下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之间存在的差异主要系不同公司销售规模、销售模式和客户群体等不同而导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瑞普生物	300119.SZ	5.97%	6.15%	6.42%
普莱柯	603566.SH	6.80%	11.34%	7.82%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回盛生物	300871.SZ	3.73%	4.96%	7.42%
金河生物	002688.SZ	12.44%	12.06%	11.33%
平均值		7.24%	8.63%	8.25%
美兰生物		3.81%	3.62%	4.3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32%、3.62% 和 3.81%，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1）上市公司大部分处于省会城市且多地经营，管理人员人数及薪酬总额相对较高；（2）上市公司办公场所及设备投资相对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相对较高；（3）公司注重集约化经营和内部管理效率提升，费用管控较为严格，从而使得管理费用整体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

（2）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瑞普生物	300119.SZ	5.83%	6.40%	6.38%
普莱柯	603566.SH	7.51%	10.17%	8.07%
回盛生物	300871.SZ	3.60%	4.65%	4.37%
金河生物	002688.SZ	3.61%	3.97%	3.40%
平均值		5.14%	6.30%	5.56%
美兰生物		6.97%	7.17%	8.6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65%、7.17% 和 6.97%，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以研发驱动作为业务发展的核心，持续加强研发相关资源投入，以保持和提高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保证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与此同时，公司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研发开支资本化的情形。

（3）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瑞普生物	300119.SZ	1.07%	0.89%	0.76%
普莱柯	603566.SH	-0.09%	-0.20%	-0.26%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回盛生物	300871.SZ	2.13%	3.37%	2.39%
金河生物	002688.SZ	3.26%	2.82%	2.21%
平均值		1.59%	1.72%	1.28%
美兰生物		1.16%	1.05%	1.3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39%、1.05%和 1.16%，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匹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977.04	41,688.50	31,490.07
销售费用	1,370.68	6,448.33	6,984.96
销售费用率	13.74%	15.47%	22.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984.96 万元、6,448.33 万元和 1,370.68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2.18%、15.47%和 13.74%。

随着下游养殖行业集约化、规模化经营不断深入推进，公司适时调整销售战略，在着力开发养殖集团客户的同时适度优化低效中小养殖客户，使得销售人员数量减少，导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用有所下降，从而使得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与此同时，伴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

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

3、全职与兼职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标准、承担的具体工作、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采用市场化销售方式，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完成销售活动。公司自建销售团队，同时聘请兼职销售人员协助终端覆盖和产品推广，可以提供从售前咨询、售中应用到售后追踪的一站式、高附加值技术服务。

公司全职销售人员系公司全职员工，其具体工作包括执行销售计划，跟踪合

同订单签署、产品交付等销售过程，与此同时要深入一线通过专业拜访为客户提供疾病防控解决方案、讲解产品知识并指导正确用药，此外还需负责客户信息的联络和组织处理、售后服务以及公司品牌宣传工作等。

公司兼职销售人员主要是针对分散在乡镇等偏远地区的中小养殖客户的零散需求，当上述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且提出相关服务需求时，公司选聘安排当地兽医或具备相应专业技能的兼职人员来完成相关工作，其具体工作包括介绍疫苗和药品功能功效、对药物使用方式方法进行指导、搜集和反馈客户需求等，以帮助客户正确认识和高效使用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全职与兼职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167.11	4,956.09	5,564.49
全职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1,067.47	4,407.25	4,485.49
兼职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99.64	548.85	1,079.00
全职销售人员（人次）	310.00	399.92	402.08
兼职销售人员（人次）	61.67	99.25	197.17
全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13.77	11.02	11.16
兼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万元/年）	6.46	5.53	5.47

注：销售人员人次=期间销售人员领工资的月份总数/期间月份数；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人员薪酬合计/销售人员人次；2025年1-3月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数据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全职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11.16 万元/年、11.02 万元/年和 13.77 万元/年，兼职销售人员薪酬分别为 5.47 万元/年、5.53 万元/年和 6.46 万元/年，整体相对稳定，不同类型的销售人员薪酬与其承担的工作内容整体相匹配。

（二）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72 和 0.77，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1）公司中小型养殖户、兽药零售商等客户通常采用预付货款方式进行结算，因此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相对较大，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速动比率；（2）公司融资途径较为单一，为满足经营发展所需资金，主要依赖银行借款等债权融资手段，致使流动负债相对较高，从而降低了速动比率。

综上，公司速动比率较低是由于客户结算方式、融资结构共同影响所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公司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①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与回款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9,317.44	33,624.88	32,882.78
营业收入 B	9,977.04	41,688.50	31,490.07
当期销售回款比例 C=A/B	93.39%	80.66%	104.4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例均高于 80%，销售回款情况良好，能够通过销售回笼资金保证偿债能力。

②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易变现资产足以覆盖短期借款余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应收款项对一年内待偿还的借款金额的覆盖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短期借款 A	11,280.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B	519.58
货币资金余额 C	4,114.0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D	10,652.69
短期借款覆盖率 E= (C+D)/(A+B)	125.14%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金额大于一年内待偿还的借款金额，公司可利用流动资产足额覆盖短期借款。公司应收款项主要为信用水平和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养殖集团客户欠款，按期回款情况较好。

此外，公司银行借款通常为滚动式续贷，到期偿还后可借入新的银行借款。

因此，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货款结算及时、经营现金流良好；公司银行借款

通常为滚动式续贷，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2）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为保障短期偿债能力，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在维护客户关系基础上，加强应收款项管理，加快销售回款；二是维护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优化供应商体系，争取宽松信用政策和信用期；三是维持与金融机构良好合作，保有充足授信额度，确保信贷融资渠道通畅；四是加快资产周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严格监控收支、加强预算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保障长短期资金收支安全，严控或削减不必要开支，减少资金消耗。上述措施较为有效，公司历史上未出现短期借款无法偿还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速动比率较低是由于客户结算方式、融资结构共同影响所致；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货款结算及时、经营现金流良好，不存在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的风险；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短期偿债能力。

（三）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业务特点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提供全生命周期疫病防治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

公司采用市场化销售方式，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完成销售活动。对于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客户，公司通过产品、技术、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直接销售，鉴于该类客户自身资金结算周期较长但信用基础较好，公司通常和该类型客户约定采用先货后款形式进行结算并给与一定的信用期；对于养殖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较大、分布离散的中小养殖户，公司除自主直接销售外，还通过将产

品销售给兽药零售商、兽药批发商等贸易商客户实现对下游中小养殖户的全面覆盖，针对该类型客户，公司主要执行先款后货、货到付款或月结政策。

(2) 获取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充足，公司与牧原股份、双汇发展、东方希望、满意禽业、中粮家佳康、华统股份、伊派斯等主要客户签署持续合作的框架协议。报告期各期末预收客户款项金额分别为 6,258.02 万元、4,868.55 万元和 5,461.09 万元。

(3) 收款政策

公司客户分散程度高，客户数量较多，因而公司对不同客户类型存在不同的收款政策，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客户类型	收款政策
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客户	该类客户自身资金结算周期较长但信用基础较好，公司通常和该类型客户约定 3-6 个月信用期
养殖规模相对较小的中小养殖户、兽药零售商、兽药批发商	主要执行先款后货、货到付款或月结政策

(4) 议价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兽用药品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以产品和技术为引领，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基于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丰富、结构合理的产品布局。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与产品性能、广泛的市场销售网络，同时能利用专业实验室快速处置临床疑问，制定疫病诊断、防控策略等个性化方案，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咨询、售中应用到售后追踪的一站式、高附加值技术服务，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打造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因而对产品销售价格具有一定议价能力。

(5)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瑞普生物	合同负债	3,821.19	4,811.11	1,645.94
	营业收入	82,161.65	306,993.31	270,910.48

公司	项目	2025年3月末 /2025年1-3月	2024年末/2024 年度	2023年末/2023 年度
	占比	1.16%	1.57%	0.61%
普莱柯	合同负债	2,676.27	3,340.61	2,373.09
	营业收入	27,861.93	104,256.11	125,269.36
	占比	2.40%	3.20%	1.89%
回盛生物	合同负债	1,552.04	1,346.32	1,026.57
	营业收入	39,906.86	120,032.79	101,975.88
	占比	0.97%	1.12%	1.01%
金河生物	合同负债	2,034.15	1,790.59	1,775.09
	营业收入	62,514.54	237,062.70	217,413.10
	占比	0.81%	0.76%	0.82%
平均值	合同负债	2,520.91	2,822.16	1,705.17
	营业收入	53,111.24	192,086.23	178,892.20
	占比	1.34%	1.66%	1.08%
美兰生物	合同负债	5,461.09	4,868.55	6,258.02
	营业收入	9,977.04	41,688.50	31,490.07
	占比	13.68%	11.68%	19.87%

注：2025年1-3月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进行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7%、11.68% 和 13.68%，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行业头部上市公司，公司经营规模大、品牌经销商数量多，其下游客户普遍存在一定的信用账期，预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相较于瑞普生物、普莱柯、回盛生物、金河生物等头部企业而言相对较小，尚未建立完整的品牌经销商体系，公司下游客户采用先款后货进行结算的相对较多，因此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占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258.02 万元、4,868.55 万元和 5,461.09 万元，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发展阶段、收款政策、议价能力等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详见本回复之“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

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之“（3）收款政策”。

公司预收款项均在合同负债科目记录和列报。合同负债金额、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详见本回复之“1、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之“（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金额	5,461.09	4,868.55	6,258.02
期后结转金额	3,198.24	3,403.45	5,107.27
期后结转比例	58.56%	69.91%	81.61%

截至2025年7月末，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81.61%、69.91%和58.56%，整体情况较好。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主要系由于业务特点、发展阶段、客户特征等多种因素影响，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均在合同负债科目记录和列报，预收款执行情况与销售合同约定相符，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物流公司代为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期后第三方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物流公司代为收款的金额分别为6,445.94万元、6,432.37万元和1,660.10万元，占当期总回款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9.00%、17.26%和14.61%，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物流公司代为收款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下游客户中的中小养殖客户养殖规模相对较小、数量较大、分布离散且其采购频次较高、单次采购数量较少，受制于对公账户转账的便利性差、手续费较高等原因，该类客户与公司协商货到付款并由京东、德邦等快递物流公司代收款项；2、对于部分客户合作周期较短，尚未与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为了防止应收账款不能

收回的情形，公司通过选择在物流承运商将货物运送至客户地点并让客户签收后，要求客户将货款交付给物流承运商的方式以控制回款风险。

京东、德邦等物流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传统的快递服务、仓储服务之外还提供如代收货款、装卸服务、大件逆向包装、循环保温箱等各种增值服务，公司基于自身业务需要，在向京东、德邦等物流公司采购快递服务之外，还采购其代收货款服务。物流代收货款具体过程如下：（1）公司与京东、德邦等物流公司签署合同约定其向公司提供代收货款服务等相关事项，合同明确约定代收货款返还接收账户必须使用公司对公账户；（2）物流公司在运送货物到客户指定地点且客户提货签收后，客户将货款支付至物流公司对公账户；（3）物流公司通常在收到货款当日或次日即与公司进行对账，双方核对物流单号、客户名称、金额、时间等信息，双方对账相符后通常3日内物流公司通过对公账户将代收货款转入公司对公账户；（4）物流公司在次月结算上月运输费用时，同步将上月代收货款明细表盖章纸质文件邮寄给公司，双方就上月代收货款信息进行再次核对确认，确保准确无误。

随着养殖集团客户交易规模快速增加、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公司中小养殖客户数量不断减少，物流公司代为收款金额将逐步减少；同时，公司也在培育品牌经销商、开发客户线上交易系统，进一步强化客户和销售内控管理，也将进一步降低物流公司代为收款金额。

报告期内，瑞普生物、普莱柯、回盛生物、金河生物定期报告中未披露物流公司代为收款等三方回款的相关信息。公司查询到其他公众公司存在采用物流公司代为收款的情形，具体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物流公司代为收款情况
绿亨科技 (870866.BJ)	主要从事农药产品和蔬菜种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年至2022年1-6月物流公司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438.58万元、754.82万元、718.90万元和402.86万元。
宝来利来 (831827.NQ)	主营业务为微生态制剂和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年至2021年物流公司代收货款分别为482.68万元、340.44万元和11.63万元。
建邦科技 (837242.BJ)	主要从事汽车后市场非易损零部件的开发、设计与销售	2017年至2019年经销商销售收入中物流公司代收货款分别为293.96万元、448.18万元和332.89万元。

注：上述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书、反馈回复等文件。

2025年4-7月，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回款金额
物流公司代为收款	2,865.77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411.94
股东、员工及其他方回款	308.96

综上所述，基于中小养殖户交易特点，为保障回款的及时性和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对部分客户通过物流公司代为收款，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

（五）补充披露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相关重要性水平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

“企业根据自身所在的行业与发展阶段，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根据公司的收入规模及收入增长情况，因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实体，且经常性业务的税前营业利润较为平稳，故选择税前利润作为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基准，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5%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根据其交易性质，针对特定类别的交易采用不同的标准。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相关重要性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大于等于 5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年销售额占比较高的客户	单个客户年销售额占销售总额 1% 以上或年度交易额排前五的客户

(六) 说明公司前任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及期前曾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在后续离职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任职企业报告期内的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前任董事党趁趁系股东返乡创投提名的外部董事，其在公司未担任或曾经担任除董事职务外的任何职务，不领取薪酬。

党趁趁曾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在后续离职的主要原因为：2019年4月至2022年7月，党趁趁担任原阳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2022年8月至今，党趁趁担任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等职务，原阳金豫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系地方国资投资平台，参与投资多家下属企业，党趁趁受其所在单位工作安排被工商登记为相关企业的财务负责人，后因所在单位工作安排变动不再被登记为相关企业的财务负责人，相关企业陆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公司将党趁趁实际担任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以及工商登记党趁趁为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均列为关联方，因此其报告期内及期前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在后续离职的企业数量较多，上述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历史上与返乡创投存在资金拆借且已归还完毕，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党趁趁任职企业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七) 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期限已届满或即将届满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履行情况、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万元)	质押物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	履行情况、后续安排
1	ZZCH202301012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1,000.00	专利	2023.08.22-2025.08.2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所担保的主债权已清偿完毕，担保人及担保权人已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记手续，不涉及后续安排
2	ZZCH202301009A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专利	2023.06.20-2025.06.19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所担保的主债权已清偿完

		公司柘城支行				毕，担保人及担保权人 已办理完毕质押注销登 记手续，不涉及后续安 排
3	ZZCH20 2301010 B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柘城 支行	1,000.00	商标	2023.06.20-2 025.06.19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所 担保的主债权已清偿完 毕，不涉及后续安排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不涉及后续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

公司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相关文件。

（九）补充测算如公司补充缴纳社保、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县郊，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因大部分该类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在工作地附近有自住房产或居住公司免费提供宿舍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如按照企业所在地社保、公积金基数及缴纳比例对公司应缴未缴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进行测算，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社保补交金额	60.81	251.59	245.99
公积金补交金额	11.83	46.47	45.32
合计	72.64	298.06	291.31
利润总额	737.45	4,523.22	2,454.08
占比	9.85%	6.59%	11.87%

根据测算，报告期内公司需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291.31 万元、298.06 万元和 72.6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7%、6.59% 和 9.85%。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773 人，其中农村户口员工 618 人，该部分员工大多数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同时，该部分员工通常在公司附近有自住房产或居住公司免费提供宿舍，因此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意愿较低。剔除该部分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的员工后，报告期内公司需要补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28.52 万元、104.14 万元和 22.51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5.24%、2.30% 和 3.05%。公司将持续加强宣贯和动员力度，不断提高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比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承诺将足额补偿美兰生物及其下属公司因社保公积金事项发生的支出或产生的损失。

因此，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销售人员工作内容、薪酬标准、日常管理等情况；获取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率及波动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及原因。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不同类型的销售人员薪酬与其承担的工作内容整体相匹配。

(2) 取得公司短期借款合同，核查合同的贷款用途、还款日期等关键合同条款以及是否授予公司一定的信用额度；了解公司速动比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化的原因；分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融资渠道，分析是否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关注公司期末银行借款的偿还情况，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检查是否存在逾期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情况。

(3)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业务特点、订单获取情况、收款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分析合同负债变动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的差异及原因。

(4) 访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结算方式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物流代收款的背景和原因等；查阅其他公众公司采用物流代收款情况，分析公司结算方式的合理性。

(5) 查阅《审计报告》及相关案例，了解审计时关于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相关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不同公司销售规模、销售模式和客户群体等不同而导致；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办公场所及设备投资相对较小、管理人员规模和薪酬较低以及公司注重内部管理效率费用管控较为严格所致；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系公司研发投入较多所致；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差异不大；

(2) 公司报告期各项业务开展正常，回款及时，现金流充足，公司速动比率较低有其合理性，故公司目前负债不会对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6,258.02 万元、4,868.55 万元和 5,461.09 万元，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4) 公司采用物流公司代收货款系公司客户分散，为保障回款的及时性和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公司对于部分客户通过物流公司代为收款，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已补充披露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相关重要性水平。

(十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⑥至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6) 取得公司前任董事党趁趁出具的调查表；查阅中勤万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7) 获取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查阅合同履行期限；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相关专利、商标质押登记及注销状态；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核查公司专利、商标质押及质押解除中是否涉及诉讼、纠纷；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相关质押合同后续安排；

(8) 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核查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上述规定要求，是否需要更新；

(9)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资料，测算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金额，判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挂牌条件的影响；取得社保和公积金监管单位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社保、公积金等事项的承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6) 公司前任董事党趁趁曾在多家企业担任财务负责人并在后续离职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的公司与返乡创投间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外，公司与其任职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7)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已履行完毕，不涉及后续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公司申报文件 2-2 及 2-7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无需更新；

(9)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具备合理原因，如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

五、关于执业质量。请主办券商详细说明内核及质控情况，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是否为完整的内核落实问题回复意见，是否就公司申请挂牌完整履行内核程序，相关内核程序是否充分、合规，并就内控制度

是否健全发表明确意见，同时将质控文件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回复】

根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质量控制办法》等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美兰生物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已按要求分别执行项目立项、现场核查、问核、工作底稿验收等质控审核程序，并根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相关制度要求，分别履行内核程序。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对美兰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一）项目立项

美兰生物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对美兰生物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财务与会计、法律合规等方面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在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反洗钱核查、利益冲突及独立性核查后，项目组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提交了美兰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的项目立项申请。主办券商质量控制部对美兰生物新三板项目的立项文件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组织召开立项会。参与本次立项会议审核的立项委员人数共 7 名，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委员 1 名、风险管理部委员 1 名、合规管理部委员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表决，立项委员确认同意美兰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立项，符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二）质控审议

2025 年 7 月 25 日，项目组向主办券商质量控制部提交现场核查申请。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质量控制部委派审核人员赴公司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了解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查阅了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与公司管理层、项目组进行了现场沟通，实地参观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在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出具了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项目执行了问核程序并提出问核问题，项目组对前述问核问题进行了回复。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文件从文件的制作质量、材料的完备性、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完成项目底稿验收。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2025 年 8 月 6 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长江证券承

销保荐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关于美兰生物推荐挂牌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并列示了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问题。经审核，质量控制部认为：项目组勤勉尽责地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依据基本充分。

（三）内核审议

主办券商内核机构已审核美兰生物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于2025年8月6日至8日审核了美兰生物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积极落实回复，于2025年8月10日向内核部提交了内核委员会前审核意见回复，长江保荐内核机构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会上，内核委员就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进行了问询、讨论，项目组进行了答复。参与本次内核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1名、风险管理部1名以及合规管理部1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1/3，且至少有1名合规管理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经表决，内核委员7票同意、0票暂缓、0票反对，确认同意项目申报，并出具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符合《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形成申报文件“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审阅了相关回复文件；经内核委员确认，内核小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无补充审核意见。

（四）申报文件审核

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审阅了美兰生物新三板挂牌项目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并审批了相关文件用印流程。

综上，“2-5-3 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系完整的内核会议落实问题回复，主办券商已根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完整履行内核程序，内核程序充分、合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系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主办券商内核流程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控制度健全。

主办券商已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质量控制部关于美兰生物推荐挂

牌项目的质量控制报告》作为本次问询回复的附件上传。

十、其他补充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核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回复等公开资料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无需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佳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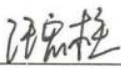

肖海光


徐明明


杨昊宇


邓寒昱


邱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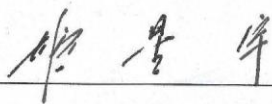

汪宏柱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姬星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